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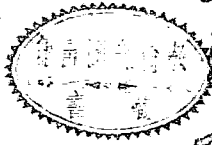
紀念刊

巨港

Chu Hwa



中華學校卅週  
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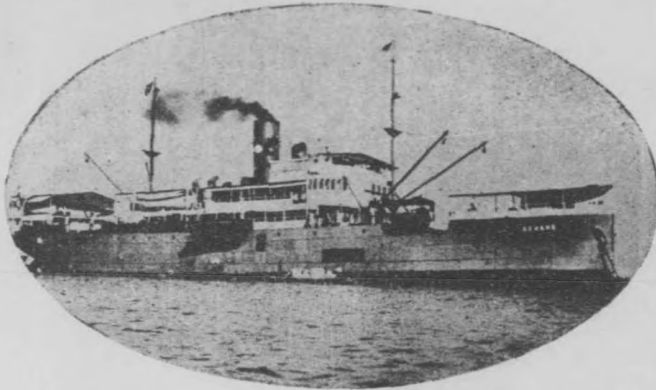


1908 - 1938

CHU HWA

司公限有船輪華中港巨  
 N.V. TIONG-HOA LOEN-TJOEN KONGSIE, PALEMBANG.

S. S. SENANG



川行：星洲—文島—巨港

新  
 豐  
 輪  
 船

SINGAPORE - MUNTOK - PALEMBANG Weekly Service.

部 事 董

星  
 洲

巨  
 港

二馬路五十二號  
 經理 陳維龍君

總 行

分 行

廈門街十一號  
 經理 高傍君

魏金嘉君(主席) 永昌盛號

陳禎祥君(總理) 謝清乞君

陳萬山君 高奄知君

陳百川君 潘珠安君

吓二沙比君 陳萬和君

代 理 人

文島 何維書君

#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刊目錄

一。校訓校徽及校歌  
二。題詞

三。發刊詞及校史（附廿七年學校日記）

發刊詞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年來史略

第一分校史略

第二分校史略

二十七年春學校日記

二十七年秋學校日記

四。校董會

校董會章程

歷屆董事一覽表

五。現況

組織及沿革

(一)行政組織及其條例

(二)本校歷任校長

生物室概況

理化室概況

(三)離任教職員名錄

(四)本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附(KRO)採集日記

岩石礫石標本一覽

銅樂隊概況

圖書室概況

總務概況

販賣部概況

體育童子軍概況

第一分校概況

第二分校概況

六。籌賑總報告

七。三十週年紀念紀實

八。廣告

310.59821  
E12

MG  
9749.362  
6



謝定邦  
徐炳華  
吳煥三

巨港中華學校

林鐵垣



方宗熙

校訓校徽  
及  
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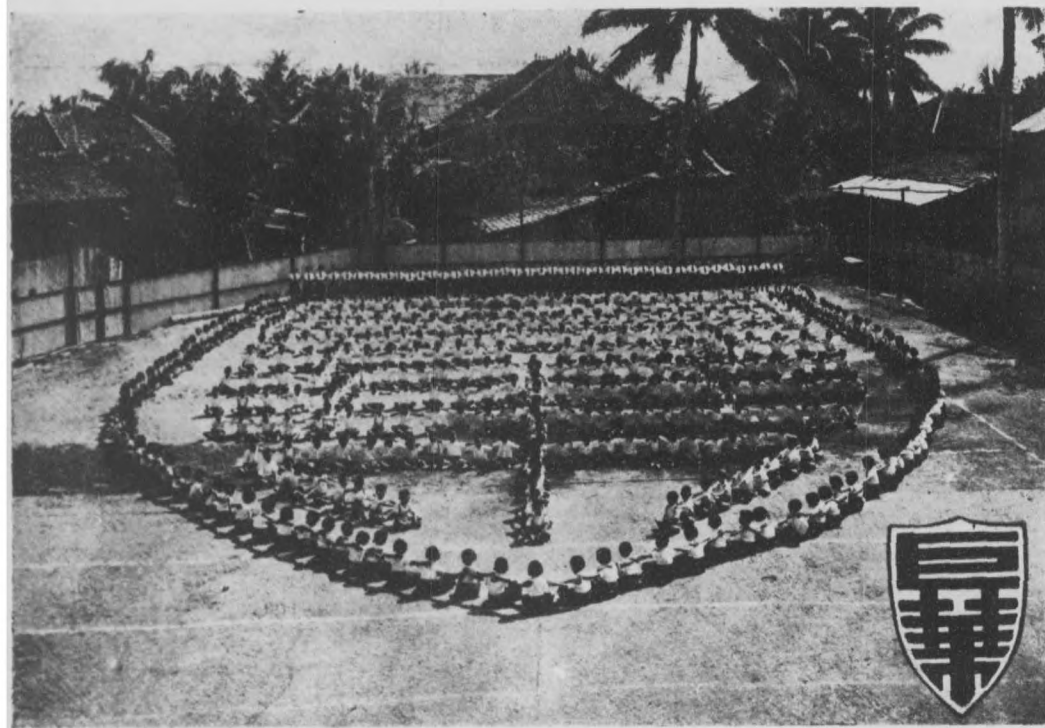


訓

校

勤 潔 敬 誠

校 徽



# 校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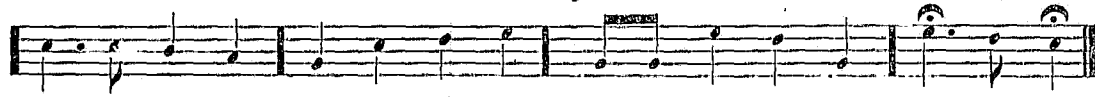
巨港深且長 南方古稱強 群策群力功 在序庠 洪



洪暨迨風 教日昌 立基永固造 器難量



誠敬潔勤 校訓勿忘 昂哉多士 蔚為國光



誠敬潔勤 校訓勿忘 昂哉多士 蔚為國光

題

詞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週年紀念

宣化樹人

林森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週年紀念

世啟英材

王寵惠題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周年紀念

弦歌遠被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週年紀念

魚地僑蒙培育群英

高凌百題



葛祖熿題



巨港中華學校  
三十周年紀念特刊

振揚固有文化  
養成健全華僑  
適應特殊環境

葉德明題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題詞

昔遊浪跡記曾經  
廊廡欣看釋菜馨  
道勝猶存吾炙美  
時危難得子衿青  
鐸鈴卅載寥天震  
擊鼓中原倚劍聽  
莫嘆長年征戰苦  
華風南裔是藩屏

葉昭俊敬撰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

見我身為

林文若題

教育為建設社會一切事業  
之工具。個人之改觀，國家之  
強衰，皆以教育之成績如何  
為轉移。巨港中華學校  
成立以來，卅載若弗失，於人  
於家，厥功甚偉，恭賀巨港  
僑人士所愛護與培養，  
曷有疑義？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週年  
紀念

杜任國書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巨港三聖南大書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

民國紀元實四年前茲校不始締造維艱春風化雨遠極椰天樹木樹人  
十年百年雙十佳節故園烽烟殷憂啓聖育言勿認建國之本抗戰中堅  
發揚蹈厲毋替綿綿

陳村牧敬祝

宗國憂虞僑胞奮勵斥資育才弦歌荒裔慘淡經營已周一世豐養成人  
學有次第體用兼收中西道藝菁菁者我潞茲滋瀾九載初成百年至計  
蔚為棟樑及時匡濟懇銀共肩那基永賴努力前途定符心契

巴鄰旁

中華學校創立卅週年紀念

黃幼垣敬具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

立已立人

巨港華僑銀行敬祝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

百年樹人

新嘉坡華校長 薛永春  
橋中學校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週年紀念誌慶

化育宗華國  
懷柔教達人  
門牆卅載舊  
桃李一時新  
道在行蠻貊  
功從歷苦辛  
斯文天未喪  
後起識前因

畢業生  
巨港中華學校  
卅週年紀念  
誌慶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週年紀念

養成健全之華僑  
創造進化之社會

井里汶中山學校致祝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週年紀念

樂育僑英 卅年有成

國難方殷 努力前程

巨港中華學校林永德  
師天全祝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

百年樹人

泗水華僑小學敬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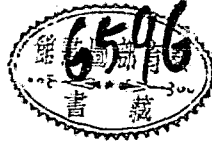
發刊詞  
及  
校史

（附廿七年學校日記）



# 發刊詞

編者



巨港(Palembang)位於荷屬東印度(Dutch East Indies)蘇門答臘島(Sumatra)之南部，地當南緯三度及東經一百零五度左右。北界占碑(Djambi)，西南隣孟古倫(Bengkolan)；南接南榜(Lampung)，東臨爪哇海(Tava Sea)及邦加海峽(Bangka Strait)。全府面積達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二萬方公里。府治下分四縣：一曰巨港縣，即巨港市區所在地；二曰巨港下游縣(Palembang Iin)，縣公署設於實加侖(Sekeloa)，其下又分為四分縣；三曰巨港上游縣(Palembang Oeloa)，縣公署設在拉斛(Laha)，下設五分縣；四曰，眼婆上游及實務隆縣(Organ Oeloe an Koning)，縣公署設在岩都拉惹(Batoe Radja)，下分四分縣。(註一)地勢大半平地，其地質成因，當為海底上昇之後，河流所沖積而成之一大平原，證之以到處石灰岩之普遍，可以知之。(註二)土壤居多熱帶紅土(Tropical Red Soil)，富黏性，本非佳壤，然以雨量及陽光充足，且氣溫甚高，植物遂因之而茂盛焉。西南部闕瑞湖(Lake Kanaa)及任報山(Mt. Dempo)一帶，始入山地，然大部已越境進於孟古倫府治矣。闕瑞湖當為火山湖，作者曾一至，湖周羣山繞之，地勢頗高，湖濱一山，裂痕尚新，據當地人云，闕瑞湖於六七年前曾發生一次地震甚烈，此裂痕即當年地震之遺跡也。任報山為一火山，惟已不活動，高度達一萬三百六十四英尺(註三)，蓄蘇南之最高峰也。河流有摩西河(Moest River)及其支流滋全境，河深且長，溯江直上凡二百公里，皆可航行內河輪無阻，在市區範圍內之摩西河，寬約三百公尺以上，深約二十公尺，故山市區以達河口之松山(Soeng Sane)，長凡八十公里，時有川走大洋之商船出入；而巨港與新嘉坡及爪哇復均有定期輪船來往焉。河流之伸入內地者，靡特交通便利之，即農事亦深受其益。蓋各河流自高山發源，流入平

原地帶，挾下高原肥土，分積沿河兩岸，故其土壤較佳，宜於種植，土人名之曰丹那連那(Tanah Ranah)；較高之地，為河流所弗及者，多不利於耕墾，土人名之曰打龍(Talang)。巨港氣候以地障赤道之故，炎熱多雨，屬熱帶多雨區(Tropical Rainy Climate)全年分旱雨二季：旱季自四五月起至八月止；雨季則自十月起至四月止，蓋受當地季風之影響也。旱季盛行西南風，從大陸吹入海洋，故旱；雨季，盛行東北風，從海洋通吹內地，故雨。至於當地季風之由來，則導源於太陽光線之推移，影響及於地球表面之風帶耳。(註四)陸路交通較水路更為迅速。鐵路自巨港屬吉烈達巴知(Kerta Pati)至蘇島南部之直洛勿洞(Telok Batang)，中經勃拉務摩利(Prahoemolih)、魯穆魯東(Loehoeik Batang)、岩都拉惹(Batoe Radja)、馬達波拉(Martapoera)、直達南榜(Lampung)，渡巽他海峽(Sunda Strait)即登爪哇島。其支線由勃拉務摩利經芸林(Moeara Enim)、拉斛(Laha)直民丁宜(Tebing Tinggi)而至魯穆魯東(Loehoeik Jingga)。另由芸林築一支線至丹絨芸林(Tandjoeng Binim)及須萬齊里至(Soeban Djerdji)，專司運煤之用。公路則密如蛛網，由巨港市區發軔，其主要幹線有四：一為由巨港市區至孟古倫(Bonhoele)路線，長凡四百六十公里，其行程自巨港市區動身，經芸林、拉斛、直民丁宜、鴿巴香(Kepahiang)而抵孟古倫；二為由巨港市區至魯穆魯東(Kroo)路線，長凡三百七十五公里，其行程由巨港市區經丹絨拉惹(Tandjoeng Radja)、魯穆魯東(Loehoeik Batang)岩都拉惹、心班臘(Simpangan)、嗎嘜頭(Moeara Doea)、闕瑞(Rantau)而抵魯穆魯東(Kroo)。三為由巨港市區至孟古倫屬之嗎拉亞曼(Moera Aman)長凡四百五十七公里，其行程由巨港市區經打龍畢都都(Talang Betoeoe)，實加侖，馬拉勿

厘知 (Moeara Biliti) 曹律 (Tjoeroep) 而抵嗎拉亞曼。四爲由巨港市區經打臘畢都那、畢德 (Beteng)、吉里拜 (Kiloang) 直達占碑。惟從吉里拜至占碑一段，路權爲 B. P. M. 煤油公司所有，居留地政府正在設法收回耳。其他支線或橫接或分歧，錯雜紛紛，幾乎無一小事不爲公路所聯絡者，其運輸之便利，概可想見。(註五) 巨港礦產首推石油與煤炭，產量均甚豐富。石油礦權已爲 B. P. M. 及 N. K. P. M. 兩油廠所得。前者即中國所稱之亞細亞火油公司，後者即中國所稱之美孚公司也。兩公司俱在巨港建設油廠，規模頗大。其石油礦區，多在山內發見，離市區甚遠。從油井中採得石油後，由連續不斷之大鐵管爲之輸送，一入拉勃柔 (Platou) 之 B. P. M. 油廠，一入蘇宜兀那 (Soengat Geroeng) 之 N. K. P. M. 油廠。其產量據本年十二月一日新報巨港通訊所統計，約占全荷印煤油產量三分之一強。至煤炭方面，巨港所產者，係屬無煙煤 (Anthracite)，炭質精純，可供煤氣之用，產地在丹絨去林。据一九二八年荷印煤產統計，全荷印官辦及商辦各煤礦，產量達一百七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噸，其中官辦煤礦之產量爲一百萬零二千九百八十八噸；計巴東 (Barab) 出煤五十萬零七千一百七十九噸；婆羅洲 (Borneo) 東南部出煤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噸；巨港府轄內出煤達三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噸。巨港產煤噸數，在荷印官辦煤區中，適佔第二位之重要。煤油與煤炭爲工業上最重要之燃料，二者巨港府皆有巨量之生產，皆以巨港市爲集散之中心，宜其突飛猛進，日趨繁榮也。

礦產之外，如巴心馬 (Pasaman) 及申綿律 (Semendo) 之米，惡眼下游 (Oean Ith) 及實務陵下游 (Komerling Odoe)，摩西下游 (Moosi Ith) 及實務陵上游 (Komerling Odoe) 一帶之檳榔及木棉 (Kapok)。巨港屬各地所產之木村，藤，樹膠 (Rubber)，野生木樹膠 (Djalon Teeng) 等，及巴心馬申綿律一帶高原及蘭瑞各處之爪

哇咖啡 (Java Koffie)，藍馬東流域 (Temahang) 之巨港咖啡 (Kopi Palembang) 等，皆產量甚豐，品質優良，且著名內外者也。(註六)

巨港古稱舊港，在昔爲三佛齊佛國所在地，格洛內維爾脫 (Gronoveld) 氏根據明馬歇爾游覽舊國條所稱：「舊港即古名三佛齊國是也。曰渤淋邦 (即 Palembang)，屬爪哇國所轄。東接爪哇，西接滿刺加國 (Manoa)。」已下斷語，吾人自毋庸更事懷疑。(註七) 據馬來編年所載(註八) 七世紀時，蘇島南部佛教國舊港，征服丹那馬來山 (Tanah Melai)，此地爲蘇門答臘之瑟克 (Sial) 甘密 (Kaman) 兩河流域。兩世紀後，其酋稱舊港及吉礁王。又據宋趙汝括諸蕃志稱一二五零年時，吉礁，丁加奴，吉蘭丹等地，均隸屬舊港，且統一全蘇島。十三世紀以後，小國紛立，王權始衰。其與中國之關係，據 Vorhoket 所著荷印華僑史有云：「三佛齊爲由中國往亞刺伯必經之港口，其王自願爲中國藩屬，蓋欲藉中國之威武，以抵禦爪哇國之侵略也。此臣屬關係，從十世紀初年起維持至十二世紀末葉。因此三佛齊特別受中國文化之薰陶。」(註九) 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 明太祖曾三遣趙進使三佛齊，諸國亦於洪武初前後遣使入貢。洪武通使之主要目的，在表示中國之復國，其國際手續：一，使諸國敬還元代所頒給之印綬冊牘，表明受新朝冊封，名義上爲新朝之藩屬。二，重頒新印綬冊牘，賜大統曆，使諸國奉新朝正朔。(註十) 至於中國使者前來南洋宣撫者當推明代三保太監鄭和而西洋爲最著名，而鄭和之武功則以與巨港頭目陳祖義之戰爲最出色。先是洪武初，麻喏八剌王國(當係爪哇王國) 西侵室利佛逝(即三佛齊之轉音)，舊王朝亡，國大亂。時閩粵人旅三佛齊者千餘人。有南海八梁道明者號召而部勒之，保國之北境，與爪哇相拒，爪哇不能入也。閩粵軍民從之泛海者數千家，道明儼然爲長矣。會明指揮使孫

使海外，馮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四零五）成祖以行人謁勝受賈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敕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解政來朝，是則明廷以海外國主待之矣。時有陳祖義者，爲道明所撫，使之爲荷港另一頭目，亦遣士良入朝。然陳雖貢而爲盜海上，實使往返者苦之。永樂五年鄭和第一次航行自西洋回，過荷港，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而潛謀要劫官軍。其僚屬施進卿者，以告和，和乃整兵以備。祖義卒乘來劫，和出兵與戰，祖義大敗，殺其黨五十餘人；燒船十艘，獲其七艘及偽印二顆，生擒祖義等三人，械至京師伏誅。施進卿命其婿邱彥誠隨和入貢，明廷授進卿爲荷港宣慰使，賜印詔帶文綺紗羅，卒後由于濟孫襲其職。（註十一）永樂以後，史無可稽，雖有嘉靖年間張璉佔領荷港之說，要亦未足置信也。荷人之統治巨港，實始於一八一九年之巨港戰爭。先是歐洲方面，拿破崙失敗後，荷蘭始恢復爲一自由國家。此國家受治于威廉第一（William I），從而又能收回其在東印度已失去之殖民地。自此以後，殖民地及直接爲荷蘭所有，受威廉第一之統治焉。荷蘭王派遣三位代表赴東方用總委員（Commissaris Generaal）之名，並帶有海陸軍，以便由英人手中，收回東印度殖民地。在一八一六年八月，荷蘭之三色國旗重復飄揚于吧達維亞城（Batavia），當收復殖民地之初，荷人重回爪哇，湯乃及於外島。荷蘭三位代表中，確實處理不少困難事件。而樊德加伯倫氏（Fander Oppelein）於是被舉爲總督。是時荷人雖幸能由英人手中收回殖民地。然而前途荆棘正多。萬端待理：蓋對內須以全力注意內政，對外又須與外島土王宣戰。而第一次之戰爭即所謂巨港之戰也。一八一九年，巨港蘇丹施行詭計進攻巨港附近一荷人城堡，驅逐城內守城之荷兵，並強迫荷人離開巨港。第一次出吧城所派遣征服巨港之遠征

隊，欲使蘇丹降伏者，顯見荷政府未能達到此目的。蓋荷軍多不厭摩西河之水土而染病，且當荷軍乘小舟渡河時，比將抵岸，而蘇丹使其部下爭投巨木於河以擊之。小舟或被擊沉，荷兵死者甚多。爲期獲得最後勝利，荷人再派勁軍，於一八一二年，在德哥克（Degoek）將軍指揮之下，由吧達維亞動身渡海，殺奔巨港而來。軍隊第一次登岸，即遭猛烈之抵抗。又因泥土鬆軟，前進非常困難。數日後荷軍開始猛攻，仍遭抵抗甚烈，惟荷軍初不示弱，無論如何，不肯後退。少校畢紹夫（Bosch）擬奪取河對岸之數城堡，因此此數城堡時時開砲，荷軍受威脅甚甚也。少校初請增加軍隊，靜待時機；旋又改變宗旨，不待援軍之至，竟率其部下五十名，乘電輪渡河。幸而是時硝煙濃厚，橫于江上若霧，卒未被敵人發見，安然得渡。少校立命部下攻城。敵人出不意，以爲荷軍大隊已至，倉皇失措，竟棄城而遁。另一堡壘則爲防守直趨巨港之大道者。荷軍進攻之，但被拒退。催你一下級軍官名非爾曼（Veltman）者，留於原處不肯退。其友兵恐其被殺，回兵救之，重行進攻，竟陷之。於是巨港蘇丹之王宮旋亦被攻陷。蘇丹不得已將王位遜於其姪，錢財金器寶石鑽石等均落荷蘭人之手，以其一部分抵償軍部，另一部分則以之犒賞軍士。巨港始正式歸入荷蘭之版圖焉。（註十二）

巨港史地之涯畧既明，請更進而言當地華校教育之重要：

据一九三〇年荷政府統計，巨港全州府（註十三）人口達一百零九萬四千零九十五人，其中除土人一百零六萬一千五百三十一人外，外僑僅有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四人。吾僑之居留是地者達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二人，約佔外僑全數百分之八十。就市區而論，人口總數爲十萬零九千零三十二人，其中土人人口計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二人，外僑計二萬一千五百人，華僑人口則達一萬五千八

百一十八人；約佔外僑全數百分之七十強。加以眼前困難期中，泛海來茲者更衆，雖無確實統計，然其增加自可斷言。何況此次南移者復以學齡兒童居多乎？有此龐大之人口數目其需要設學校而教育之，使學齡兒童無失學之虞，誰曰不然？此其一。

考華僑在居留地設立華校之目的，最重要者厥爲宣揚祖國文化，審察巨港情形，更非實現此目的不可。原夫巨市舊址，初在過溪一區，嗣以商業關係，重心遂移入今市。過溪一帶，華僑之居留是地者，已歷有年所，衣服語言，大都爲土人所同化。本校創辦之初，校址即在過溪，後雖遷入今市，然仍以過溪僑生之中國教育爲懷，是以民國十七年春復於是地設立第二分校也。迄今已歷十載，歷年生數俱在百人以上。最近二分校主任吳煥三先生，復利用課餘之暇，在中華體育會會所，創辦國語補習班，義務教學，不辭勞瘁。蓋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宣揚祖國文化於一般社會也。今據實際調查，凡進過第二分校者，莫不以不識中國文字爲恥，風吹草偃，將來無難普遍，以夏變夷，可計日而待也。此其二。

打蝦爪哇一帶，地屬農區，墾植之事，幾全由吾耐勞勤苦之僑民負其責。此地兒童，以距市較遠，來往不便，因嗜廢食，遂致失却教育之機會。爲彌補此缺陷，民國十二年春遂有第一分校之設立，使失學兒童有所依歸。自茲以後，畢業生輩出，多能服務社會，改良陋習，使從前迷信而欠衛生之環境，逐漸入於正軌。其移風易俗，實以華校教育之力爲多。此其三。

巨港爲新興都市，言交通則路線密如蛛網，言物產則農礦富若寶藏，將來繁榮，未可限量。吾僑適茲樂土，遠在十世紀以前，當其盛時，且有儼然爲長如梁道明者，其勢力更不可侮；而三佛齊時代，更特別受中國文化之薰陶。其與中國關係遠較荷屬任

何地爲深。就地理上言之，吾僑擇此地而居留，利用其交通，實遷其物產，乘殖貨通財之天資以赴之；則商場上之勢力必漸加厚。華人商業上來往信件及其他應用文字，大多以華文爲之，商場上之勢力加厚，則華文之勢力亦隨之而加厚，故爲適合當地華僑生活上之需要計，非力求華文之普遍不可。更就歷史言之，巨港在過去與中國文化之關係既若斯其深，則府續遺緒，發揚而光大之，更爲吾輩分內事。其道維何？舍提倡華校教育之外，已無別途。此其四。

且也，吾僑在巨港一帶之占有經濟上勢力者，以僑生居多，年來因吧城新報巫文版及其他巫文報之鼓吹，對於祖國事業，頗具努力。如二十七年二月間爲籌賑祖國難民特開夜市，收入達數萬盾之鉅，其熱心殊可欽佩！假令華校教育得以普遍於僑生，則人人俱有直接閱讀華文之能力，對於祖國之認識，當更深進一層，其爲祖國努力，亦必倍之。華校教育之應提倡者此其五。

更有進者，吾僑應自己認識自己之地位，僑居異地，雖云熙熙攘攘，然皆爲利來而已，吾人仍望有回國服務之機會。欲回國服務，事前須先了解祖國之情形，及具有在祖國生活上各種應用之智識，斯情形也，斯智識也，舍華校其誰授之？此其六。

綜上以觀，可知巨港之有華校，蓋有所爲而然也。本校創辦人先覺謝芳春先生有鑒及此，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創立本校，中經華中諸善士，惨淡經營，歷三十年以有今日，生數日增，規模日廣，懷念前哲，惕勵來茲，故有紀念刊之發行，其用意亦在昭示國內外社會人士以本校之內容，冀得其切實之扶持及指導耳。是爲序。

（註一）見巨港總商會會刊第一期巨港地理概要。

（註二）蘇南地質成因，有數種顯著現象，可資參考：

(一)荷屬東印度諸島，皆屬地質學上所謂不安定地帶(Unstable Zone)或造山地帶(Orogenic Zone)，此種地帶，上昇者多。從古地質時代以來，已有多次造山作用之遺跡。惟最新近之大變動則起於第三紀末期。世界地體構造，日人青山信雄著。

(二)據瓦勒斯(Alfred Russel Wallace)馬來羣島科學考察記云：「沿着這一帶火山的一切地域，都有多少陸地上昇下降的顯明痕跡可以找得。蘇島以南一帶島嶼，大半都是上升的珊瑚岩，剛好和附近諸海當中正在醱脹的珊瑚岩相當。」

(三)馬來羣島科學考察記引用 George Windsor Earl 所著關於東南亞洲及澳洲之自然地理(On the Physical Geography of South-eastern Asia and Australia)有云：「一個淺海連絡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諸大島於亞細亞洲，而諸大島的天然產物又大概與亞洲大體相合。」蓋諸島接近亞洲之海，皆淺海而已，大洋與亞陸之界線，實在日本羣島菲律賓婆羅洲以東，及荷屬東印度以西及以南也。

(四)自巨港往南行，穿過平原之中部，作者曾一遊，凡峇都拉惹，嗎嘮嘮，及蘭瑞諸地，數百公里間，皆發見有大片之石灰岩，巨港之建築及道路上，則珊瑚岩之應用，隨處可見。可知蘇岩平原，在昔實深藏海底也。

## 巨港中華學校三十年來史略

謝定邦

民國紀元前四年(公曆一九零八年)謝芳春以事之爪哇，過吧城，參觀中華學堂，心羨之，及歸，慨然以興學育才為志；遂建校於隔江岸上第七區，名曰中華學堂。

乘以其年事已高，信從領導，並推其哲嗣謙謹出任總理，以主其事。謝芳春一僑生商人耳，未嘗足履國門，能以一念之誠，開風氣之先，以傳播祖國文化，培植健全國民，其精神與德澤，

(註三) 根據美人(Goote)所著學校用地圖(School Atlas)。

(註四) 參考美人 Verrill C. Finch 及 Glenn T. Tewartha 所著地學原論(Elements of Geography)一九三六年版。

(註五) 取材荷文蘇南地圖。

(註六) 取材巨港總商會刊第一期巨港地理概要。

(註七) 見瑪攸譯日人桑原隲藏著唐宋元明時代中西通商史一百二十六頁。

(註八) 馬來編年為一種根據古代傳說而作之稿本，概轉流入印度歐亞，約於一六二二年，有馬來人將其重新編定，始成今版。(據巨港總商會刊。)

(註九) 見新報廿七年八月份南洋週刊吳世瑛譯荷印華僑史。

(註十) 見李長傳中國殖民史第九十九頁。

(註十一) 事見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及明史鄭和傳(列傳一百九十二，卷三百四。)

(註十二) 巨港戰爭史實係根據廿七年十一月七日新報南洋週刊靜觀著荷印歷史別編。

(註十三) 取材根據巨港總商會刊所載一九三零年底巨港市區戶口一覽表，及一九三零年巨港全州府戶口一覽表。

固與本校同其不朽矣！

謝謙謹等乃於是年三月二十四日呈請 荷印政府立案，認為法人團體。翌年二月廿六日，蒙 荷印總督批准立案，有效期間為廿九年十一月。由一九零九年二月廿六日至一九三九年一月底，應重新請求 荷印總督批准立案，始得繼續享受法人團體種種權益。茲將一九零九年二月廿六日，荷印總督批准立案全文，翻印如次，所以懷前哲而勵來茲也。

**荷印總督批准本校立案全文**  
**Uitgestrekt het Register der Besluiten van den**  
**Gouverneur-Generaal van Nederlandsch-Indië.**

Buitenzorg, den 26sten Februari 1909.  
(No. 26).

Gelezen:

1 e. het rekest, gedagteekend Palembang 24 Maart 1908 van Tjia Kiam Kay en Tan Kie Siang, respectievelijk president en 1er secretaris van de aldaar voor den tijd van 26 jaar en 11 maanden opgerichte vereeniging "Tiong Hwa Hak Tong";

2 e. enz.;

Gelet op de artikelen 1, 2 en 3 van het Koninklijk besluit van 28 Maart 1870 No. 2 (Staatsblad No. 64), zooals het is gewijzigd bij dat van 30 Juni 1898 No. 24 (Staatsblad No. 242);

Is goedgevonden en verstaan:

De statuten der vereeniging "Tiong Hwa Hak Tong" te Palembang, gelijk die na wijziging in de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27 December 1908 bij het verzoekschrift zijn overgelegd, goed te keuren en die vereeniging mitsdien als rechtspersoon te erkennen.

Extract enz

Ter ordonnantie van den Gouverneur-Generaal  
van Nederlandsch-Indië:

De wd. Algemeene Secretaris,  
v. d. HOUVEN VAN OORDT.

**STATUTEN der vereeniging "Tiong Hwa Hak Tong" te Palembang.**

Artikel een.

De vereeniging is gevestigd te Palembang en draags den naam van "Tiong Hwa Hak Tong".

Artikel twee.

Het doel der vereeniging is het oprichten en in stand houden van een fonds, bestemd tot bestrijding van de kosten, die noodig zullen zijn voor:

a. het bevorderen van Chineesche gewoonten en zeden, zooveel mogelijk in opvolging der voorschriften van Nabi Khong Hoe Tjoe, niet in strijd met de goede zeden, en het bevorderen onder het Chineesche element, van de kennis op talen en geschriften;

b. ter uitvoering van sub (a) hiervoren bepaalde, het oprichten en onderhouden van een gebouw als anderszins tot vergaderplaats ter bespreking der belangen van de vereeniging en andere zaken ten algemeenen nutte, ter bereiking van voorschreven doel, in geen geval in strijd met de wettelijke bepalingen en verordeningen;

c. het verzamelen van een collectie boekwerken voor de bevordering van algemeene kennis en leer.

### Artikel drie.

De vereeniging wordt opgericht voor den tijd van negen en twintig jaar en elf maanden, gerekend van den dag, waarop door den Gouverneur-Generaal goedkeuring zal zijn verleend op deze statuten en mitsdien de vereeniging als rechtspersoon zal zijn erkend.

### Artikel vier.

De leden der vereeniging worden onderscheiden in gewone en bestuursleden.

Gewone leden zijn zij, die door betaling als lid der vereeniging wenschen te worden.

Bestuursleden zijn zij, die tot lid van het bestuur worden benoemd. De bestuursleden worden gekozen uit de gewone leden der vereeniging en zijn onderworpen aan periodieke aftreding ingevolge deze statuten.

Buiten de gewone en bestuursleden erkent de vereeniging ook nog eereleden, die in eene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leden op voorstel van het bestuur gekozen worden uit de gewone- of bestuursleden, dan wel uit andere personen, geen leden der vereeniging zijnde, die zich tegenover de vereeniging bijzonder verdienstelijk hebben gemaakt. Aan een eere lid wordt als onderscheidingsteeken een insigne uitgereikt, vervaardigd van achttien karaatsgoud, ter zwaarte van een halve reaal en ter grootte en in den vorm van een guldenstuk, waarop met Chineesche karakters zijn gegraveerd op den eenen of voorkant de woorden "Koe Kang Tiong Hwa Hak Tong" en Tjan Seng Oan met vermelding van den datum van uitreiking, en aan den anderen wien de insigne is uitgereikt, met vermelding van zijn titel in de vereeniging.

Aan gewone of bestuursleden, dan wel aan andere personen, geen leden der vereeniging zijnde, die zich tegenover de vereeniging verdienstelijk hebben gemaakt, doch door het bestuur niet zijn voorgesteld om tot eere lid te worden aangesteld, wordt, bij wijze van een geschenk, een insigne uitgereikt vervaardigd van achttien karaatsgoud ter zwaarte van een halve reaal en ter grootte in in den vorm van een guldenstuk, waarop met Chineesche karakters zijn gegraveerd aan den eenen of voorkant de woorden "Koe Kang Tiong Hwa Hak Tong" en "Kie Joe Seng Kong" met vermelding van den datum van uitreiking en aan den anderen of achterkant de naam van den persoon, aan wien de insigne wordt uitgereikt, met vermelding van zijn titel in de vereeniging.

Ieder persoon aan wien een insigne is uitgereikt, is verplicht bij vergaderingen en andere bijeenkomsten der vereeniging de insigne, ter onderscheiding van een oranjestrik ter hoogte van de linkerborst te dragen. Het dragen in het openbaar van een insigne bedoeld in dit artikel, is ten strengste verboden.

Eereleden mogen niet tot bestuursleden worden gekozen, zullende wanneer een bestuurslid tot eere lid wordt aangesteld, de tot eere lid verkozene niet meer tot het bestuur behooren en dadelijk worden vervangen, terwijl het bepaalde bij de derde alinea van artikel 9 dezer statuten niet meer op hem toepasselijk is.

Eereleden nemen bij vergaderingen of andere bijeenkomsten der vereeniging eene plaats in aan de tweede tafel bij den voorzitter.

Het bestuur beslist, in eene daartoe belegde bestuursvergadering, aan wien het beschermheerschap der vereeniging zal worden opgedragen.

## Artikel vijf.

Hij, die lid van de vereeniging wenscht te worden, geeft daarvan schriftelijk kennis aan het bestuur; dat in een daartoe belegde bestuursvergadering met meerderheid van stemmen over de al of niet aanneming beslist. Wordt de candidaat als lid aangenomen dan zal hem daarvan door een der secretarissen zoo spoedig mogelijk kennis gegeven worden.

Het aangenomen lid ontvangt een exemplaar van het reglement der vereeniging tegen betaling van den kostenden prijs.

De naam, ouderdom, woonplaats en het beroep van der leden worden ingeschreven in een register, hetwelk door het bestuur wordt aangehouden.

## Artikel zes.

Het bestuur der vereeniging bestaat uit twintig leden, waarvan een president, twee vice-presidenten, twaale commissarissen een adviseur, twee secretarissen en twee kassiers, en treden bij den aanvang der vereeniging als zoodanig op de ondervolgende personen, oprichters der vereeniging:

Tjia Kim Kay, president; Phe Kim Tjoean en Tjia Kiam Boh, vice-president; Tjia Kiam Tjie, Tjia Kiam Koh, Tjia Kiam Djiang, Tjia Tjong Goean, Tjia Tien Soei, Tho Siok Khe, Ong Eng Toeian, Ong Sioe In, Goei Tjing Kiat, Oen Djien Hoeat, Lim Hoet Siang en Tjia Kok Tjien, commissarissen; Khouw Tek Soei, adviseur; Tan Kee Siang, eerste secretaris; Liem Tjeng Ijong, tweede secretaris; Tjia Ham Keh, eerste kassier; Joe Kim Tiam, tweede kassier.

Het aantal der bestuursleden kan zoo noodig krachtens besluit eener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leden worden vermeerderd of verminderd.

De president wordt benoemd voor den tijd van drie jaren en de overige bestuursleden voor den tijd van een jaar, behoudens hun respectievelijk eerder aftreden, krachtens deze statuten of uit eigen wil. Ieden aftreden lid kan door het bestuur als zoodanig weder herkozen.

Indien een der bestuursleden tusschentijds zijne betrekking nederlegt of komt te overlijden zal eene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leden worden belegd, om een nieuw lid uit de gewone leden te benoemen, of wel onder nadere goedkeuring der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leden in de vacature worden voorzien, door aanwijzing van een der gewone leden, die zich de keus moet laten welgevallen.

Degene, dieals bestuurslid wordt benoemd, is gehouden die benoeming aan te nemen, tenzij hij redenen van overwegend belang ter versoebning kan aanvoeren, ter beoordeeling van de in functie zijnde bestuursleden.

De leden van het bestuur der vereeniging genieten, met uitzondering van de twee secretarissen en van de twee kassiers, geen salaris. Het salaris van die secretarissen en kassiers zal door de algemeene vergadering worden vastgesteld.

Indien een bestuurslid zich niet behoorlijk gedraagt of indien zijn gedrag misnoegen opwekt, geheel en al ter beoordeeling der algemeene vergadering, kan hij in die algemeene vergadering, daartoe opzettelijk bijeen te roepen worden ontslagen, en zal tegelijkertijd een ander persoon uit de gewone leden tot bestuurslid worden benoemd.

Ieder bestuurslid zal voor eenigen tijd als zoodanig door een ander persoon, doch op zijne verantwoordelijkheid, zich kunnen doen vervangen, aan wien hij alsdan zijne schriftelijke volmacht verleent:



Wanneer de president verhinderd is zijne functien als zoodanig uit te oefenen, of van de plaats afwezig is, worden zijne functien tijkelijk waargenomen door een der twee vice-presidenten of door een der bestuursleden, onderling door de bestuursleden met meerderheid van stemmen te benoemen.

Ieder lid der vereeniging, die en eene bijeenkomst van leden zich niet behoorlijk gedraagt, zoodat diens gedrag misnoegen opwekt, kan op verzoek van twaalf leden—hetzij gewone hetzij bestuursleden—en in opvolging der beslissing van het bestuur, verwijkerd worden, en wordt hij als een gevolg hiervan uit het naamregister der leden afgevoerd, waardoor hij alle rechten in deze vereeniging verliest.

Ieder lid, die uit deze vereeniging wenscht te treden, kan zich daartoe schriftelijk wenden tot den president, opdat zijn naam uit het naamregister der leden worde afgevoerd waardoor hif alsdan van rechtswege als lid der vereeniging aftreedt.

#### Artikel zeven.

Het bestuur, vertegenwoordigd door den president en een der secretarissen, vertegenwoordigt de vereeniging zoo in als buitenrechten en is mitsdien uitsluitend gerechtigd om in haar naam te handelen, de vereeniging aan derden te verbinden en omgekeerd, mitsgaders zoo eischende als verwerende in rechten op te treden.

Het bestuur is belast met de inrichting en het onderhoud van een huis voor de vereeniging welk huis tot dat doel door de vereeniging, zoolang hare middelen zulks niet gedoogen, voorsnog zal worden ingehuurd, of, bijaldien de kas der vereeniging zulks toelaat, aangekocht wordt.

De verschillende werkzaamheden der bestuursleden onderling zullen worden geregeld in een daartoe bijzonder aan te houden huishoudelijk reglement, hetwelk na de goedkeuring dezer statuten door den Gouverneur-Generaal, in eene daartoe door de opzichters dezer vereeniging te houden algemeene vergadering zal worden vastgesteld.

Tot zoolang handelen de leden van het bestuur krachtens besluit der bestuursvergadering, met meerderheid van stemmen te nemen door de ter vergadering aanwezige bestuursleden.

#### Artikel acht.

Het bestuur zal al de goederen en de waarde daarvan, der vereeniging toebehoorende, in een daartoe bestemd register moeten inschrijven.

Het vervreemden of bezwaren van eigendommen der vereeniging, als mede het aangaan van geldleeningen ten haren laste, kan alleen geschieden ingevolge besluit eener algemeene vergadering, genomen door minstens drie vierden der in die vergadering aanwezige of vertegenwoordigde leden der vereeniging.

#### Artikel negen.

Alle schrijfbehoeften en andere kosten van administratie komen ten laste der vereeniging.

Voor het eerst worden in de kas der vereeniging gestort de geldelijke bijdragen van de personen, die als lid der vereeniging wenschen toegelaten te worden.

Een ieder, die als lid der vereeniging wordt opgenomen, betaalt eene maandelijksche ocntributie van vijftig cent.

Wanneer er in kas gelden aanwezig zijn, meer dan er benoodigd wordt, geheel ter beoordeeling van het bestuur, moet het bestuur die overige gelden rentegevend uitzetten, volgens beslissing der algemeene vergadering. Omtrent het houden van verband wordt nimmer vergunning verleend, op roerende goederen.

#### Artikel tien.

Gelden en geldswaardige papieren der vereeniging worden bewaard in een ijzeren kist, voorzien van drie verschillende sleutels.

Een der sleutels wordt door den president, een door een der twee vice-presidenten en een door den eersten kassier bewaard.

Minstens eenmaal per maand moe het bestuur de kas der vereeniging opnemen en den inhoud daarvan met de boeken vergelijken.

Tot dat einde zullen degenen, die de sleutels der kas onder zich houden, moeten te zamen komen.

#### Artikel elf.

Het bestuur zal een persoon uitkiezen als bezoldigd concierge, die de goederen, in het huis der vereeniging aanwezig, zal moeten bewaren en beheeren en zulks in opvolging van de voorschriften van het bestuur. De bewaarder is persoonlijk verantwoordelijk.

Door den concierge wordt aan het bestuur ingediend een staat van al de door hem bewaarde goederen, welke staat door hem onderteekend moet worden.

#### Artikel twaalf.

De president bepaalt waar een bestuursvergadering of eene bijeenkomst van leden zal worden gehouden, zooveel mogelijk conform het bepaalde bij artikel twee der statuten.

Het bestuur moet minstens eenmaal per maand vergaderen. De besluiten van eene bestuursvergadering zijn voor de leden der vereeniging bindend.

Elk jaar, in den loop der Chineesche maand Tsia Goeë, na afsluiting der boeken, wordt, eene vergadering van leden gehouden, terwijl buitengewone algemeene vergaderingen telkens, wanneer het noodig is, moeten plaats hebben.

Telkenmale, wanneer de president een bestuursvergadering wenscht te beleggen, moet hij den dag vaststellen. Drie dagen daarop zal de bestuursvergadering dan moeten gehouden worden. De secretaris zal hiervan schriftelijk kennisgeven aan de leden van het bestuur, voor zooveel die leden te Palembang aanwezig en vertegenwoordigd zijn en hiervan aan het bestuur is kennis gegeven.

Elk lid, dat verhinderd is eene algemeene vergadering bij te wonen, ag schriftelijk daartoe volmacht verleenen om namens hem die vergadering van leden bij te wonen en in die vergadering stem uit te brengen.

Wanneer het noodzakelijk is, dat eene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leden op verzoek van een of meer leden der vereeniging moet worden belegd en het bestuur weigert zulks te doen, kan deze vergadering toch voortgang hebben, indien er veertien gewone leden der vereeniging eenstemmig zijn, die hiervan de overige leden der vereeniging in wetenschap zullen moeten stellen, met vermelding der redenen, welke tot eene dusdanige vergadering hebben geleid.

Alle geschillen zullen zooveel mogelijk in der minne worden geschikt.

### Artikel dertien.

Elk lid heeft recht op het uitbrengen van een stem.

Alle besluiten worden genomen met meerderheid van stemmen der ter vergadering aanwezige of vertegenwoordigde leden.

Bij staking van stemmen heeft de president der vereeniging als voorzitter van alle vergaderingen, eene beslissende stem.

De president moet zorg dragen voor de juiste uitvoering der door algemeene-en bestuursvergaderingen genomen beslissingen.

### Artikel veertien.

Een der secretarissen moet de boeken aanhouden, zooals die door den president worden aangewezen en hij is verplicht aantekening te houden in de notulen van al hetgeen ter bestuurs-en algemeene vergadering wordt vastgesteld,

De notulen worden door den president en een der secretarissen geteekend.

Gelden, die door den kassier worden ontvangen, moeten minstens eens per maand in de kas worden overgebracht.

Wanneer zes der commissarissen of bestuursleden de kas wenschen op te nemen en de geldswaardige papieren en boeken der vereeniging wenschen na te zien, moeten zij van hun voornemen drie dagen te voren kennisgeven aan een der secretarissen, die hiervan onmiddellijk den president en een der vice-presidenten, die de sleutels der kas houdt en den kassier in kennis stelt.

### Artikel vijftien.

De boeken der vereeniging worden op ultimo van elk Chineesch jaar afgesloten, en het bestuur maakt hieruit rekening en verantwoording op met overlegging in de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de daartoe betrekkelijke bescheiden en papieren van waarde, welke vergadering elk jaar in de eerste Chineesche maand van het nieuwe jaar wordt gehouden.

Wanneer de rekening en verantwoording door de algemeene vergadering wordt goedgekeurd, strekt zij het bestuur der vereeniging tot acquit en decharge over het afgelopen boekjaar.

### Artikel zestien.

Voor het bevorderen van de leer der zeden en gewoonten der Chineezzen, voorgeschreven door Nabi Khong Hoe Tjoe, zoo ook voor het bevorderen der kennis op geschriften en talen, moet het bestuur de zaken regelen, zooals dat bestuur goed denkt, opdat hetgeen ter algemeene vergadering beslist wordt voor de vereeniging gunstig zal wenken.

### Artikel zeventien.

Leden, die boeken ter lezing wenschen te hebben, moeten den conciërge een bewijs afgeven, en kunnen zij niet meer dan een deel medenemen en dat deel niet langer bij zich houden dan vijf dagen.

## Artikel achttien.

Wanneer drie vierden der leden deze vereeniging wenschen te ontbinden, wordt deze vereeniging als onbonden beschouwd, en zullen hare eigendommen worden geschonken aan een der door de daartoe belegde vergadering aan te wijzen liefdadigheidsinstellingen, en zulks met sanctie van den Gouverneur-Generaal van Nederlandsch-Indië.

Alles behoudens de wettelijke bepalingen omtrent de liquidatie der vereeniging.

## Artikel negentien.

Van alle gevallen, niet in deze statuten voorzien, is de president der vereeniging bevoegd aantekening te houden.

Die aantekeningen worden gedurende veertien dagen aan het gebouw der vereeniging aangeplakt en worden de leden daarbij uitgenoodigd om in een register te vermelden of zij deze aangelegenheid door het bestuur of door eene buitengewone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leden wenschen te zien behandeld.

## Artikel twintig.

Bij verschil van meening omtrent de bedoeling van een of meer der bepalingen in deze statuten. Zal daaromtrent in eene algemeene vergadering van leden worden beslist met meerderheid van stemmen.

當本校之初辦也，校長方瑞麟，教員羅節昆，均爲愛國志士，有中心信仰，整個計劃，妥善方法，以處理校務，規模雖小，而精神甚佳。黃花崗之役，羅節昆赴義，武昌之役，方瑞麟北歸。以育才之宏願，佐建國之大業，誰知本校亦曾有此光榮歷史耶？民國二年春，毛伯英爲校長，校董改由埠衆公選。時以荷校設立，因利乘便，自佔優勢，而辭心外化者，且謂求學本校，不切實用，學生人數，遂見銳減。翌年，閩僑布商謝克用等，以布局名義，在本校創設崑源學校，聘鄭泰祺爲校長。逾年，崑源學校因學生人數日增，苦無經費；而本校則經費充足，苦無學生。崑源學校與本校各校董，乃倡議合併；仍名中華學校；而校址則設在埠中。民國五年實行合併，仍以鄭泰祺爲校長。此後，校中情勢，未見安定，任校長者尙有李紹光陳義初郭奠真覃一才等，多以意見不同，風潮迭起，難以久安於位。民國十一年冬，覃一才辭職，總理潘珠安，決意改組，並建議新舍應從速建築，以備發展校務之用。聘謝定邦爲本校校長。於十二年春到校任職，分設女校，倡辦第一分校，組織新劇團，負責籌賑北五省水災，本校內部，頓見安定。迄今情勢變遷，女學已歸併於小學部，而第一分校仍繼續發展也。

民國十三年，新校舍落成，本校遷入新校舍，將舊時校舍，讓與女學承租。茲將勒碑史畧，照錄如次：



煥三來長本校，對於校務，尙多貢獻。廿二年春，謝定邦任職中華商會兼華商食品公會名義秘書，以荷印米禁，開放無望，對於外米船捐，當然受重大損失，應轉請荷蘭輪船公司津貼爪哇米運船捐，以資抵補。乃將該項意見，向中華商會及食品公司主席建議，卒蒙採納；並經食品公會會員通過，託中華商會主席劉樞山，秘書葉長和，向荷蘭輪船公司訂立互惠條約。其內容爲所有華商食品公會會員，願將爪哇米備運交荷蘭輪船公司運載，而荷蘭輪船公司則永遠抽出爪哇米運十巴仙中之七巴仙半，津貼本校爲經費。約成，本校校董會以本校各校，尙無中學之設，認爲美中不足，遂積極籌備，以冀實現，其嘉惠後學爲何如耶？

廿四年春，本校既添辦中學，深感校舍不敷分配，乃將原有校舍，重蓋樓房乙座，主其事者爲陳維龍及葉長和等。於是校容煥然一新矣。

廿六年春，聘經達人爲校長，以林清波爲中學教務長，吳煥三爲小學教務長，謝定邦爲校董會庶務員，以維持校務。是年冬

## 第一分校史略

民國十三年春，本校前校長謝君定邦與汪君萬新林君君才等，鑒於打壘華童之衆多，失學之可憫，與夫僑胞智識之幼稚，思想之陳腐，非有以提高其智識，改造其思想，增進其文化，開通其風氣，難以與於生存競爭之列。且吾僑客人居下，迴拜國內可比，非特個人不免於淘汰，且有僑吾中華民族及國體之尊嚴。欲免斯弊，舍教育不爲功。爰商之於前總理潘君珠安與陳君德明林君揚魯及打壘之葉君文禮吳君寅南楊君楷葉君造等，擬組織分校於打壘，其間經幾許之奔走呼號，始得鳩資購地，建築校舍，而第一分校於是成立焉。

，經校長以長才莫展去職，乃聘顏迺卿爲校長。顏校長於廿七年春就職，任林惠柏爲教導主任，謝定邦爲總務主任，共襄校務。時本校經濟，因受第三隻船競航影響，船捐銳減，乃向各商店徵求月捐，及增收學費，以資抵補。雖未能收支平衡，願六個月間，減少虧空，爲數當在荷銀三千盾以上也。至於教學方面，因內容日見充實，校譽日見增高，中小學部學生人數之進步，一年間相差幾達一倍，使非現任各學務委員之關心教育，曷克臻此？

現第三隻船各當事人，以競航結果，既須賠本，又碍教育，經聽從勸告，訂約停航。此後本校所得星巨航線間之船捐，已由七巴仙半增至十巴仙。任調人者魏金嘉陳順祥潘珠安等；起草和約者葉長和也。

溯本校自成立以來，已三十年。在此三十年間，雖尙無驚人事業，足以紀述。然教育事業，乃樹人之事業，潛移默化，不求速效。苟能善自處理，循序日進，雖寄居異國，百年之後，其所造就者，當非吾人所能逆料矣。

徐炳華

當本分校成立之初，打壘僑衆以校中之學科及教學之方法，皆大異乎私塾，因此多躊躇不前，生徒時時輟，就學者寥寥無幾，後經前主任吳君恭讓等多方解釋，始畧明瞭。又見就學兒童，其學業成績皆較私塾爲優，於是懷疑之心始釋，入學者亦漸多。十五年冬，吳君辭職返國，翌年春，調本校教員陳君寄南爲主任，整飭校務，聯絡學生家屬，因此生徒日多，校務日見進展。十九年冬，陳君辭職返國乃調徐君炳華爲主任，分清校務行政組織系統內設教導庶務體育三課，每課設職員一人，主持其事以專職權，藉收分工合作之効，並重新召集打壘僑胞素有聲望者，請

其為勸學員，組織勸學委員會，與校內教職員共商關於訓教及學生家庭訪問輔導教育推廣等事宜。近幾年來，學生已增至百三四十人，校舍逐漸添建，學級益增。目下一方力求教授之科學，適

## 第二分校史略

吳煥三

應當地之需要；一方力求設備上之充實與夫教學方法之改進，以增加兒童學習之興味，而得到教育上完美之效果焉。

教育目的，簡言之，即在於造就人才。但我南僑教育，除此之外，尚負有宣揚祖國文化之責。蓋我僑子女，雖來自祖國，但僑生居多；此多致之男女兒童，苟非有設備完全之華校，使之有受中國教育之機會，其不為異族所同化，恐幾希矣。

民國紀元前四年，本埠中華學堂，即創辦於現本分校附近之七號區，後遷移至過港。此間華僑，以隔江關係，深感子女來往不便，故多數改進入荷華學校，英文學校，或巫文學校，甚至停學者亦有之。以致造成目前僑生與祖國文化之隔膜現象。

民國十六年，魏金嘉先生任總理，潘珠安先生任副總理，汪萬新先生任校長時，應此間關心華僑教育者之請，念及華僑教育之重要，且以打城爪哇華人區既有分校之設；則對江亦有設分校之必要，蓋所以便利華僑子女之求學也。由是中華第二分校之設立，遂決定矣。後經正副總理各熱心校董及汪校長之努力，校址乃購定。是年十二月廿八日由高奄知黃秋明張福成林玉萍四位先生，向當地政府土地局辦理備案購地事。卅日由高奄知黃秋明陳德明三位先生，負責修理舊存木屋，以供明年開學之用。因校址地面廣大，樹木叢生，仍須費力修建，始於十七年三月間正式委任謝定邦先生為第二分校主任，負責籌備開學事宜。五月一日先行上課，六月廿四日，乃正式舉行開學式。斯時有廿六名操馬來語之僑童，來校受祖國文化之洗禮。（附圖一）

為便於發揚祖國文化及實施教育，以樹永久計；且鑒於學生數逐漸增加，舊木屋已不堪應用，遂決定建築新校舍。民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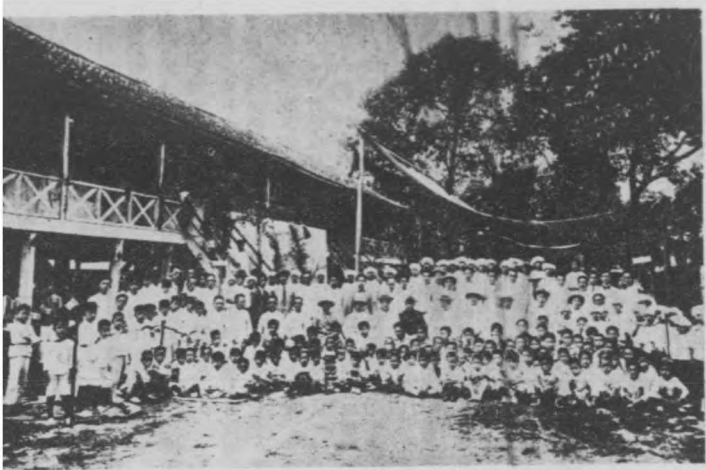
年三月十六日恭請我國駐巨港唐領事，舉行新校舍落成典禮。附圖二。此堂皇美麗之新建築，實造福僑童不淺，俾益華教更大。不久，新教員宿舍，亦於同年秋相繼落成。（附圖三）

民國廿年春，謝君定邦改任中華女校教職，由梁君維瀾繼為主任。二君苦心經營，循序漸進，頗多建樹。民國廿七年一月煥三受命校董部，繼梁君為主任。任職至今，始及一年耳。茲附本分校歷任教職員姓名錄，及歷年學生數統計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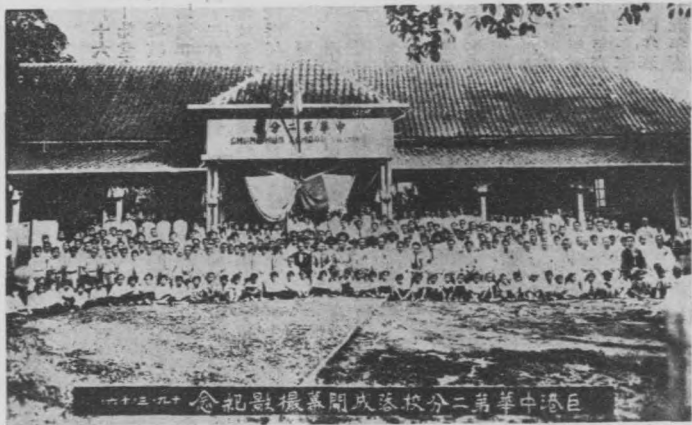
- (一) 歷任教職員姓名錄：
- |     |     |     |     |     |     |     |
|-----|-----|-----|-----|-----|-----|-----|
| 汪萬新 | 謝定邦 | 鄭伯滄 | 康雨蒼 | 曾碧珊 | 陳韻琳 | 梁維瀾 |
| 林開一 | 陳淑培 | 方淵源 | 郭永宣 | 康祖碩 | 邱新發 | 王月珍 |
| 陳飛熊 | 李清山 | 謝清蓮 | 康猷良 | 陳志偉 | 李昆洋 | 吳煥三 |
- 尚有代課短期教員未列入

(二) 歷年學生數統計表：

|        |      |   |      |
|--------|------|---|------|
| 民國十七年春 | 二六八  | 秋 | 四八八  |
| 十八年春   | 七七八  | 秋 | 八六八  |
| 十九年春   | 一〇二八 | 秋 | 一一九八 |
| 二十年春   | 一零五八 | 秋 | 一二四八 |
| 廿一年春   | 一二四八 | 秋 | 一三八八 |
| 廿二年春   | 一四二八 | 秋 | 一三九八 |
| 廿三年春   | 一四二八 | 秋 | 一〇二八 |
| 廿四年春   | 九四八  | 秋 | 八二八  |
| 廿五年春   | 八八八  | 秋 | 七九八  |
| 廿六年春   | 七三三  | 秋 | 八五八  |
| 廿七年春   | 九八八  | 秋 | 一〇八八 |



一圖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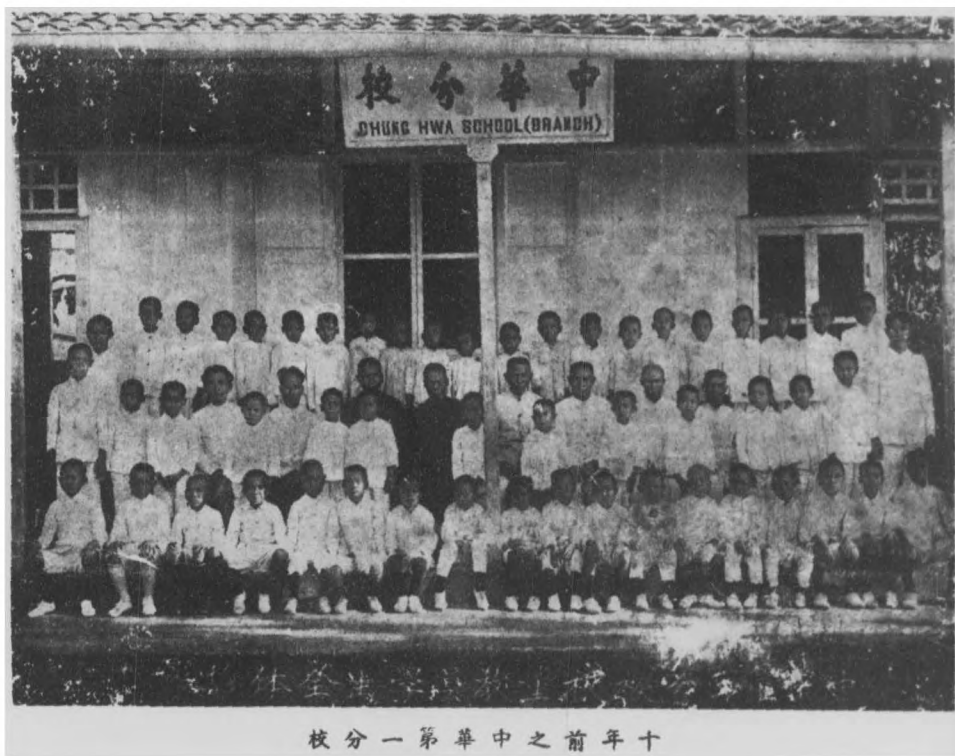
# 中華第一分校創辦時捐款芳名一覽表

(恕不稱呼)

| 姓名商號 | 銀額   | 姓名商號 | 銀額   | 姓名商號 | 銀額 |
|------|------|------|------|------|----|
| 陳乘章  | 一百盾  | 葉文禮  | 二十五盾 | 林福   | 十盾 |
| 瑞發號  | 一百盾  | 承春棧  | 二十五盾 | 興隆號  | 十盾 |
| 和豐銀行 | 一百盾  | 南光號  | 二十五盾 | 余作珍  | 十盾 |
| 謝謙諧  | 一百盾  | 養生堂  | 二十盾  | 同豐   | 五盾 |
| 德豐號  | 五十盾  | 振美號  | 二十盾  | 達三   | 五盾 |
| 義豐隆號 | 五十盾  | 德隆號  | 十五盾  | 榮彰   | 五盾 |
| 瑞祥號  | 五十盾  | 合豐號  | 十盾   | 榮豐   | 五盾 |
| 源發號  | 五十盾  | 義豐號  | 十盾   | 永安堂  | 五盾 |
| 許清隆號 | 五十盾  | 德源號  | 十盾   | 濟生堂  | 五盾 |
| 黃秋明  | 五十盾  | 裕德號  | 十盾   | 康長壽  | 五盾 |
| 潘珠安  | 五十盾  | 建美號  | 十盾   | 新大興  | 五盾 |
| 陳德明  | 五十盾  | 吳瑞興  | 十盾   | 三益   | 五盾 |
| 易福安  | 五十盾  | 陳永福  | 十盾   | 陳天生  | 五盾 |
| 義隆號  | 五十盾  | 義安號  | 十盾   | 康妙鴻  | 五盾 |
| 謝清乞  | 五十盾  | 鼎昌號  | 十盾   | 陳子壽  | 五盾 |
| 泰發號  | 五十盾  | 天盛號  | 十盾   | 陳星耀  | 五盾 |
| 隆發號  | 五十盾  | 謝定邦  | 十盾   | 和成號  | 五盾 |
| 銓盛號  | 五十盾  | 林君才  | 十盾   | 天吉號  | 五盾 |
| 華興號  | 五十盾  | 元興   | 十盾   | 裕泰號  | 五盾 |
| 王文賢  | 二十五盾 | 張福成  | 十盾   | 瑞盛號  | 五盾 |
| 林揚琴  | 二十五盾 | 蔡文理  | 十盾   | 萬和豐  | 五盾 |
| 錦德號  | 二十五盾 | 南生號  | 十盾   | 萬裕豐  | 五盾 |

總結收入一千七百二十二盾五鈔正

承福號 五盾  
 榮瑞號 五盾  
 永福隆 五盾  
 四源號 五盾  
 新慶盛 五盾  
 自德號 五盾  
 源隆號 五盾  
 通發號 五盾  
 黃胆 二盾五角  
 芳美號 二盾五角  
 致中和 二盾五角  
 益壽堂 二盾五角  
 劉樵山 二盾五角  
 回春堂 二盾五角  
 和隆號 二盾五角



十一年前之中華第一分校

# 二十七年春學校日記

一月三日

開始辦公

四日 分發招生通告

七日 新舊生開始報名。報名手續，新生由梁維顯先生負責辦理；舊生由黃福圖先生負責辦理。報名地點，因新辦公室尚未佈置就緒，暫假小學部教員準備室舉行。

報名者甚形擁擠。

八日 今日為學生報名之第二日；來校報名者，其擁擠情形較之第一日，曾無少讓。地點已於本午移入新辦公室，即前中華女學校舍。

九日 星期日，報名停止。惟遷徙校具及分配校舍之事，仍由各教職員督促校工積極進行。

十日 學生繼續報名。辦公室已佈置就緒。

十一日 學生繼續報名。低年級生數激增，截至今日止，幼稚級，一上級，一下級，二上級，二下級等，平均人數均在五十人以上；尤以上級人數最多，全級竟達八十人，現決分為二級。各級教室已分配就緒。中學部及小學部高年級生在樓上，小學部低年級及幼稚班在樓下。各級課程表亦編製完畢。

十二日 舉行開校式。由校董會主席潘珠安先生任主席。散會後，學生開始繳納圖書體育費，辦理註冊手續。

十三日 截至今日止，全校生數已達五百人，各級教室均告人滿，二年上一級決分為甲乙二組。分發教授費日課表及各級點名簿。監護員亦派定，每日二八。

十四日

遷體育室及美術室於舊女學，以原有房間為三上級甲組及四下級教室。中二下級移入理化室上課。

十五日

上臨時課，由各級任辦理編排坐位，選舉級長及巡察員，收集入學證，檢查學生書籍用品等事項。朝操時隊伍，亦於本日編排就緒。

十六日

舊音樂教室及藤工教室另隔教室四所合原有者計六所，以備中學教員住宿之用；於今日完成。

十七日

正式上課。朝操隊伍重新分排，年級較高者在新籃球場，一年上下各級在羽球場，幼稚級在商會前唱遊場舉行。舉行第一次週會，報告下列各事項：一，學生輪值演講事項，二，巡察團事項，三，銅樂隊事項，四，體育部報告各種課外運動自今日起報名。下午一時巡察團開會。下午三時十分銅樂隊開始練習。監護員開始輪值巡視。

十八日

巡察團開始服務。

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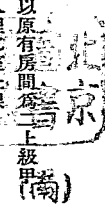
晚八時校董會舉行第十九屆上屆第四次校董會議。本學季生數，截至今日止，計總校中小學部十七級，學生五百四十五人；第一分校四級，學生一百三十八人；第二分校四級，學生九十八人。

廿一日

下午一時全校級長在一上甲教室內舉行第一次級長會議。

廿二日

由教導課通知各級任組織各級級會，進行各級自治事項。



廿三日 本埠第七次集團結婚在本校大禮堂舉行。

廿四日 新聘教師林惠相李錫爵黃啓豐黃雲霖諸先生于本日上午到校。

廿五日 由教導課分發關於巡察圍之文件三紙。下午派梁康二師赴夜市接洽本校學生成績參加陳列事。

廿九日 晚七時夜市開幕。本校有銅樂隊及學生手工成績參加。

卅一日 慶祝荷公主分婉，自本日起，放假三天。晚七時，本校及華僑學校學生在羽球場集合，提燈出發參加荷公主分婉慶祝會。

二月一日 慶祝荷公主分婉放假。

二日 慶祝荷公主分婉放假。

四日 由教導課通知樓下各級學生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不得入禮堂內，以求教室間之肅靜。

改良學生中午放學時排隊辦法。

五日 銅樂隊繼續參加夜市。

七日 新聘教員柯秀珍先生于本日上午到校。

八日 面校長已接得政府准字，本日正式視事，由教導課通知二上甲乙二組及一上甲乙二組級任。指導學生升降級事，蓋為調劑各級之生數也。通知樓上各級學生以下列各要項：

- (一)不得在教室內高聲談笑；
  - (二)不得在教室內或走廊內奔跑追逐；
  - (三)行路應輕步安靜，不得重踏樓板，致防磚樓下工作；
  - (四)不得隨拋紙碎物屑；
  - (五)上下樓須緩步輕聲。
- 夜市委員會請本校於二月十二晚參加表演，擴大籌賑事，義不容辭，當即答應，并於本日下午開會討論各種遊藝進行事宜。

十二日 由教導課通知各級學生於本日上午九時赴市夜試演遊藝，今晨僅須上課一小時，下課後，即到操場排隊然後由各級任監護出發。因遇雨，延至十時許始出發。

試演後已下午一時矣，各生整隊歸家，下午停課。晚七時公演，節目甚多，觀者擁擠異常。券資計得荷幣約六百盾。

十五日 由教導課通知各監護員督促學生參加早操，不得藉故規避。分發本學期校歷。

十六日 下午四時十五分在辦公室召開總校全體教職員會議。面校長報告(一)第一次學業考查時間及分數計算法；(二)缺席處分辦法。當場議決；(一)於三月五日全校舉行大掃除；(二)推選兒童節慶祝會籌備委員，結果本校校長，第一分校主任，第二分校主任，體育部主任，本校總務主任及黃福圖康猷良二先生當選。

十七日 曾參加夜市表演之巫人某君由夜市委員會來函介紹到校表演魔術，時間本日下午四時，地點在新籃球場，表演時觀衆頗多。修正學業考查應用各種表格。

十九日 由教導課召集各教員於上午第二時下課後(九時四十五分)在辦公室說明分數計算法。下午江亢虎博士到巨港。

二十日 晚八時全體教職員參加歡迎江亢虎博士大會。

廿一日 第一次學業考查開始。上午九時江亢虎博士到校參觀。

廿三日 晚八時面校長出席第十九屆上屆第五次校董會議，報告校務并提出預算案請修正通過。校董會會議重要議決案如下；(一)訂於本年國慶日舉行本校三十週年紀念

念，并表演遊藝，展覽成績及出版紀念刊；(二)由四月份起暫行增加學費六個月，中學生每名每月酌增二盾五鈔，小學生每名每月酌增一盾；(三)學費月捐六個月。

廿五日

晚八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慶祝兒童節籌備委員會議其重要議決案如下：(一)本年兒童節應聯合本埠各華校舉行救災運動並訂於三月五日晚邀集本埠各華校代表在本校禮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之。(二)兒童節日各華校應在就近區域努力籌賑其辦法由各校聯席會議決定之。(三)推選顏校長徐主任吳主任為出席聯席會議本代表。

廿六日

分發增加學費通告。通知各級任轉達各級學生以增加學費辦法。

廿七日

謝定邦先生與校董潘珠安李吉成諸先生出發向各商店徵募月捐，由本年四月份至九月份計六個月，每月約可實收近三百盾左右。

廿八日

分發通告通知本埠各華校於三月六日(原訂三月五日，後改期。)上午九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兒童節救災運動籌備會，每校各派代表一人，被通知者計有華僑學校，中華第一分校，中華第二分校，中華公學，平民公學，平民義學，農民學校，普育學校等。

三月二日

五日

六日

通知各級以三月五日大掃除工作分配辦法。  
全校舉行大掃除。第一次學業考查結果報告。  
上午九時本埠各華校在本校大禮堂舉行兒童節救災運動聯合籌備會，到會者有中華學校中華第一分校中華第二分校中華公學平民公學平民義學代表各一人。議

八日

晚七時顏校長赴第一分校參加該分校所召集之勸學委員暨學生家長教職員聯席會議。

(一)兒童節後一月中每逢星期日由各華校分別在就近區域賣物助賑。(二)徵求物品由總務股負責，宣言由文書股負責。(四)隊旗及錢箱由總務股準備。(五)兒童節紀念儀式分別舉行，惟紀念歌及開會秩序應一致。

九日

發通知單於本月十四日下午八時在大禮堂召開全校第一次教職員會(包括第二分校)審查并通過新訂行政組織系統表。附送各教員行政系統表草稿一份，以便先期審查，提會討論。

十二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孫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收集各教員教員准字，以備官方之審查。晚八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第一次全校教職員會議，修正并通過顏校長所提出之本校行政組織系統大綱。

通知各級任列表報告各該級免費生姓名及學生中之可以增加學費及不能增加者，以便通盤核算。王廷輝先生因病請假回國。  
通知小學部高年級及中學部全體學生，自下星期起，解散週會為級會，由各級任負責指導，在各教室舉行。

本埠華僑第四屆嬰兒健康比賽大會於本日下午在本校大禮堂開始佈置。  
上午與該比賽會舉行預賽。下午三時本校聯合總商會

廿三日 本埠第七次集團結婚在本校大禮堂舉行。

廿四日 新聘教師林惠柏李錫爵黃啓雲黃雲孝諸先生于本日上午到校。

廿五日 由教導課分發關於巡察團之文件三紙。下午派梁康二師赴夜市接洽本校學生成績參加陳列事。

廿九日 晚七時夜市開幕。本校有銅樂隊及學生手工成績參加。

卅一日 慶祝荷公主分婉，自本日起，放假三天。晚七時，本校及華僑學校學生在羽球場集合，提燈出席參加荷公主分婉慶祝會。

二月一日 慶祝荷公主分婉放假。

二日 慶祝荷公主分婉放假。

四日 由教導課通知樓下各級學生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不得入禮堂內，以求教室間之肅靜。

改良學生中午放學時排隊辦法。

五日 銅樂隊繼續參加夜市。

七日 新聘教員柯秀珍先生于本日上午到校。

八日 顏校長已接得政府准字，本日正式視事，由教導課通知二上甲乙二組及一上甲乙二組級任。指導學生升降級事，蓋為調劑各級之生數也。通知樓上各級學生以下列各要項：(一)不得在教室內高聲談笑；(二)不得在教室內或走廊內奔跑追逐；(三)行路應輕步安靜，不得重踏樓板，致防磚樓下工作；(四)不得隨拋紙碎物屑；(五)上下樓須緩步輕聲。夜市委員會請本校於二月十二晚參加表演，擴大籌賑事，義不容辭，當即

答應，并於本日下午開會討論各種遊藝進行事宜。

十二日 由教導課通知各級學生於本日上午九時起夜市試演遊藝，今晨僅須上課一小時，下課後，即到操場排隊然後由各級任監護出發。因遇雨，延至十時許始出發。試演後已下午一時矣，各生整隊歸家，下午停課。晚七時公演，節目甚多，觀者擁擠異常。券資計得荷幣約六百盾。

由教導課通知各級學生參加早操，不得藉故規避。分發本學期校歷。

十五日 規避。分發本學期校歷。

十六日 下午四時十五分在辦公室召開總校全體教職員會議。顏校長報告(一)第一次學業考查時間及分數計算法；(二)缺席處分辦法。當場議決；(三)於三月五日全校舉行大掃除；(四)推選兒童節慶祝會籌備委員，結果

本校校長，第一分校主任，第二分校主任，體育部主任，本校總務主任及黃福園康猷良二先生當選。

曾參加夜市表演之巫人某君由夜市委員會來函介紹到

校表演魔術，時間本日下午四時，地點在新籃球場，

表演時觀衆頗多。修正學業考查應用各種表格。

十九日 由教導課召集各教員於上午第二時下課後(九時四十五分)在辦公室說明分數計算法。下午江亢虎博士到巨港。

二十日 晚八時全體教職員參加歡迎江亢虎博士大會。

廿一日 第一次學業考查開始。上午九時江亢虎博士到校參觀

。

廿三日 晚八時顏校長出席第十九屆上屆第五次校董會議，報告校務并提出預算案請修正通過。校董會議重要議

決案如下：(一)訂於本年國慶日舉行本校三十週年紀念

。

念，并表演遊藝，展覽成績及出版紀念刊；(二)由四月份起暫行增加學費六個月，中學生每名每月酌增二盾五筋，小學生每名每月酌增一盾；(三)舉募月捐六個月。

廿五日

晚八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慶祝兒童節籌備委員會重要決議案如下：(一)本年兒童節應聯合本埠各華校舉行救災運動並訂於三月五日晚邀集本埠各華校代表在本校禮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之。(二)兒童節日各華校應在就近區域努力籌賑其辦法由各校聯席會議決定之。(三)推選顏校長徐主任為出席聯席會議本代表。

廿六日

分發增加學費通告。通知各級任轉達各級學生以增學費辦法。

廿七日

謝定邦先生與校董潘珠安李吉成諸先生出發向各商店徵募月捐，由本年四月份至九月份計六個月，每月約可實收近三百盾左右。

廿八日

分發通告通知本埠各華校於三月六日(原訂三月五日，後改期。)上午九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兒童節救災運動籌備會，每校各派代表一人，被通知者計有華僑學校，中華第一分校，中華第二分校，中華公學，平民公學，平民義學，農民學校，普育學校等。

三月二日

通知各級以三月五日大掃除工作分配辦法。

五日

全校舉行大掃除。第一次學業考查結果報告。

六日

上午九時本埠各華校在本校大禮堂舉行兒童節救災運動聯合籌備會，到會者有中華學校中華第一分校中華第二分校中華公學平民公學平民義學代表各一人。議

八日

決：(一)組織分總務文書財政三股，中華學校任總務，平民公學任文書，華僑學校任財政。(二)晚七時顏校長赴第一分校參加該分校所召集之勸學委員暨學生家長教職員聯席會議。

九日

發通知單於本月十四日下午八時在大禮堂召開全校第一次教職員會(包括第一二分校)審查并通過新訂行政組織系統表。附送各教員行政系統表草稿一份，以便先期審查，提會討論。

十二日

孫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十四日

收集各教員教員准字，以備官方之審查。晚八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第一次全校教職員會議，修正并通過顏校長所提出之本校行政組織系統大綱。

十五日

通知各級任列表報告各該級教員姓名及學生中之可以增加學費及不能增加者，以便通盤核算。王廷輝先生因病請假回國。

十八日

通知小學部高年級及中學部全體學生，自下星期起，解散週會為級會，由各級任負責指導，在各教室舉行。

廿六日

本埠華僑第四屆嬰兒健康比賽大會於本日下午在本校大禮堂開始佈置。

廿七日

上午嬰孩比賽會舉行預賽。下午三時本校聯合總商會

慈善委員會在大禮堂歡迎華僑銀行經理鄭思聰先生。

廿八日 本校新聘生物教員方宗熙先生抵文島。

廿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四月二日 通知學生以四月四日兒童節集會辦法。

晚八時，顏校長在本校大禮堂舉行之第十九屆上屆第六次校董會議。校董會於今晚通過顏校長前會所提之預算案。

三日 本埠華僑第四屆嬰孩健康比賽大會在本校大禮堂舉行複賽。

四日 上午八時在本校新籃球場舉行兒童節紀念儀式，同時并派定學生八隊出發賣物助賑，計得荷幣一百四十二盾二鈔四仙，當即移繳慈善會。

五日 通知各級教員以第二次學業考查及結束報告時間。

七日 通知各級級任以四月廿四日本校學生輪值賣物助賑辦法，請其將各級所選派學生之名單送交辦公室。

九日 向荷人呂寧先生接洽本校童子軍註冊事項。

十一日 第二次學業考查開始。

十二日 晚九時顏校長到碼頭款送義民領事及鄭思聰先生赴新嘉坡。

十四日 新聘教員方宗熙先生於本早抵校。

十五日 下午四時在新籃球場舉行師生籃球大比賽。

二十日 本校中學部學生由葉長和先生之介紹與華僑學校學生聯合於上午十時前往市政府參觀水塔，迄十二時始返校。

廿五日 第二次學業考查結束報告。

廿六日 晚八時本校及總商會在本校大禮堂歡迎駐巨中國新領

事葉德明先生。通知低年級級任準備遊戲節目，參加第一校懇親會。

廿九日 分發行政組織系統表。通知各級級任選派學生於三十日為萬隆盲人學校賣紙旗募捐。

三十日 荷女公主誕辰紀念，升旗放假。小學部學生為萬隆盲人學校賣紙旗募捐。開始徵收學校月捐，計收荷幣一百八十盾五角。

五月五日 孫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升旗放假。

六日 通知六下及四下兩級教師提前一星期考試，以便準備一切畢業手續。

十六日 下午四時在本校辦公室召開小學生畢業審查會，六下及四下教師均參加。

十九日 顏校長在朝操時向學生報告三事：一、自下星期起，學生如有不穿制服上課者，即以曠課論。二、本校決於六月二日選派學生赴巴葛亞南休養，如願意參加者須先徵求其家長之同意，然後到校報名，以便選派。

三、自下星期起，擬由各級自動節省零用，悉數捐助救災。可向學校領取錢箱，由各級級長保管，以備儲蓄。

廿二日 學生出發賣物助賑，計得荷幣九十七盾五方四仙。

廿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校辦公廳召開行會會議。議決

(一)推舉吳煥三黃福園黃書田謝定邦諸先生負責指導赴巴葛亞南休養之學生準備一切出發手續。(二)組織本校三十週年紀念籌備會。(三)各種練習簿各校應一致。(四)學業操行計分法各校應一致。(五)規定本學期各校獎勵學生辦法。(六)教師節應由教師指導學生



出發賣物助賑。

廿七日 通知各教師以教師節賣物助賑辦法。

冊日 小學部畢業考試開始。

六月七日

教師節放假一天。由教師指導學生出發賣物助賑。結果計得荷幣一百零九盾一方一仙。(第一二分校亦參加。)

二日

學生往巴葛亞南休養。同往監護者有龔副領事夫人葉長和夫人及謝定邦夫人；護送者有謝定邦先生。通知各級級任路學生救災儲金僅於本星期六日結束并將錢箱送下，以便核算。

四日

學生救災儲金於本日結算清楚。此次儲金，時間僅二星期，參加級數凡十七級成績達荷幣一百一十盾二方六仙半各級中以二下級所得獨多。小學部畢業考試結束。

## 二十七年秋學校日記

七月十一日開始辦公

十四日 新舊生開始報名註冊

廿日 舉行開校式

廿一日 正式上課

中小學生已交圖書體育費者達五百八十二名。

級任教師辦理選舉各該級級長及巡察員。

編配中小學生早操時隊伍。

廿二日

早操正式開始

新舊生報名上課者達六百零四名。中學部三十七名，小學部五百六十七名。

廿四日

上午九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全校美術工藝會議，討論

七日 全校學期考試開始。

八日 通知各級任轉達學生以六月十六日舉行休業式及畢業式辦法。

十日

通知各教師選舉全校級長服務成績最優者，中學部一名，小學部二名以便給獎。結果中學部黃祥坤當選，小學部林建源蔡毓秀當選。巡察員服務成績最優者由主持巡察團之梁維顯先生負責推選三名，結果中學部學生柯進財葉玉梅林彩雲當選。

十一日

全校學期考試結束。

十四日

各級成績結束報告。

十六日

上午八時半舉行休業式。校董到會者有潘球安白辰恭陳頌祥陳維龍李印川方淵琛諸先生，陳維龍先生代表校董訓詞，潘球安先生給文憑，白辰恭先生給獎。

十七日

假期開始。

廿六日

今後各該科進行及本校卅週年紀念應行準備各事項。下午三時開巡察團會議。

廿七日

顏校長到第二分校視察并參加該分校第一次紀念週。早操時由顏校長分發巡察員證書。

廿八日

羽球慈善賽在本校球場開始舉行。

廿九日

第五組新樂隊開始上課。

缺席調查簿擬就付印。

巡察團服務成績考查表印就應用。巡察員崗位名牌亦製就懸掛。

晚八時顏校長出席第十九屆上屆第十次校董會議報告

本學期開校校務狀況。

卅一日 上午九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全體教職員會議，議決（

一）禁止學生於課後出外購買零食；（二）劃一全校制服；（三）決定參加荷女皇登極四十週年紀念大典；（四）訓練中心由教導課規定交各級級任負責處理并由巡察團協助進行。

八月一日

巡察團協助進行。

四日

早操時顏校長通知各級學生略謂自今天起各級學生課後不得外出購買零食，學校已備有食物櫃。

六日

上午九時當地政府派人來校檢查全體教職員居留字及教職員准字。檢查後并參觀圖書館。

七日

早操時顏校長報告自下星期一起學生不穿制服上課者，以缺席論。

十四日

上午九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卅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分配各股工作。

十五日

下午四時游藝股召集第一次談話會，在本校辦公室舉行。徵集各校表演節目并討論劇本。

廿一日

派康爾若先生為本校代表，出席巨港姐妹會開幕典禮。顏校長赴第一分校巡視。

廿三日

晚八時顏校長出席當地甲必丹所召集之會議。

廿五日

晚八時顏校長赴第十九屆上屆第十一次校董會議。開始建築新租運動場。

廿七日

黃雲峰先生建議新製圖書箱，供給各級任管理各該級學生借閱圖書之用。

卅日

孔子聖誕放假一天  
童子軍各隊長舉行宣誓典禮  
顏校長出佈告劃一全校制服辦法。  
上午八時半本校吟詩團舉行練習，準備參加本校卅週年紀念游藝會。

卅一日 荷女皇誕辰放假一天

九月二日

由教導課分發教職員履歷表及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三日

應荷政府之邀，全體學生到三三戲院觀電影及巨港展覽會。

五日

第一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六日

本校童子軍應當地政府之邀，參加巨港童子軍大團會。

七日

荷女王登極四十週年紀念，自本日起，放假三天。本校中級以上學生於上午八時赴巨港府尹官邸前面，參加荷女王登極四十週年紀念典禮。

八日

晚八時顏校長出席第十九屆上屆第十二次校董會。

十日

晚六時本校童子軍在本校操場舉行第一次營火會。

十八日

上午九時在本校大禮堂舉行卅週年紀念第二次籌備會議，由各股負責人員報告各該股籌備經過。

廿日

由教導課通知各教員儘於十月三日收集各科學生作業。備成續展覽會之用。

廿二日

印發卅週年紀念典禮辦事及負責人員分配大綱。

廿三日

晚七時半在本校大禮堂練習假咬入（改名亞巴公）笑劇。備參加卅週年紀念游藝籌備會之用。

廿四日

通知各級任轉達學生於十月十日上午九時穿着全套制服來校參加在本校大操場舉行之三十週年紀念典禮。分配各教師在學校慶典禮時之工作。

廿七日

通知各級學生賣物助賑時。須以「救災」為名義，勿濫用其他名詞。

十月一日

晚七時半在本校大禮堂演亞巴公一劇。分發本校三十週年紀念之家長請柬。

通知各級任。自本月份起。學費恢復常態。蓋自此以前，本校因經費困難，曾有六個月之增加學費也。

三日 印發國慶及卅週年紀念辦事日程。

由教導課通知各級任於本月六日停課，及整理學生作業辦法。

六日 自本日起，因籌備及舉行卅週年紀念故，繼續放假至十七日始復課。

七日 放假上午八時半在實干那戲院試演各種游藝，全校學生皆往觀，排隊出發，由各級任監護。

八日 打掃各教室，準備展覽會會場。

本校由葉秘書屢向當地財政廳請求准免繳納校產地租，經於本日蒙荷印財政部稅處長來文批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校產，一律免納地租。

九日 佈置會場及陳列成績。

十日 上午九時，本校中小學同學計八百餘人董事及來賓多人，教職員三十餘人。齊集大操場舉行國慶及本校卅週年紀念典禮，校董來賓皆有演講，頗極一時之盛。

會散後，即攝影紀念。

十一時開放展覽會，任來賓參觀。

十二日 下午二時起，展覽會仍開放。

晚七時半起在實干那戲院舉行第一晚籌賑游藝會。

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開放成結展覽會。來賓到校參觀者，絡繹不絕。

晚七時半起仍在實干那戲院舉行第二晚籌賑游藝會。

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開放成結展覽會。是日當場拍賣美術工藝成績品甚多。

晚七時半起仍在實干那戲院舉行第三晚籌賑游藝會。

十三日 成結展覽會仍照舊開放。

晚八時起在本校大禮堂舉行燈謎。來賓到校猜謎者，場爲之塞。

十四日 通知各教員儘於本日上午將各級成績室收拾清楚。

十五日 打掃教室及收拾校具。

復課。

廿一日 通知各教師之負責游藝者應將各種化妝品交總務課收存保管。

印發本校三十週年紀念刊集稿辦法。

通知唱遊教員準備游藝節目參加十一月五日晚華僑運動社之游藝籌賑會。

十一月五日 晚八時由顏校長梁維灝吳煥三諸先生帶領學生參加華僑運動社游藝籌賑會。銅樂隊亦由黃福圖先生帶領參加。

七日 第二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開始編纂卅週年紀念刊。

十二日 孫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廿一日 第二次學業成績考查結束報告。

十二月七日 學期試驗開始。

十四日 各級學期成績結束報告。

十五日 各級學期成績結束報告。

十七日 舉行休業式。

十八日 假期開始。

附註：本季（廿七年秋）學生賣物助賑事，進行甚爲熱烈，一星期中即有兩三次，記不勝記，故從畧。

校  
董  
會



謝芳春君  
發起人

# 巨港中華學校校董會章程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巨港中華學校校董會
- (二) 宗旨 本會以促進校務籌備經費普及教育為宗旨
- (三) 會員 凡由僑眾選舉經本會函請就職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四) 組織 本會設正主席一人 副主席一人  
經濟委員會主任一人 委員二人  
學務委員會主任一人 委員四人  
審查委員會主任一人 委員二人  
第一分校正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第二分校正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董事八人

## 附註：

本會職員係由會員互選分工合作處理校務而以校董會為最高機關

## (五) 職權

### (甲) 校董會之職權列左：

- (一) 主理校中一切進行事務
- (二) 接納及採行校長之報告
- (三) 解決正副主席不能解決之問題
- (四) 決定進行方針
- (五) 解決對外對內之重大問題
- (六) 籌謀經費
- (七) 任免校長職權
- (八) 修改本會章程
- (乙) 主席職權規定如左：  
(一) 為本會對外代表

(二) 保管校中一切產業及契據

(三) 簽押來往要件

(四) 執行本會一切事宜及解決臨時發生之問題

(五) 召集會議並執行議決案

(六) 接納及採行校長暨各會員之提案

(七) 如遇學校經濟發生困難時應須召集開校董大會討論設法維持

(八) 副主席輔助正主席辦理一切事宜如正主席缺席時須代理其職務

(九) 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可由出席委員中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以主持開會秩序

## 附註一：

本會費用如在二十盾以內者得由校長自裁奪之五十盾以下二百盾以內者須經審查委員會核查而後行之二百盾以上者須經大會通過而後行之

## 附註二：

凡本校緊急開銷在五十盾以上者正副主席無權解決不及待大會通過得由審查委員會解決而提出後大會追認

## (丙)

經濟委員會職權規定如左：

(一) 掌管本校一切出入銀項及賬目

(二) 接受校長之預算決算表及預算本校進支款項

(三) 接受事務課逐月報告之各種賬簿轉交審查委員會主任審核

(四) 如遇本校經費不敷時須提前通知主席開會討論設法維持

(五) 每月須將本校進支款項賬目列表公佈

(六) 每年須總結一次列表公佈

本校公款以五百盾存在經濟委員會主任處為流動

費如超過此數須寄存本校所指定之銀行

學務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勸勉失學兒童蒞校肄業

(二) 幫助學校與學生家屬聯絡

(三) 負責與校長磋商編製課務事宜

(四) 輔助校長籌劃校中應與應革事宜

審查委員會職權列左：

(一) 考查來往賬項

(二) 稽查各項預算及決算表

(三) 將考查之結果報告校董會

(四) 分校主任之職權列左：

(一) 主理分校一切進行事務

(二) 簽押關於分校一切來往要件

(三) 監督校務之進行及報告逐年進行狀況於校董會

(四) 副主任須輔助正主任管理一切事務如正主任缺席

時須代其職務

董事職權

(一) 監督及勸勉各職員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

(三) 輔助主席籌劃本校之安全

文牘職權列左：

(一) 司理本會一切來往文件

(二) 傳單召集開會及記錄

附註：文牘一席暫請本校校長兼任如日後本校經濟充裕

時經校董會議決通過再聘請專員負責辦理

(六) 職員任期

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連舉得連任

(七) 開會日期

本會議分爲常會大會及特別會議三種

(一) 常會 每月舉行一次

(二) 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

(三) 特別會 如遇臨時發生緊急事項得由主

席臨時召集開特別會議

(八) 改選及交卸

(九) 公約

本會開大會以過半數會員爲法定人數

(一) 開常會及特別會議時出席者有九人則可成

會議事

(二) 如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得召集第二次會議

但不得議出第一次之議案

(三) 第二次會議可由到會人數表決之

(四) 本會職員如有三次會議連續不出席者本會

得函詢其缺席理由如不答覆者則爲自願，

棄其職權本會可另選聘相當人員以補充之

(五) 本會職員如有因事離境逾期三個月者本會

得停止其職權另行選聘相當人員補缺

(六) 本會職員如不能出席會議者須備函委派代

表出席其代表備可代表其表決權及提議權

不得行使其職權

(七) 如有本會職員欲委派長期代表或代職者須

經過本會認可方有效力

(八) 如遇討論事件出席委員贊成與反對者人數

均等主席有權以表決之

(十)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妥處得由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開會時提出修改

(十一) 本章程于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宣佈實行

# 歷屆董事一覽表

第六屆。民國十二年七月 第七屆。民國十三年七月

至十三年六月

至十四年六月

至十五年六月

至十六年六月

|     |     |      |     |      |     |      |     |
|-----|-----|------|-----|------|-----|------|-----|
| 正總理 | 游嵩桂 | 正總理  | 陳秉章 | 正總理  | 林揚譽 | 正總理  | 魏金嘉 |
| 副總理 | 潘珠安 | 副總理  | 黃允章 | 副總理  | 劉樵山 | 副總理  | 陳秉章 |
| 財政  | 黃秋明 | 財政   | 林海山 | 財政   | 陳秉章 | 財政   | 陳禎祥 |
| 查員  | 林景薰 | 分校主任 |     | 分校主任 |     | 分校主任 |     |
| 勸學員 | 許達香 | 正    | 陳德明 | 正    | 陳德明 | 正    | 陳德明 |
|     | 林榮德 | 副    | 黃寶成 | 副    | 林海山 | 副    | 曾應時 |
|     | 陳文翁 | 查賬員  | 吳少石 | 查賬員  | 鄭錫藩 | 查賬員  | 劉樵山 |
|     | 黃振旺 | 勸學員  | 許達馨 | 勸學員  | 丘永標 | 勸學員  | 黃秋明 |
|     | 郭九龍 |      |     |      | 潘珠安 |      | 丘永標 |
| 董事  | 林揚譽 | 勸學員  | 黃秋明 | 董事   | 歐應辰 | 董事   | 林揚譽 |
|     | 魏清運 |      | 王菲珍 |      | 魏金嘉 |      | 潘珠安 |
|     | 林金瑟 |      | 許清龍 |      | 郭自全 |      | 張福成 |
|     | 張芳春 | 董事   | 郭泉柔 |      | 張芳春 |      | 歐芳洲 |
|     | 陳秉章 |      | 林揚譽 |      | 王菲珍 |      | 陳維龍 |
|     | 陳德明 |      | 鄧錫馨 |      | 李祥敏 |      | 沈木清 |
|     | 康長壽 |      | 林金瑟 |      | 黃允章 |      | 張芳遠 |
|     | 林海山 |      | 謝克正 |      | 謝永羅 |      | 林海山 |
|     | 鄭錫藩 |      | 張芳春 |      | 蔡國成 |      | 張芳春 |
|     | 林秀生 |      | 陳建源 |      | 黃秋明 |      | 魏清運 |
|     | 劉樵山 |      | 陳嘯清 |      |     |      |     |
|     | 丘苑菴 |      | 歐應辰 |      |     |      |     |

第八屆。民國十四年七月

第九屆。民國十五年七月

第十屆。民國十六年七月

第十一屆。民國十七年七月



至十七年六月

至十八年六月

第十二屆。民國十八年七月 第十三屆。民國十九年七月

至十九年六月

至二十年六月

正總理 魏金嘉

副總理 潘珠安

財政 高奄知

分校主任

正 陳德明

副 林玉奕

查賬員 劉樵山

勸學員 黃秋明

丘永標

郭珊瑚

陳維龍

林揚譽

張福成

黃登章

林海山

曾應時

周穆坤

正總理 魏金嘉

副總理 黃秋明

財政 高奄知

分校主任

第一分校

正 曾應時

副 謝厚皮

查賬員 陳維龍

第二分校

正 劉樵山

副 林海山

勸學員 潘珠安

林揚譽

丘永標

林和尙

黃雄貴

魏元魁

陳積祥

歐應辰

張福成

陳德興

正總理 陳維龍

副總理 曾應時

財政 高奄知

分校主任

潘珠安

查賬員 林光漢

正 劉樵山

副 蔡國成

勸學員 林揚譽

林玉奕

林海山

謝厚皮

魏金嘉

黃秋明

陳秉章

魏元魁

陳德興

郭雁慶

郭自全

丘永標

正總理 魏金嘉

副總理 黃秋明

財政 林和尙

分校主任

第一分校

陳德明

潘珠安

第二分校

郭雁慶

查賬員 張芳春

正 劉樵山

副 虞永秋

勸學員 謝厚皮

林光漢

曾應時

林玉莽

林海山

郭自全

高奄知

陳秉章

丘永標

張芳春

林秀生

第十四屆。民國廿年七月 第十五屆。民國二十二年

至廿一年六月

正總理

黃秋明

正主席

劉樵山

副總理

鄧思聰

副主席

郭雁慶

財政

林和尙

經濟委員會

主任 陳禎祥

五

林和尙

委員

林海山

分校主任

林海山

委員

林玉芬

第一分校

陳德明

學務委員會

主任 鄧思聰

第二分校

曾應時

委員

林采之

查賬員

潘珠安

主任

林有顯

副

虞永秋

主任

蕭中道

勸學員

歐芳洲

委員

曾應時

董事

魏金嘉

秘書處

楊逢年

秘書

林金瑟

正秘書

吳煥三

副秘書

謝克正

第一分校

郭自全

主任

林玉芬

正主任

郭自全

高奄知

副主任

許文基

張芳春

第二分校

郭雁慶

吳郁文

正主任

潘珠安

李耀初

副主任

林和尙

郭雁慶

女校

林有顯

陳禎祥

正主任

林和尙

林海山

副主任

陳秉章

林玉芬

董事

高德根

鄧思聰

主任

黃秋明

林有顯

副主任

林和尙

林采之

主任

魏金嘉

沈浩輝

副主任

黃雄貴

李吉成

主任

陳維龍

郭雁慶

副主任

郭雁慶

陳禎祥

主任

陳禎祥

林永發

委員

鄧思聰

許文基

委員

林永發

林采之

主任

葉長和

李吉成

委員

林采之

陳觀瀾

委員

李吉成

謝定邦

委員

鄧思聰

鄧思聰

委員

陳觀瀾

第十六屆。民國二十三年 第十七屆。民國二十四年

審查委員會

主任 曾應時  
委員 沈清輝 劉樵山

秘書處 吳煥三

正秘書

第一分校 郭自全

正主任 方淵源

副主任 林有顯

第二分校 葉長和

正主任 劉樵山

副主任 鄭思聰

女校 吳郁文

董·事 林和尙 蕭中道 黃秋明 陳萬山 林海山 沈清輝 潘珠安

正主席 陳維龍  
十五年

第十八屆。上屆。民國一

第十八屆。下屆。民國一

審查委員會

主任 劉樵山  
委員 曾應時 沈清輝

秘書處 葉長和

正秘書

第一分校 郭自全

正主任 潘珠安

副主任 英以薰

女校 陳萬山

正主任 劉樵山

副主任 葉長和 林海山 陳百川 許文基 陳文士

正主席 潘珠安  
十六年

副主席 鄭思聰  
經濟委員會

主任 陳禎祥

委員 陳百川 林海山

學務委員會

主任 曾應時

委員 林采之 李吉成 葉長和 許松山

審查委員會

主任 劉樵山

委員 潘珠安 王伯陽

秘書處 葉長和 許松山

正秘書 葉長和

副秘書 許松山

第一分校 葉北川

正主任 郭自全

副主任 郭雁慶

女校 潘珠安

正主任 曾應時

副主席 曾應時  
經濟委員會

主任 陳禎祥

委員 陳百川 鄭思聰

學務委員會

主任 謝定邦

委員 鄭思聰 林采之 李吉成 陳維龍

審查委員會

主任 劉樵山

委員 沈清輝 許松山

秘書處 葉長和 許松山

正秘書 葉長和

副秘書 許松山

第一分校 葉北川

正主任 郭自全

副主任 英以薰

董·事 陳禎祥 陳萬山 林永發

副主任 劉樵山  
董事 陳萬山  
許文基  
林永發  
葉以蕙

候補董事

謝定邦  
沈清輝  
謝翹楚  
黃種茶  
葉蜀水  
葉文禮  
鄧啓明  
李秀芳  
魏金嘉  
顏炳汀

候補董事 林有顯  
葉文禮  
謝翹楚  
黃種茶  
葉蜀水  
鄧啓明  
李秀芳  
魏金嘉  
顏炳汀

第十九屆・上屆・民國二十七年  
第十九屆下屆 廿八年

正主席 潘珠安  
副主席 白辰泰  
主任 陳頌祥  
委員 陳百川  
鄭恩聰

正主席 潘珠安  
副主席 白辰泰  
主任 陳頌祥  
委員 陳百川  
曾應時

學務委員會  
主任 李吉成  
委員 曾應時  
陳維龍  
林采之

學務委員會  
主任 李吉成  
委員 曾應時  
王源興

查審委員會 王源興  
主任 劉樵山  
委員 葉長和  
謝翹楚

審查委員會 許松山  
主任 劉樵山  
委員 李印川  
李華邦

秘書處 葉長和  
正秘書 許松山  
副秘書 葉北川  
葉蜀水  
葉北川

秘書處 葉長和  
正秘書 許松山  
副秘書 葉北川  
葉蜀水

正主任 陳頌祥  
副主任 許松山  
董事 郭自全  
李華邦  
黃種茶  
李印川

正主任 陳頌祥  
副主任 許松山  
校董 陳維龍  
謝翹楚  
郭自全  
黃種茶

候補董事

候補校董

許三才  
華文禮  
陳萬山  
沈清輝  
陳觀瀾  
鄧啓明  
許少凱  
李連根  
高德根  
林有顯  
方淵深

沈清輝  
葉文禮  
陳萬山  
陳觀瀾  
鄧啓明  
許少凱  
李連根  
高德根  
林有顯  
方淵深



校分二第兼任主會委經  
生先祥禎陳任主



委學然當兼席主正  
生先安珠潘



委學然當兼席主副  
生先恭辰白



書 秘 正  
生先和長葉



任主會委審  
生先山樵劉



任主副校分一第  
生先水蜀葉



二第員委務學兼書秘副  
生先山松許任主副校分



任主校分一第  
生先川北葉



員委會學  
生先之采林



員委會學兼員委會經  
生先時應曾



員委會經  
生先川百陳



員委會審  
生先邦華李



員委會學  
生先興源王



員委會審  
生先川印李



董 校  
像選生先全自郭



董 校  
生先龍維陳



董 校  
生先楚翹謝



董校補候  
生先顯有林



董校  
生先茶碑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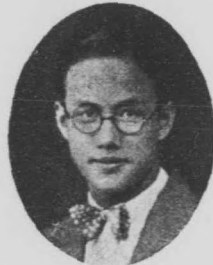
董校補候  
生先山萬陳



董校補候  
生先禮文葉



董校補候  
生先明啓鄧



董校補候  
生先深淵方



候補董事沈清輝



候補董事高德根



現  
况

## 組織及沿革

民國紀元前四年即公元一九零八年，本校創立於隔江。

民國二年公選校董會成立。

民國三年崑源學校創立於本埠。

民國五年兩校合併，自建校舍於本埠。

民國十三年春創立中華女學校，及第一分校。

民國十七年春創立第二分校。

民國二十三年春中華女學校合併於總校。

民國二十四年春總校添辦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春總校分立中小學二部。

民國二十七年春總校中小學二部行政復行合一。

本校最高機關為董事會，由董事會產生學務委員會，然後由學務委員會聘請校長一人，主持全校行政用人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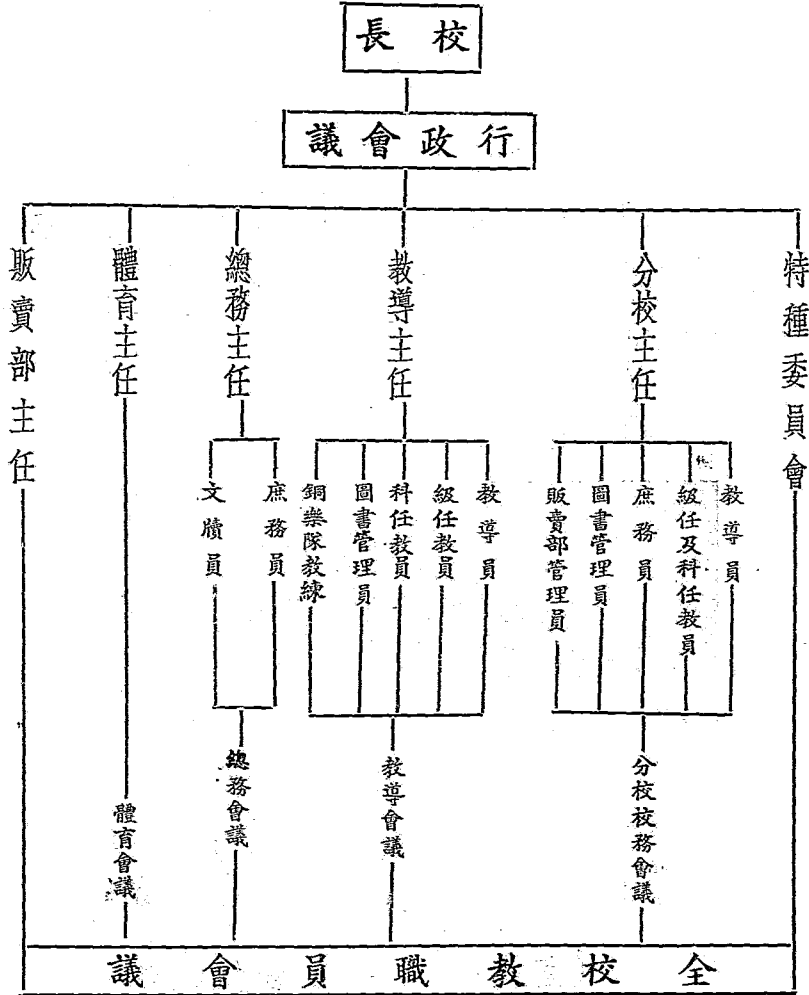
總校分中學及小學二部，中學部暫辦初中三級，小學部辦完全小學附幼班一級。

分校各暫辦初級小學各年級，修業完滿學生得直接升學總校高級小學。



(室教) 一之舍校校總

例條其及織組政行(一)  
表統系織組政行校學華中港巨



# 全校行政組織系統條例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全校教職員會議通過

爲圖辦事便利取分工合作之效起見，暫定上列之全校行政組織系統表。

## 一 校長：總攬全校校務。

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分校主任，體育主任，及販賣部主任組織之。每學期開會三次，學期開始時一次，學期中一次，學期結束時一次，決議全校進行之重大事件，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如遇特別事故發生，得由校長臨時召集之。

## 三 教導主任：商承校長處理及計劃總校教導上一切事項。下分

教導員一人，級任教員若干人，科任教員若干人，圖書館管理員一人，銅樂隊教練員一人，在教導主任督促及指導之下，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教導員任務，襄助教導主任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支配課程及時間表。
- (二) 掌理開課停課調課等事。
- (三) 支配教室實驗室等。
- (四) 規定學業試驗辦法。
- (五) 會同各教員審定教科用書。
- (六) 辦理招生事項。
- (七) 掌理教員請假及補課事項。
- (八) 掌理學生出席事項。
- (九) 製定關於教導方面應用之表格。
- (十) 保管各種成績表及試卷。
- (十一) 主持巡察團事項。

## 二 級任教員任務：

(十二) 協助各級任進行級自治。

(十三) 解決各級任所提出關於教導上之一切問題。

(一) 遵照學校所頒佈之訓導方針，負全級教導上之責任。

(二) 統計學生平時及學期試驗成績，并報告其結果於教導課及學生家長。

(三) 斟酌學生個別的能力，分別補充其學業上之不足。

(四) 指導學生組織讀書會。

(五) 指導該級自治事項。

(六) 聯絡學生家長，解決訓導上問題。

(七) 早操時須出席點名，并負責統計早操出席。

(八) 負責處理該級學生缺席事宜。

(九) 輪值担任監護員。

## 三 科任教員任務：

(一) 評定各科學業成績并將結果報告該級級任。

(二) 注意改進所担任各科教學法。

(三) 學期終了，評定學生操行分數，并將結果報告級任。

(四) 上午下午第一課須負責點名。

(五) 辦理校長或主任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六) 輪值担任監護員。

## 四 圖書管理員任務：

(一) 負責保管購辦，整理及管理本校圖書。

(二) 執行本校行政會議及教導會議，關於圖書方面，議決及委托事件。

(三) 編製及登錄所有圖書。

(四) 按期晒曝圖書。

(五) 商承校長主任規劃館中設備及審查應購圖書。

(六)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借書手續。

#### 五 銅樂隊教練員任務：

(一) 負責訓練本校銅樂隊。

(二) 負責領導本校銅樂隊參加校外各種社會活動。

(三) 保管本校銅樂隊樂器。

四 教導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級任教員，科任教員，圖書管理員及銅樂隊教練員組織之，討論及決議總校一切教導上之計劃及實施，必要時由教導主任召集之，開會時以教導主任為主席。

五 總務主任：根據預算案商承校長負責處理及計劃全校總務上及進支上一切事項。下轄庶務員，文牘員等。

#### 一 庶務員：援助總務主任，辦理下列事項：

(一) 商承教導主任或分校主任分配校舍。

(二) 商承校長管理修善及監督工程。

(三) 商承校長採辦應用物品。

(四) 進退訓練及督促校役。

(五) 佈置公共場所及會場。

(六) 負責管理校舍之整潔。

(七) 負責辦理校具教具之調查，編號，登記及保管。

(八) 主持校具之分配及借用。

#### 二 文牘員：

(一) 管理學校公文公牘之收發及登記。

(二) 處理簿籍表格之保存。

(三) 記錄議案。

六 總務會議：決議全校總務上一切重大事項。由總務主任，庶務員，文牘員組織之，必要時由總務主任召集開會，開會時以總務主任為主席。

#### 七 販賣部主任：

(一) 採辦圖書學用品及有益食物。

(二) 管理販賣部來往賬目票據及出納款項。

(三) 按時檢查存貨及報告營業狀況於校長。

八 分校主任：商承校長處理該分校一切校務，按月將該分校概況報告校長一次。為利便辦事起見，下分教導，庶務，販賣及圖書管理四部。

九 分校校務會議：決議該分校一切重大事件，由分校主任，教導員，庶務員，販賣部管理員，圖書管理員及級任教員，科任教員等組織之，開會時以分校主任為主席，必要時由分校主任召集開會。

十 體育主任：商承校長主持及計劃全校體育及衛生事項，其任務詳析之如下：

(一) 負責促進全校體育。

(二) 保管運動及衛生用具。

(三) 編製體育統計及主持體格檢查。

(四) 主持早操及課外運動。

十一 體育衛生會議：由體育主任負責組織之，開會時以體育主任為主席，決議全校關於體育及衛生上之各事項。

十二 特種委員會：凡臨時發生事項或不屬於規定各種會議之範

十三、 圍者得另組特種委員會商承校長以處理之。  
 全校教職員會議：由全校教職員全體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決議關於學校全體之重大事項，學期初及學期終各開會一次。

十四 附則：  
 (一) 本條例於全校教職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得提出於全校教職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 (二) 本校歷任校長

| 任次   | 姓名  | 在任時期           | 備註     |
|------|-----|----------------|--------|
| 第一任  | 方瑞麟 | 民國前四年至前一年      |        |
| 第二任  | 毛伯莫 | 民國前一年至民國三年     |        |
| 第三任  | 鄭太祺 | 民國三年至六年        |        |
| 第四任  | 李紹光 | 民國六年至八年        |        |
| 第五任  | 陳義初 | 民國八年至九年        |        |
| 第六任  | 郭奠真 | 民國九年           |        |
| 第七任  | 覃一才 |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       |        |
| 第八任  | 謝定邦 | 民國十二年一月至十三年十二月 | 現任本校總務 |
| 第九任  | 汪萬新 | 民國十四年一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        |
| 第十任  | 林開一 | 民國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        |
| 第十一任 | 方淵源 | 民國二十年二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 現任分校教職 |
| 第十二任 | 吳煥三 | 民國廿二年一月至廿五年十二月 |        |
| 第十三任 | 經達人 |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        |
| 第十四任 | 顏迺卿 |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到任     |        |

## (三) 離任教職員名錄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職務 | 在職時期  |
|-----|----|----|----|-------|
| 羅領長 | 男  | 廣東 | 教員 | 民國前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蕭星若   | 溫禹卿   | 廖少翰   | 郭孔昭  | 周璇        | 覃煥徵       | 盧浪天       | 司徒贊       | 孫世南            | 洪佐            | 蔡文煇           | 葉伯英            | 林君才            | 吳恭讓            | 李華            | 陳寄南            | 章孟良            | 林文淑            | 林天賦            | 吳翠玉           | 王蕊琴           | 王玉英           | 朱超羣            | 洪秀卿            | 石美珍           | 梅其芳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詔安    | 漳平    | 龍岩    | 福建   |           |           | 開平        | 思明        | 同安             | 莆田            | 廈門            | 安溪             | 晉江             | 惠安             | 漳平            | 杭州             | 莆田             | 莆田             | 廈門             | 浙江            | 南京            | 南京            | 南京             | 龍溪             | 長樂            | 台山            |   |
| 教員    | 教員    | 教員    | 教員   | 教員        | 教員        | 教員        | 教員        | 教務主任兼教員        | 教員            | 教員            | 一分校教員          | 一分校主任          | 教務主任兼教員        | 一分校主任兼教員      | 女校校長           | 女校教員           | 女校教員           | 女校教員           | 女校校長          | 女校教員          | 女校教員          | 女校幼雅班教員        | 女校教員           | 女校教員          | 女校教員          |   |
| 民國六七年 | 民國七八年 | 民國七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間 |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間 |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間 |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間 | 民國十二年一月至十三年十一月 | 民國十三年一月至十五年六月 | 民國十三年四月至十四年六月 | 民國十四年一月至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四年一月至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四年六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 民國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年六月 | 民國十三年三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淑培            | 劉淑貞            | 謝清蓮            | 林紫屏           | 莊竹林        | 邱黃明            | 錢必烈         | 葉時茂           | 王廷輝           | 鄭伯濱        | 郭澄光           | 陳韻琳            | 曾碧珊            | 梁士杰         | 歐陽治           | 朱培瓊            | 葉淑貞          | 林賽珍            | 高懿範           | 林永長           | 康祖頌            | 邱新發         | 王守三         | 黃存善            | 吳林榮           | 李清山  |
| 女              | 女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女            | 女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莆田             | 廈門             | 龍溪             | 晉江            | 惠安         | 漳浦             | 江西          | 安溪            | 晉江            | 閩清         | 澄海            | 梅縣             | 閩侯             | 寧德          | 廈門            | 漳平             | 閩侯           | 閩侯             | 海澄            | 安溪            | 閩侯             | 廣東          | 龍溪          | 龍溪             | 平和            | 龍溪   |
| 女校主任兼教員        | 總校女校教員         | 總校女校教員         | 總校主任兼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一分校教職員        | 總校級任教員        | 二分校教員      | 一分校教職         | 分校英文教員         | 二分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一分校教職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總務兼教員        | 巫文教員        | 一分校英文教員     | 一分校教員          | 一分校教員         | 藤科技師 |
| 民國二十年二月至廿五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廿五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廿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 |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六年三月至十二月 |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六月 |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廿七年四月 |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八月 |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六月 |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廿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廿一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二月至廿三年六月 |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廿一年六月 |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 民國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 民國廿二年六月至十二月 | 民國廿二年一月至廿三年十二月 | 民國廿三年一月至廿六年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 王月珍                 | 郭文玉            | 林清波            | 蔡澄清           | 徐毓森         | 劉經海            | 谷希范            | 古鶴齡         | 楊登山        | 葉瑞登   | 葉萬然           | 潘嘉良        | 陳維明        | 賴錫朋           |
| 女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 同安                  | 龍溪             | 金門             | 永春            | 南通          | 晉江             | 崇明             | 梅縣          | 安溪         | 安溪    | 同安            | 同安         | 福建         | 梅縣            |
| 英巫文教員               | 幼稚級教員          | 中學部主任兼教員       | 書記兼圖書館員       | 體育教員        | 中學部教員          | 中學部教員          | 級任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總校教員          |
| 民國廿三年一月至六月廿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 民國廿三年一月至廿六年十二月 | 民國廿三年七月至廿六年十二月 | 民國廿四年一月至廿五年七月 | 民國廿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 民國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十二月 | 民國廿四年一月至廿六年十二月 |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 | 民國廿六年 | 民國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六月 | 民國廿七年一月至八月 |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 |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

### (四) 本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                     |              |
|---------------------|--------------|
| 顏道卿                 | 林惠柏          |
| 男                   | 男            |
| 卅三                  | 卅四           |
| 福建                  | 福建           |
| 晉江                  | 晉江           |
| 校長                  | 教導主任         |
| 廈門大學文學院史學系學士        | 廈門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學士 |
| 廈門大學附設高級中學教導主任兼史地教員 | 廈門大學暑期學校史地講師 |
| 到校年月                |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     |

- (一) 十五年至十七年任福建廈門中華中學教職員
- (二) 十七年至廿三年任福建省立龍溪師範教職員
- (三) 廿四至廿六年任福建廈門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學士

門集美學校教職員  
(四)廿六年任福建廈門同文

中學教職員

民國廿七年一月

曾任集美師範學校男生指導部指導員兼教員前任中華商會華文秘書  
曾任同安樂羣學校及鼓浪嶼光華學校校長

(一)民國十六年一月  
(二)民國廿六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歷任峇眼亞比亞比競學校新嘉坡愛同學校教員及廈大實小訓育主任思明縣立普育實小教導主任同安縣立雙溪小學校長及巨港中華學校校長

(一)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六月  
(二)民國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歷任海澄樹人學校教員安溪公立中學教員萬隆中華學校教員

(一)民國十四年九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二)民國廿四年七月

|     |   |    |    |                  |                                      |  |
|-----|---|----|----|------------------|--------------------------------------|--|
| 謝定邦 | 男 | 冊七 | 福建 | 總務主任             | 福建私立集美學校師範部                          | 曾任集美師範學校男生指導部指導員兼教員前任中華商會華文秘書                                |
| 徐炳華 | 男 | 冊四 | 福建 | 第一分校主任兼教員        | 集第學校衛制師範本科畢業                         | 曾任同安樂羣學校及鼓浪嶼光華學校校長   |
| 吳煥三 | 男 | 冊四 | 福建 | 第二分校主任兼教員        | 集美師範學校畢業                             | 歷任峇眼亞比亞比競學校新嘉坡愛同學校教員及廈大實小訓育主任思明縣立普育實小教導主任同安縣立雙溪小學校長及巨港中華學校校長 |
| 謝兆英 | 男 | 冊六 | 福建 | 體育主任             | 福建集美師範本科畢業                           | 歷任海澄樹人學校教員安溪公立中學教員萬隆中華學校教員                                   |
| 朱成  | 男 | 冊四 | 廣東 | 練習教員             | 西婆羅洲坤甸坡振強公立小學肄業                      |  |
| 黃福園 | 男 | 冊八 | 福建 | 圖書室主任及銅樂隊教員兼級任教員 | 福建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預科肄業，福建私立集美師範學校第一組本科畢業，江蘇東 | 曾任福建私立集美女子小學校主任七年，及集美學校銅樂隊助教，暑期小學設計教學教員，江蘇省立第一女子             |

(一)民國十六年七月  
(二)民國十九年六月

南大學暑期學校肄業

師範學校附小實習設計教學法。

黃啓昱

男 三十

福建 廈門

初中部級  
任衆數理化教員

廈門大學畢業，燕京大學研究院肄業，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訓練

曾任福建泉州晉江公學籌備主任

民國十九年一月

方宗熙

男 廿七

福建 雲霄

初中部級  
任衆生物學教員

廈門大學理學士

歷任廈門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員，高中部算學教員，省立廈門中學理化教員，私立大同中學理化教員，私立育才學社算學教員，曾任廈門大學生物學助教雲霄中學理科教員

民國廿七年一月

李錫爵

男 四二

福建 廈門

初中部級  
任衆英文教員

上海聖約翰大學理科學士

九年至十年南京金陵大學化學助教  
十年至十二年福建集美學校高中部數理化英文教員

民國廿七年四月

陳湘荳

女 卅一

福建 海澄

級任教員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福建集美女子師範部

集美女中教員

民國廿七年一月

畢業

民國廿三年八月

黃齊田 男 四十 福建 級任教員 福建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東山 校長

(一) 歷任福建龍溪縣溪潭學校  
(二) 福建海澄縣崇仁學校教員

(三) 荷屬蘇島亞沙漢培善學校教員

(四) 新嘉坡愛同學校教員  
民國廿七年元月

(五) 巨港華僑學校校長  
曾任廈門公學校長，廈門通俗教育社總幹事  
民國十七年三月

梁維瀨 男 卅三 福建 級任教員 集美高級師範畢業  
廈門  
林鐵垣 男 卅六 福建 級任教員 集美師範第一組畢業  
晉江

(一) 曾任菲律賓賓智學校教員  
(二) 廈大實驗小學教員  
(三) 巨港嗎咭囉中華學校校長

黃雲峯 男 卅六 福建 級任教員 集美師範本科畢業  
漳州

曾任鼓浪嶼慈勤女中附小學校教員  
至十五年十二月  
(一) 民國十四年一月  
(二) 民國十七年一月  
至十九年十二月

(三) 民國廿七年一月  
至廿三年六月  
(一) 民國廿二年一月  
至廿三年六月  
(二) 民國廿七年六月  
(一) 民國十六年一月  
(二) 民國廿四年一月

楊孔花 女 卅二 福建 級任教員 集美女師第八組畢業  
晉江 曾任晉江石獅愛羣學校教員

許珠敏 女 卅三 福建 級任教員 集美女師畢業  
廈門

(一) 民國廿七年六月  
(二) 民國廿四年一月

|      |   |    |    |             |                          |  |                       |         |
|------|---|----|----|-------------|--------------------------|--|-----------------------|---------|
| 王秀英  | 女 | 三五 | 南京 | 級任教員        | 南京基督女子中學畢業               | 歷任廈門厦南女子中學暨附小校長廈門集美女子中學暨女子師範訓育主任兼英文教員                      | 廈門集美中學英文教員            | 民國廿七年七月 |
| 郭文華  | 女 | 廿二 | 福建 | 級任教員        | 本校女學師範班畢業                | 歷任新嘉坡愛同學校及崇福女校巴東新華學校教員                                     | 民國廿七年七月               |         |
| 柯秀珍  | 女 | 二十 | 龍溪 | 級任教員        | 集美學校高中部畢業                | 歷任蘇西浮落直中華學校校長中爪哇嘉禧棉中華學校教員西爪哇萬隆中華學校教員曾代理該校校長                | 民國廿五年一月               |         |
| 柯玉燕  | 女 | 三二 | 福建 | 級任教員        | 廈門華僑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 歷任蘇西浮落直中華學校校長中爪哇嘉禧棉中華學校教員西爪哇萬隆中華學校教員曾代理該校校長                | 民國廿五年一月               |         |
| 王秀媛  | 女 | 三二 | 福建 | 級任教員        | 廈門華僑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 歷任蘇西浮落直中華學校校長中爪哇嘉禧棉中華學校教員西爪哇萬隆中華學校教員曾代理該校校長                | 民國廿五年一月               |         |
| 康猷良  | 女 | 廿三 | 廈門 | 級任教員        | 集美初級師範畢業                 | 歷任蘇西浮落直中華學校校長中爪哇嘉禧棉中華學校教員西爪哇萬隆中華學校教員曾代理該校校長                | 民國廿五年一月               |         |
| 康番   | 男 | 四八 | 龍溪 | 總校兼第一分校級任教員 | 南京暨南中學畢業新嘉坡爾列斯利學院教師訓練班畢業 | 歷任蘇西浮落直中華學校校長中爪哇嘉禧棉中華學校教員西爪哇萬隆中華學校教員曾代理該校校長                | 民國廿五年一月               |         |
| (雨荅) |   |    | 閩侯 |             |                          |  |                       |         |
| 李崑洋  | 男 | 卅五 | 福建 | 第二分校級任教員    | 上海新華藝術大學畢業               | 歷任星嘉坡道南學校教員三年  | 民國十八年七月               |         |
| 方淵源  | 男 | 卅六 | 福建 | 第一分校級任教員    | 廈門集美學校舊制中                | 歷任星嘉坡道南學校教員三年<br>望加麗培元學校校長三年<br>棉蘭蘇東中學教員二年<br>曾任福建海澄樹人學校及龍 | 民國廿七年一月<br>(一)十二年二月至十 |         |

溪石碼民力學校校長

龍溪 級任教員

學畢業  
福州協和大學肄業

五年十二月

(一)二十年一月至廿

一年十二月

(三)廿四年一月

葉茂林 男 卅二

福建 第一分校  
安溪 級任教員

集美中學校畢業廈門  
大學高中部師範科肄  
業

民國卅三年七月

陳美清 女 卅二

福建 第一分校  
安溪 級任教員

本校初級師範畢業

民國卅三年一月

陳飛熊 男 卅三

福建 第二分校  
永春 級任教員

振城英華學校畢業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郭永宜 男 卅八

福建 第二分校  
龍溪 級任教員

集美商業學校第八組  
畢業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陳志偉 女 卅二

福建 第二分校  
龍溪 級任教員

民國卅二年秋季畢業于  
本校初級師範科

民國卅五年九月

郭永海 男 卅一

福建 總校書記  
龍溪 總校書記

本校畢業

民國卅七年七月

林水定 男 十九

福建 總校圖書  
龍溪 館員

本校初中肄業



## 訓教方針及其實施辦法

一、宗旨 本校參照祖國法令，根據當地環境，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民族意識，訓練自治組織能力，增進生產知識為宗旨，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 一 培養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訓練兒童守紀律愛服務之精神。
  - 九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 十 養成兒童正確之國際民族間理解。
- 最後以造就勇敢樂觀奮發自立之健全公民為目的。
- 教導課根據以上標準，規定訓教兩方方針及其實施辦法，分項述其梗概於後。
- 二、編制 總校分初中及小學二部，初中部已開秋季始業一三三各一級，明年春洪添添辦春季始業一年上期一級。
- 小學部六學年上下學期各開一級，二年以下因學生數過多，俱分設二組，小學部附設幼稚班，分上下級（分校另詳

分校況概）

修業年限 幼稚班一年，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初中三年。

三、人員 本校教員全部專任，除專科教員外悉兼級任，教員須敦品勵行，以身作則，共同負担訓導責任，與兒童共同生活，本校為收教導合一之利起見，勵行級任制度，級任教員與該級兒童極為接近，級任之職務頗見繁重，舉凡學業之督促，行為之指導，健康之注意，生活之訓練，悉須時時顧及，一方商承教導主任，一方訪問學生家庭，並依照兒童身心發展情形妥為改進領導，學生成績之考核，以至獎懲升降級各項亦由級任商承教導主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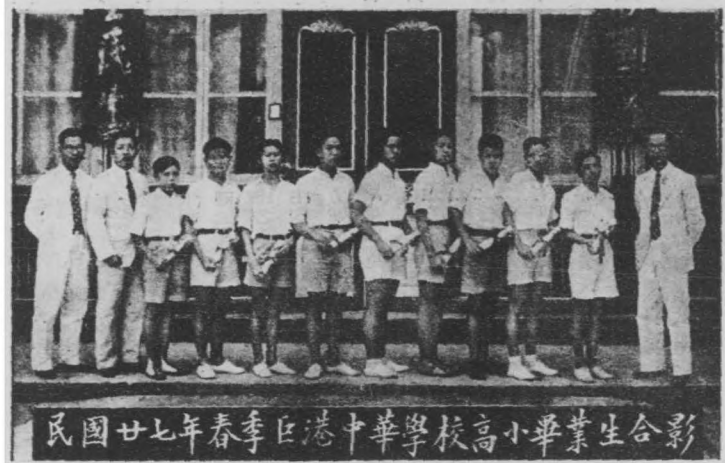
教導主任商承校長負責計劃教導上各種方案及其實施辦法，總核全校各級成績，整理簿籍統計，規定招生，編級學生進退，辦法，督促級任科任教員，及處理其他教導上一切事項。

(四)課程 依照祖國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參酌僑胞特殊情形及其需要，規定下列課程表二種：





巨港中華學校中學部教職員暨第二屆初中畢業生廿七年七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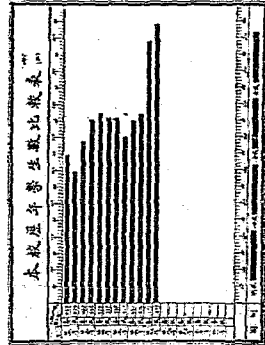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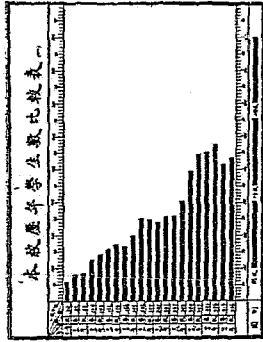


民國廿七年春季巨港中華學校高小畢業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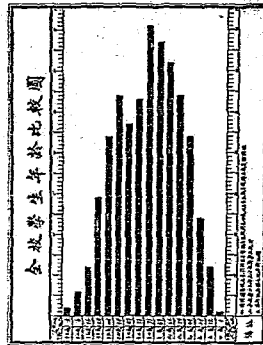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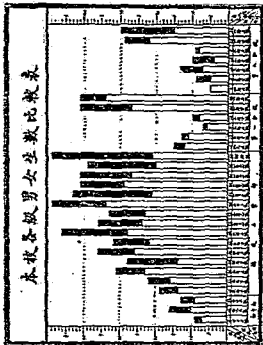


巨港中華學校小學第十八屆畢業生合影

## 本校歷年學生數比較圖



## 各級男女學生數比較圖



## 學生年齡比較圖

小學部各級科目授課時數表  
附各科成績計算百分比

| 學科   | 學年<br>每週上課<br>時數 | 幼程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
|------|------------------|-----|----|-----|----|-----|----|-----|----|
|      |                  |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
| * 國語 | 讀本               | 15  | 20 | 16  | 16 | 16  | 16 | 16  |    |
|      | 作法               |     |    | 8   | 8  | 8   | 8  | 8   |    |
|      | 說話               | 5   | 6  | 4   | 3  | 3   |    |     |    |
|      | 書法               | 5   | 10 | 8   | 6  | 6   | 3  | 3   |    |
|      | 尺牘               |     |    |     |    |     |    |     |    |
|      | 合計               | 6   | 25 | 4   | 36 | 11  | 33 | 11  | 33 |
| 英語   |                  |     |    |     | 6  | 18  | 6  | 18  |    |
| 巫語   |                  |     |    |     |    |     |    | 2   |    |
| 算術   | 3                | 15  | 4  | 18  | 5  | 18  | 5  | 15  |    |
| 珠算   |                  |     |    |     |    |     | 2  | 6   |    |
| 常識   | 自然               |     |    |     |    |     | 3  | 9   |    |
|      | 歷史               |     | 4  | 18  | 6  | 21  | 6  | 18  |    |
|      | 地理               |     |    |     |    |     | 2  | 6   |    |
| 工藝   | 2                | 10  | 2  | 8   | 2  | 7   | 1  | 3   |    |
| 美術   | 2                | 10  | 2  | 8   | 2  | 7   | 1  | 3   |    |
| 唱遊   | 音樂               | 6   | 20 | 3   | 12 | 3   | 11 | 1   | 3  |
|      | 體育               |     |    |     |    | 2   | 7  | 2   | 7  |
| 故事   | 2                | 10  |    |     |    |     |    |     |    |
| 鬼物   | 3                | 10  |    |     | 1  | 1   | 1  | 1   |    |
| 週會   |                  |     |    |     |    |     |    |     |    |
| 合計   | 24               | 100 | 24 | 100 | 29 | 100 | 34 | 100 |    |

★ 附註  
一、國語科除課內應有練習簿外，課外：中年級須有日記，筆答；高年級須有日記，筆記，書法每週限令交若干字。

二、國語科之讀，作，說，寫各項由教員就同一課時內妥分為配，以資聯絡而免疲倦。高年級得另劃出時間授作法。

- 三、四年級起，酌選授尺牘，其成績分數合計於讀本作法二項。
- 四、常識科自三年起須有筆答或筆記。
- 五、高小學生須參加童子軍訓練，時間在星期六下午。

中學部各級科目及授課時間表  
附各級成績計算百分比

| 學科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上期   |     | 下期   |     | 上期   |     | 下期 |     |    |
|     | 時數   | 百分比 | 時數   | 百分比 | 時數   | 百分比 | 時數 | 百分比 |    |
| *國文 | 6    | 21  | 6    | 21  | 6    | 21  | 6  | 21  |    |
| *英文 | 8    | 21  | 8    | 21  | 8    | 21  | 8  | 21  |    |
| 數學  | 算術   | 4   | 12   | 4   | 12   |     |    |     |    |
|     | 代數   |     |      |     |      | 5   | 15 | 5   | 15 |
|     | 幾何   |     |      |     |      |     |    | 5   | 15 |
| 生物  | 動物   | 3   | 9    | 2   | 6    |     |    |     |    |
|     | 植物   | 2   | 6    | 3   | 9    |     |    |     |    |
|     | 生理衛生 |     |      |     |      | 2   | 6  | 2   | 6  |
| 物理  |      |     |      |     | 3    | 9   | 3  | 9   |    |
| *化學 |      |     |      |     |      |     | 5  | 15  |    |
| 歷史  | 中國史  | 3   | 9    | 3   | 9    | 2   | 6  |     |    |
|     | 世界史  |     |      |     |      |     |    | 2   | 6  |
| 地理  | 中國地理 | 2   | 6    | 2   | 6    | 2   | 6  | 2   | 6  |
|     | 世界地理 |     |      |     |      |     |    | 2   | 6  |
| 音樂  | 1    | 2   | 1    | 2   | 1    | 2   | 1  | 2   |    |
| 美術  | 2    | 4   | 2    | 4   | 2    | 4   | 2  | 4   |    |
| 勞作  | 2    | 4   | 2    | 4   | 2    | 4   | 2  | 4   |    |
| *體育 |      |     |      |     |      |     |    |     |    |
| 童子軍 | 2    | 6   | 2    | 6   | 2    | 6   | 2  | 6   |    |
| 週會  | 1    |     | 1    |     | 1    |     | 1  |     |    |
| 合計  | 36   | 100 | 36   | 100 | 36   | 100 | 36 | 100 |    |

\* 附註

- 一 國文一科包含讀文，課外閱讀，作文，日記，書法等。
- 二 英文一科包含讀文，文法，作文等。
- 三 第三學年化學每週五小時，內包含學生實驗二時。
- 四 體育除朝操外每週三小時，分配於課外時間。



## 五、課程綱要 除遵守部頒綱要外，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小學國語科（一）本埠僑胞多閩粵籍，於國語素非熟諳，其子弟且多生長海外，益形隔閡，世居海外之僑胞，甚且忘其故鄉之方言，遑論國語文字。為此本校極注重國語之訓練，除低年級的參閱南方言解釋外，一律以國語講授。務使常聽常說，並隨時糾正其語法語音之錯誤，故學童入學後一年，無不能操流利正確之國語者。

（二）海外學童於祖國西方文字之接觸，遠較國內學童為少，我國文字之書法亦遠較任何國文字為難，為此本校特加注意逐步訓練，一年學習鉛筆書法，二年起學習鋼筆毛筆書法，於課內指導外，每星期限令交閱大小字各若干，故初小四年畢業之學生，字迹多能整齊端正。

（三）為訓練學生寫作能力，本校盛行各種練習，三年起國語常識各科須逐課筆答或筆記，逐日須作日記，每星期作文一次，高小酌授應用文尺牘等。

（四）中年級起，於課本外，每月令閱讀補充讀物一種，以引起其讀書興趣並增進其閱讀能力，本校圖書館設有兒童閱書部。

（五）高級小學畢業以能操純正流利國語，寫作清順達意語體文，胡讀報章及一般淺近文字並略知欣賞國語文學作品。

二、小學常識科（一）常識科與國語科須能發生聯絡，既能引起興趣，復易增加效率，故本校初小常識概與國語同由級任教授。

（二）常識各科之教授，宜力求具體化，本校極力搜集標本模型圖片，務使學生發生真實之印象，明白之理解，避免課文之死讀。現正計畫依照教材，逐課配合實驗用品或標本模型

圖片等，彙成全套，以便教師取用；更隨時隨地領導學生自動採集考察研究；以啓發其科學興趣。高小自然科於斯尤為不可忽略。

（三）高小自然科宜注意祖國與南洋自然現象之比較。

（四）高小史地二科，更宜多方詳切介紹祖國最近之情形，使學生發生深切之認識，培養正確之國家觀念，一方須使了解世界之大勢藉以體認各民族和平合作之重要與價值。

三、小學英語科 為增進生活知識，海外小學有教授英語之深切需要。本校自三年級起每週授英語六小時，小學畢業以畧解聽講稍具基礎為標準。

四、巫語 本埠學童除初由祖國南來者外，泰半能通巫語。本校六年級起每週授二小時，俾學習寫讀，改正錯誤。

五、中學自然科注重實驗，各項設備，頗稱完全。化學足供學生十餘組實驗。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應注意點，原則上不出前述各項。程度則力求提高，不贅言。

六、訓育方針 本校根據法令及本校校訓，定左列十項為訓練中心：

- 一 誠實 不妄語，不作偽，重諾守時，尚廉知恥，待人誠懇，作事真實。
- 二 整潔 清潔，衛生，整齊。
- 三 勤勉 勤敬進取，不畏難，不自滿，好問精思。
- 四 儉樸 儉儉質樸，戒嗜好，去奢習。
- 五 恭敬 謙恭和厚，敬長尊師。
- 六 親愛 互助合作，仁慈愛物，愛人羣，愛國家。
- 七 紀律 服從，守法，自重自治。
- 八 服務 重勞動，重公益，樂助好施。

九 勇敢 克己自制，義俠公正，堅忍負責。

十 活潑 敏捷 樂觀 敢嘗試，能自動創作。

七、訓導方式 教師身體力行，積極領導 嚴密注重學生之個性，有缺點錯誤，則隨時予以勸誡糾正，有美德特長，則隨時為之宣揚鼓勵，重積極的訓練感化 慎消極的處分懲罰，訓導之責任除教導課級任教員有專責外，全體教師須隨時隨地領導啓迪，此外有童子軍，巡察團，監護部，級會各種組織以資訓練。

一 監護部 由全體教職員輪流負責，輪值表由教導課支配，監護員職務：(一)監護學生活動，(二)處理學生糾紛，(三)視察巡察團，級長，值日生服務成績，(四)記錄監護日記及服務成績考卷表，(規程從略)

二 童子軍 中學部及高級小學學生全體參加，由童子軍教練負責。(概況另詳)

三 巡察團 由教導課指導學生組織。本校巡察團創始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十餘年來未曾停頓 極著成效，團員由各級學生選舉，設正副團長各一員，下分三隊，隊設隊長一員，正副團員若干名，職務：(一)維持全校秩序，(二)注意全校整潔，(三)保護學校公物，(四)扶助救護同學，(五)排解同學爭執，(六)協助學校訓育糾察事項；服務時間：(一)課前(二)課間(三)課後，全校分九個崗位，團員依照服務時間分配表按時出勤，本團定有違禁律，團員有依律處分之權，同學須絕對服從，(規程禁律從略)

四 級會 由級任指導學生組織之，設正副級長各一名，逐日公共工作由一級學生輪值負責，由小學三年級起，教室打掃整理工作，全部令學生負擔，(教室規則及級會規程從略)

八，朝操，課外運動 上午七時四十分至五十五分作十五分鐘健康操，下午三時以後參加課外運動 由體育主任負責支配。

九、成績考核每學期開課六星期後舉行第一次考試 越六星期舉行第二次考試 學期終舉行學期考試 第一二次各分別評定名次，平日積分佔百分之六十，考分百分之四十，學期成績以第一二次分數作百分之六十，期考作百分之四十，學科成績平均法各依授課時數表所附學科成績計算百分比計算，本課備有百分計算表以資簡便，本校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格。

十、升級留級 總平均分數六十分以上者升級 主要科及格、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准隨班試讀，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留級。

十一、入學編級 小學新生依照入學手續繳交各費即得入學，轉學來者須繳驗原校分數單，經認可後插入原級試讀，如程度不合，於第一學月結束後，視其學力升降，中學新生或小學插班生無分數單者，須經入學試驗。

十二 畢業休學 修滿學業經考試及格，品行端正 手續完全者給與畢業文憑 體格過於孱弱需要休養或有精神上缺憾 難於造就者，得令休學。

十三、懲獎 學業操行優良 全期未曾缺課缺操，服務成績優良者各給獎，缺課業犯規者分別輕重給予警誡，補作，罰站，留校等罰，最重者禁閉反省。

十四、課外活動 有銅樂隊，話劇社，吟詩團，藝術研究會等組織。

十五 學期 一年分二學期，一月至六月為春季，約一月半開課，六月半休業，計二十二學週，七月至十二月為秋季，約七月半開課，十二月半休業亦二十二學週，附本年及明年校歷於後。



# 巨港中華學校民國廿七年春季學歷

| 月  | 日  | 星期 | 事項               |
|----|----|----|------------------|
| 一月 | 三  | 一  | 開始辦公             |
|    | 七  | 五  | 新舊生開始報名註冊        |
|    | 十二 | 三  | 舉行開學式            |
|    | 十七 | 一  | 正式上課             |
| 二月 | 廿一 | 一  | 第一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
| 三月 | 五  | 六  | 第一次學業成績結束報告      |
|    | 十二 | 六  | 孫總理逝世紀念下半旗放假一天   |
|    | 廿九 | 二  |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下半旗放假一天 |
| 四月 | 四  | 一  | 兒童節放假一天          |
|    | 十一 | 一  | 第二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

# 巨港中華學校民國廿七年秋季學歷

| 月  | 日  | 星期 | 事項             |
|----|----|----|----------------|
| 七月 | 十一 | 一  | 開始辦公           |
|    | 十四 | 四  | 新舊生開始報名註冊      |
|    | 二十 | 三  | 舉行開學式          |
|    | 廿一 | 四  | 正式上課           |
| 八月 | 卅一 | 六  | 孔子聖誕紀念放假一天     |
|    | 卅一 | 三  | 荷蘭女皇誕辰升旗慶祝放假一天 |
| 九月 | 五  | 一  | 第一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
|    | 十九 | 一  | 第一次學業成績結束報告    |
|    | 三十 | 一  | 國慶紀念升旗慶祝放假一天   |
| 十月 | 十一 | 三  | 本校三十週年紀念大會放假一天 |

卅三 六 第二次學業成績結束報告  
 三十 六 荷女公主誕辰紀念升旗放假一天  
 五月 五 四 孫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升旗放假一天  
 六月 六 一 教師節放假一天  
 卅七 六 二 學期考試  
 卅四 二 學期成績結束報告  
 卅六 四 舉行休業式  
 卅七 五 假期開始  
 備註 一 本學期除例假，星期日及一月卅一日至二月二日隨時  
 假三天外授課日數實一百二十日。  
 二 行政上各種會議隨時召集以便伸縮故不列入。

卅一 一 第二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十一月十二 六 孫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卅四 一 第二次學業成績結束報告  
 十二月 七 三 學期試驗開始  
 卅五 四 三 各級學期成績結束報告  
 卅七 四 六 舉行休業式  
 卅八 日 假期開始  
 附註 一 本學期除例假及星期日外全學期授課日數共一百十三日  
 二 行政上各種會議隨時召集以便伸縮而合實際故不列入  
 三 各項紀念儀式另行規定

# 民國廿八年春季校歷

一月 日 星期一  
 學期開始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升旗慶祝  
 開始辦公 初中部新生報名

二月 日 星期二  
 初中部新生入學考試

三月 日 星期三  
 新舊生開始註冊  
 舉行開學式

四月 日 星期四  
 正式上課

五月 日 星期五  
 第一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六月 日 星期六  
 第一次學業成績結束報告

七月 日 星期日  
 孫總理逝世紀念日下半旗放假一天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下半旗放假一天

八月 日 星期一  
 學期開始

九月 日 星期二  
 國民革命導師紀念日升旗  
 開始辦公

十月 日 星期三  
 新舊生開始報名註冊  
 舉行開學式

十一月 日 星期四  
 正式上課

十二月 日 星期五  
 孔子聖誕紀念日升旗放假一天  
 荷蘭女皇誕辰升旗放假一天  
 第一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第一次學業成績結束報告  
 國慶日升旗慶祝放假一天

四月 日 星期一  
 兒童節日放假一天

五月 日 星期二  
 第二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六月 日 星期三  
 第二次學業成績結束報告  
 荷女公主誕辰升旗放假一天

七月 日 星期四  
 孫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升旗放假一天

八月 日 星期五  
 學期考試開始

九月 日 星期六  
 教師節放假一天

十月 日 星期日  
 學期成績結束報告

十一月 日 星期一  
 舉行休業式

十二月 日 星期二  
 假期開始

附註 一 秋季自七月十三日註冊起至十二月十三日休業式止計二十二星期一百五十四日

二 行政上各種會議隨時召集以便伸縮而合實際故不列入

三 各項紀念儀式另行規定

# 民國廿八年秋季校歷

十一月 日 星期一  
 第二次學業成績考查開始

十二月 日 星期二  
 第二次學業成績結束報告

一月 日 星期三  
 孫總理誕辰紀念升旗放假一天

二月 日 星期四  
 學期考試開始

三月 日 星期五  
 學期成績結束報告

四月 日 星期六  
 舉行休業式

五月 日 星期日  
 假期開始

附註 一 春季自一月九日註冊起至六月十一日休業式止計二十二星期一百五十四日

二 行政上各種會議隨時召集以便伸縮而合實際故不列入

三 各項紀念儀式另行規定

十六 作息時間

| 息 作  | 間 時          |    |
|------|--------------|----|
| 床 起  | 時六           | 早晨 |
| 餐 早  | 時七           |    |
| 操 朝  | 分十五時七至分十四時七  | 上午 |
| 課 一第 | 分五十四時八至時八    |    |
| 課 二第 | 分五十四時九至時九    |    |
| 息 沐  | 分五十時十至分五十四時九 | 下午 |
| 課 三第 | 分五時一十至分五時十   |    |
| 課 四第 | 分十五時一十至分十時一十 |    |
| 息休餐午 | 分十三時一至時二十    |    |
| 課 五第 | 分十時二至分十三時一   | 下午 |
| 課 六第 | 時三至分十二時二     |    |
| 動運外課 | 時五至時三        |    |
| 餐 晚  | 時六           | 晚間 |
| 修 自  | 時十至時七        |    |
| 息 安  | 時十           |    |

十七，簿籍表冊——本課關於學生學籍成績及教導行政上各種簿籍

表冊歷年保存頗稱完備，較為重要者有下列數種：

一，各級學生學業成績一覽表，自民國十二年起至現在止，除十二年十六年缺一二紙外餘悉完備，

二，監護日誌自民國廿二年起至現在未嘗間斷，

三，級任報告表，亦頗完備，

四，學籍片完全，

五，畢業文憑存據完全，

十八，設備——詳見總務課，體育衛生課，童子軍團部，圖書館，銅樂隊，理化室，生物室，地理室等概況。

# 本校歷屆畢業生名錄

(一)

高級小學

|    |        |   |          |   |
|----|--------|---|----------|---|
| 一  | 十四年六月  | 郭永海 郭永香 易錫鈞   | 十四 廿五年六月 | 林水定 葉良春 葉月香 鄭福興 韓遠                                      |
| 二  | 十五年十二月 | 郭永宣 許三才 林仲謀 林朝茂   | 一 廿二年十二月 | 郭文玉 郭文華 陳美清 陳志偉   |
| 三  | 十七年八月  | 謝清運 林白榮 張運良 劉淑貞 吳燕  | (三) 初級中學 | 許統山 王保琦 歐陽芳茂 黃慎舉 黃友邦 黃巧貞 潘嘉良 陳瑞璋 郭勸孝 陳慕蘭 溫玉妹 柯進財 潘秀玉 葉玉 |
| 四  | 十七年十二月 | 黃有興 陳玉蓮   | 一 廿六年六月  | 友邦 黃巧貞 潘嘉良 陳瑞璋 郭勸孝                                      |
| 五  | 十九年六月  | 黃有發   | 二 廿七年六月  | 陳慕蘭 溫玉妹 柯進財 潘秀玉 葉玉                                      |
| 六  | 十九年十二月 | 林振華 張竹泉 歐有奇 林九昌 馮水  |          |   |
| 七  | 二十年六月  | 楊登山 林彰鑾   |          |   |
| 八  | 二十年十二月 | 林楚生 林鴻春 魏雙山 王嘉齡 林國銓 林水山   |          |   |
| 九  | 廿一年十二月 | 林順華 許友明 郭永振 黃憲榮 陳水秀 郭珍珠 潘嘉良 黃巧貞 歐陽國華 顏香良  |          |   |
| 十  | 廿二年六月  | 陳進新 林長春 廖添水 柯金模 郭水通 葉萬然 林安美   |          |   |
| 十一 | 廿三年六月  | 郭崑發 陳瑞璋 張輝德 劉真水 余華添 黃友邦 林明才 曾雲河 魏金容 郭勸孝 陳榮盛 王良順 嚴孟聰 郭金良 劉端良 謝振良 林闊良 韓淑娟 鄭玉算 黃珍良 郭淑英 |          |   |
| 十二 | 廿三年十二月 | 陳永德 王保琦 陳秋榮 潘秀玉 郭鳳蘭 葉玉梅   |          |   |
| 十三 | 廿四年六月  | 陳慕蘭 徐水德 郭天益 劉東義 葉薛  |          |   |

西

總校歷年學級生數統計表 (本表根據學期終成績一覽表製)

| 年     | 級  | 幼上 | 幼下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四上 | 四下 | 五上 | 五下 | 六上 | 六下 | 補習 | 中上 | 中下 | 中二上 | 中二下 | 中三上 | 中三下 | 班數 | 人數    |
|-------|----|----|----|----|----|----|----|----|----|----|----|----|----|----|----|----|----|----|-----|-----|-----|-----|----|-------|
| 十二年七月 |    |    |    | 34 |    | 25 |    | 17 |    |    |    | 6  |    |    |    |    |    |    |     |     |     |     | 4  | 82    |
| 十三年一月 |    |    |    | 39 | ?  |    | 23 |    | 17 |    |    |    | 5  |    |    |    |    |    |     |     |     |     | 4  | 84    |
| 十三年十月 |    |    |    | 37 | 16 | 12 |    | 12 |    |    | 6  |    |    | 4  |    |    |    |    |     |     |     |     | 5  | 87    |
| 十四年春  |    |    |    | 44 | 20 | 17 | 10 |    | 7  |    |    | 6  |    |    | 4  |    |    |    |     |     |     |     | 5  | 108   |
| 十四年秋  |    |    |    | 30 | 25 | 18 | 14 | 7  |    | 4  |    |    | 6  |    |    |    |    |    |     |     |     |     | 5  | 105   |
| 十五年春  |    |    |    | 36 | 28 | 20 | 12 | 9  | 6  |    | 8  |    |    | 5  |    |    |    |    |     |     |     |     | 6  | 124   |
| 十五年秋  |    |    |    | 25 | 33 | 27 | 18 | 12 | 9  | 6  |    | 6  |    |    | 5  |    |    |    |     |     |     |     | 7  | 141   |
| 十六年春  |    |    |    | ?  | ?  | 28 | ?  | ?  | ?  | ?  | 4  | 6  |    |    |    |    |    |    |     |     |     |     | 7  | (149) |
| 十六年秋  |    |    |    |    | ?  |    | 26 | 11 | 10 | 12 |    | 6  | 7  |    |    |    |    |    |     |     |     |     | 7  | (146) |
| 十七年春  |    |    |    | 35 | 22 | 26 |    | 24 | 17 | 12 | 8  |    | 6  | 5  |    |    |    |    |     |     |     |     | 7  | 153   |
| 十七年秋  |    |    |    | 33 | 12 | 14 | 25 |    | 19 | 20 |    | 16 |    |    | 10 |    |    |    |     |     |     |     | 7  | 154   |
| 十八年春  |    |    |    | ?  | 28 |    | 23 | 20 |    | 16 | 11 |    | 11 |    |    |    | 7  |    |     |     |     |     | 7  | 122   |
| 十八年秋  |    |    |    | 30 | 23 | 23 |    | 24 | 18 |    | 13 | 22 |    | 9  |    | 5  |    |    |     |     |     |     | 8  | 167   |
| 十九年春  |    |    |    | 45 | 28 | 25 | 25 |    | 14 | 14 |    | 19 | 19 |    | 8  | 5  |    |    |     |     |     |     | 8  | 207   |
| 十九年秋  |    |    |    | 31 | 38 | 29 | 14 | 26 |    | 12 | 22 |    | 10 | 16 |    | 9  |    |    |     |     |     |     | 8  | 212   |
| 二十年春  |    |    |    | 42 | 24 | 35 | 25 | 14 | 15 |    | 11 | 21 |    | 12 | 16 |    |    |    |     |     |     |     | 8  | 225   |
| 二十年秋  |    |    |    | 22 | 26 | 31 | 23 | 22 | 13 | 11 |    | 21 | 12 |    |    |    | 14 |    |     |     |     |     | 8  | 195   |
| 廿一年春  |    |    |    | 47 | 16 | 28 | 25 | 17 | 20 | 12 | 9  |    | 21 | 10 |    |    |    | 8  |     |     |     |     | 8  | 213   |
| 廿一年秋  |    |    |    | 27 | 21 | 17 | 22 | 28 | 11 | 13 | 12 | 15 |    | 14 | 6  |    |    |    | 9   |     |     |     | 8  | 195   |
| 廿二年春  |    |    |    | 30 | 14 | 21 | 12 | 14 | 24 | 11 | 13 | 6  | 11 | 4  | 8  |    |    |    |     |     |     |     | 8  | 178   |
| 廿二年秋  |    |    |    | 22 | 23 | 27 |    | 25 |    | 28 |    | 14 |    | 14 |    |    |    |    |     |     |     |     | 7  | 153   |
| 廿三年春  |    |    |    | 28 | 15 | 21 | 22 |    | 24 |    | 21 |    | 14 |    | 14 |    |    |    |     |     |     |     | 8  | 164   |
| 廿三年秋  | 14 | 8  | 56 | 30 | 26 | 30 | 21 |    | 32 | 16 | 23 |    | 14 |    | 15 |    |    |    |     |     |     |     | 11 | 235   |
| 廿四年春  | 16 | 11 | 59 | 45 | 21 | 30 | 26 | 22 |    | 35 | 14 | 21 |    | 8  |    | 12 | 9  |    |     |     |     |     | 13 | 354   |
| 廿四年秋  | 20 | 12 | 50 | 44 | 26 | 25 | 20 | 25 | 24 |    | 26 | 17 | 18 |    |    | 13 | 10 | 10 |     |     |     |     | 14 | 345   |
| 廿五年春  | 22 | 10 | 41 | 41 | 38 | 21 | 27 |    | 25 | 15 |    | 26 | 11 | 18 |    |    | 15 | 5  | 8   |     |     |     | 14 | 323   |
| 廿五年秋  | 17 | 10 | 42 | 27 | 36 | 26 | 28 | 20 |    | 20 | 17 |    | 17 | 10 |    | 13 |    | 8  | 10  |     |     |     | 14 | 298   |
| 廿六年春  | 20 | 18 | 51 | 46 | 32 | 35 | 24 | 24 | 26 |    | 25 | 14 |    | 15 |    |    | 16 |    | 6   | 9   |     |     | 14 | 361   |
| 廿六年秋  | 14 | 10 | 46 | 46 | 41 | 34 | 24 | 24 | 24 | 18 |    | 20 | 13 |    |    | 8  |    | 13 |     | 6   |     |     | 14 | 346   |
| 廿七年春  | 28 | 11 | 58 | 47 | 66 | 46 | 36 | 28 | 24 | 26 | 22 |    | 14 | 16 |    |    | 23 |    | 14  |     | 6   |     | 17 | 449   |
| 廿七年秋  | 24 | 18 | 74 | 42 | 50 | 67 | 45 | 32 | 35 | 28 | 32 | 22 |    | 14 |    |    | 13 |    | 14  |     | 9   |     | 18 | 576   |



本學期巡察團

野外生活一



野外生活二

本校科學設備除一部分由本校校董會撥款購置及一部

分由教員自行採集外並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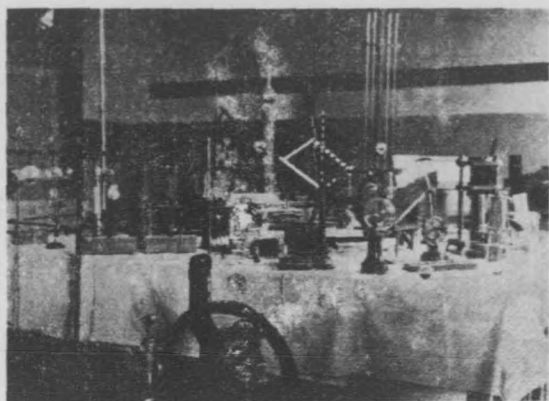
巨港生活兄弟有限公司總理邱衛材先生前後慨捐荷幣

八百九十五盾三角八仙玉成其事感激之餘特此誌謝

# 理化室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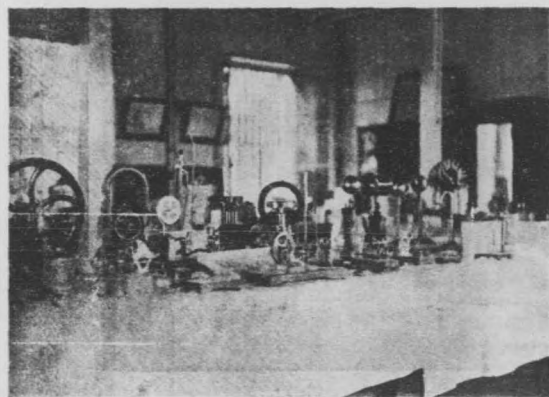
## 設備經過

本校原存理化儀器藥品無多，化學室附設於初中二年級教室，物理儀器則寄存於校董室，教學上諸多不便，前學期起，化學室始



物理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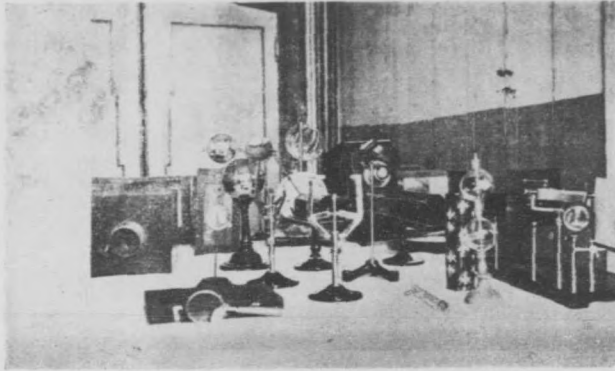
另行設立，而附物理儀器於其內，並由本埠藥房添購化學儀器藥品，至學期末，教學方面，已畧可應付。然物理方面仍不改舊觀，本季開學，學校當局決意補充自然科學設備，乃向上海商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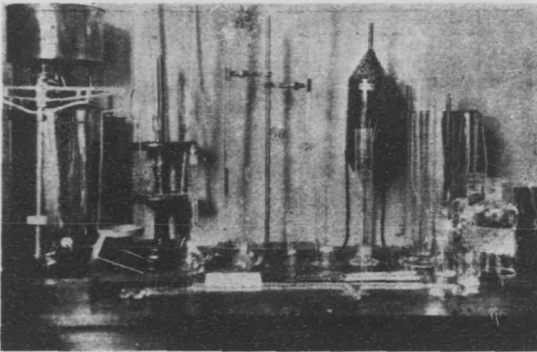
物理儀器



書館定購。已到者計有二批，尚有第三批不久可以續到，理化學  
 示教方面，已絕無困難，物理儀器，亦較前增加數倍，物理室且  
 將於年假中成立矣。茲將現有理化設備分類列後：



物 理 儀 器



化 學 儀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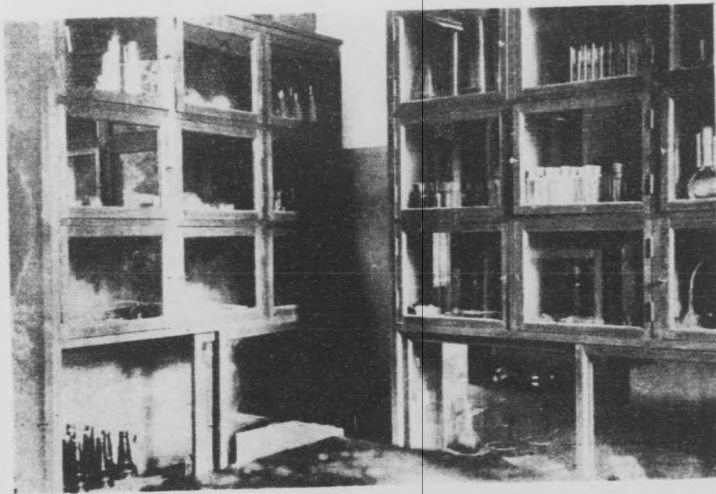
- 物理儀器 二百二十二件
- 一、測量儀器 十五件
- 二、力學儀器 三十五件
- 三、聲學儀器 十二件
- 四、光學儀器 三十五件
- 五、熱學儀器 二十八件
- 六、電磁學儀器 九十七件

# 化學儀器 九百五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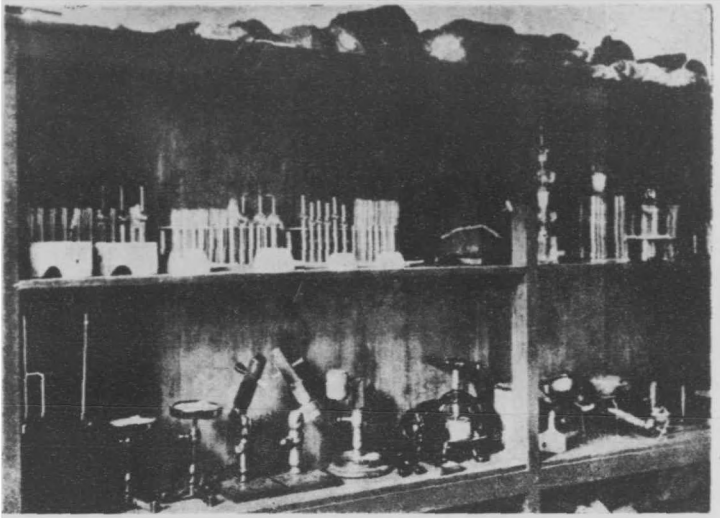
- |    |        |       |
|----|--------|-------|
| 一  | 量取器具   | 四十件   |
| 二  | 試管類    | 三百零四件 |
| 三  | 瓶類     | 二百件   |
| 四  | 燒杯類    | 十八件   |
| 五  | 蒸餾器具   | 十六件   |
| 六  | 蒸發結晶器具 | 六十四件  |
| 七  | 集製氣體器具 | 三十九件  |
| 八  | 洗滌乾燥器具 | 四十三件  |
| 九  | 燃燒加熱器具 | 四十五件  |
| 十  | 過濾器具   | 四十六件  |
| 十一 | 研碎器具   | 六件    |
| 十二 | 夾持器具   | 六十一件  |
| 十三 | 雜類     | 八十六件  |

## 化學藥品 三百五十八種

- |   |       |        |
|---|-------|--------|
| 一 | 單質    | 二十五種   |
| 二 | 無機化合物 | 二百零二種  |
| 三 | 有機化合物 | 一百三十一種 |



化學儀器



器 儀 學 化

# 生物室概況

## 一、設立經過

本年三月，本校聘作者為生物教員，因感生物教材之需要，乃與頭校長籌設本室，一面採購儀器，一面搜集標本，其不易採集者，則購置之。中得校董李吉成先生之助力甚大，所有標本瓶，幾全部為所搜集贈贈；而僑胞人士，亦多將標本贈送者（贈送標本見附錄），規模始具。

## 二、採集標本

本室既籌劃設立，則採集標本為重要之工作。前後曾外出採集數次，均注意搜得其適用於「中學生物學科」及「小學自然科者」。目下所有標本，數達千件，其產地及來源可分析之如下：

一、植物標本，採自本埠，(Kajoe Agoent, Moeara Doea Kroe)等處。

二、海產標本，採自(Kroe)

三、陸上及淡水動物標本 採自本埠

四、其他尚有一部標本，係採購者。

在本埠採集之標本，多得本校第一分校諸同事及本校學生之助。(Moeara Doea)一帶之標本，則為李吉成林采之汪萬新顏冠卿朱成黃雲華諸先生乘遊該地之便所採集。(Kajoe Agoent)者，則為作者及學生祥坤所採集。(Kroe)者，則為作者與李錫爵先生所採集。(Kroe)之採集工作，請參閱作者之(Kroe)採集日記)

## 三、整理定名

所有採得標本，均已分類整理就緒，一部並經定名。因參考圖書之缺乏，其餘未定名者甚多，將來擬寄國內或他國定名。

## 四、現有設備

### 一、儀器

顯微鏡 (Microscope) 一架  
放大鏡 (Magnifier) 二個

解剖器具 (Dissecting Set) 一副

解剖盤 (Dissecting Pan) 三個

昆蟲採集網 (Insect Net) 三枝

植物採集箱 (Collecting Can) 一個

植物壓板 (Plant Press) 二副

### 二、動物標本

原生動物 (Protozoa) 四件數

海綿動物 (Porifera) 四

腔腸動物 (Celenterata) 九

扁形動物 (Platyhelminthes) 四

圓形動物 (Nemathelminthes) 四

環形動物 (Annelida) 七

苔蘚動物 (Bryozoa) 二

軟體動物 (Mollusca) 五十五

節肢動物 (Arthropoda) 二百五十

鞭皮動物 (Echinodermata) 十八

脊椎動物 (Vertebrata) 一百二十

三、動物解剖標本

共二十二件

四、動物顯微切片

共五十件

五、植物標本

藻類植物 (Phycophyta)

菌類植物 (Mycoophyta)

苔蘚植物 (Bryophyta)

蕨類植物 (Pteridophyta)

種子植物 (Spermatophyta)

六 糞質標本

共十五件

七 花序比較標本

共三十件

八 生物掛圖

共四十幅

九 生理衛生標本標型及掛圖

掛圖——共十幅

模型——共十件

標本——共五十五件 (包括顯微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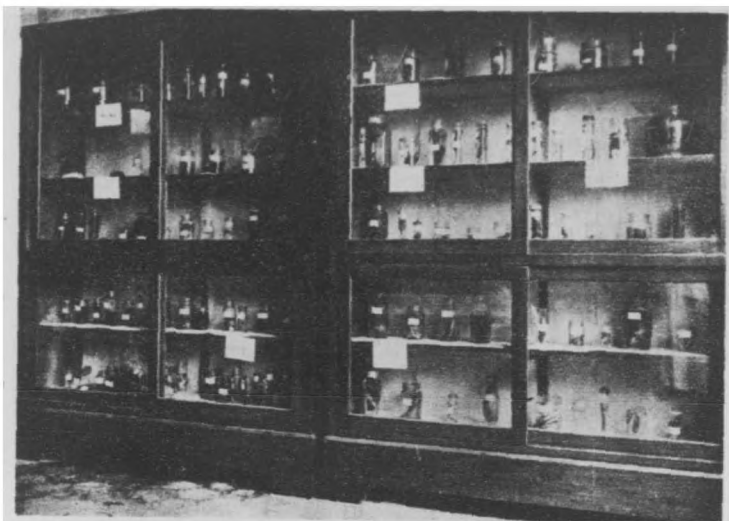
六

十

五

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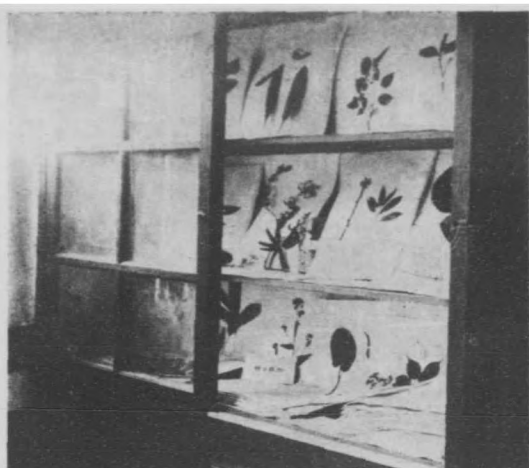
三百



動物標本兩櫥



動物標本及生理衛生解剖模型兩櫥



植 物 標 本 一 櫥

- 五 已購未到標本及儀器
  - 一 生物標本共四件(共一零四種)
  - 二 生理衛生模型共十五件
  - 三 儀器共十一件(包括示教顯微鏡一架)
- 六 附錄 贈送標本及玻璃瓶彙錄

| 名稱          | 贈者     |
|-------------|--------|
| 羊(剝製標本)     | 李吉成先生  |
| 穿山甲(浸製標本)   | 林鐵垣先生  |
| 穿山甲胎兒(浸製)   | 全 上    |
| 犛之胎兒(浸製)    | 謝延壽先生  |
| 象蹄          | 林錦興先生  |
| 貓頭鷹         | 陳德輝先生  |
| 大蜥蜴(活)      | 李吉成先生  |
| 鱷魚(活)       | 全 上    |
| 錦蛇(活)       | 全 上    |
| 玳瑁(剝製)      | 全 上    |
| 玳瑁甲殼        | 陳宗澄先生  |
| 海蛇(活)       | 本埠市政廳  |
| 虎魚(剝製)      | 李吉成先生  |
| 比目魚(浸製)     | 全 上    |
| 水母(浸製)      | 陳紹澤先生  |
| 竹筴(乾製)      | 陳宗澄先生  |
| 肉豆蔻(菓實)     | 全 上    |
| 玻璃瓶(大小達四百個) | 本埠生活公司 |
| 玻璃瓶(小形濶嘴六個) | 林采之先生  |
| 玻璃瓶(大形濶嘴二個) | 謝兆英先生  |

# KROE 採集日記

方宗熙

111-Kroo。在蘇門答臘南部，印度洋之西濱，距巨港約三百七十五公里。作者於本年七月十日及十八日，利用假期之暇，前往該處採集海產標本，偕行者有李錫爵先生，此採集地點，係本校校友李吉成先生代為擇定，行前並承其妥為籌劃前往之計，得顏校長之鼓勵及汪萬新先生之助，遂得成行。

七月十日自校動身，乘火車至 Batco Radja，乃由此轉乘汽車到 Moana Doan。翌晨，乃乘汽車前往 Kroo。自出發之日起至回校之日止，作者曾將逐日工作情形及所聞所見，摘要記述，聊資紀念。今特將當日所記，畧加整理，刊登於此。

此行得李吉成汪萬新許炳文諸先生幫助甚多，特此附誌謝忱。111

七月十日，一九三八。

本日為余到南洋後第二次生物採集之開始(註一)。清晨吉成兄即來晤。彼熱心校務，此次為指導採集事宜，狹便匪淺。余殊為感激。十時偕李錫爵先生到火車站，送行者有吉成萬新雲霖鉞垣啓豐諸先生等。

十時許，車自巨港車站啓行，十一時許到 Batco Radja，在該處與李師畧進點心後，即乘萬新汽車往 Moana Doan。

到時已四時半矣。即下榻萬新兄店內。晤許君炳文，約明早隨車前往 Kroo。

自巨港出發，沿途所見，皆荒曠平坦之區域，或樹林，或灌木，多低濕蓄水。沖積平原，展延到 Batco Radja，自此地到 Moana Doan，則屬山地，山間多大塊石灰岩，岩面灰黑，似若甚堅硬者，及打出一塊觀之，則色白質軟。

晚與此間中華學校校長林君允昌，遊舊巴刹，路旁多植大樹。微風吹來，頗有涼意，大有秋天氣候之概。

歸在中華學校坐談。此間校舍細小，表面堂皇，校景幽美，旁山而設，曠地甚多，頗有發展餘地；祇限於經濟耳。

七月十一日

晨七時許，隨許君炳文車往 Kroo。車係貨車，可載重二千公斤以上。沿途停車多次，在招呼生意，余等則利用此暫停時間，飽覽山間風光也。

十時許，車至 Ranan，地處高山，涼快甚，在該處逗留約一小時，得便參觀咖啡去殼工廠，並在附近村間，看到用舊法去咖啡殼者：新舊兩法，相形之下，優劣立現。

十二時至 Kodako 村，該地有一雄偉建築物，即大橋是也。余等在此進午餐，魚肉鮮美，惜辛辣難多食。

二時許，車至萬靈湖畔，湖甚大，四面環山，山明水秀，饒有別致，湖週平地，多為稻田，湖產魚頗有名。





。頂蓋雲浮有山遠，抱環巒山：漾蕩水湖。觀壯之湖靈萬



（贈所源維君梁事同係片相此）。中湖靈萬於洛

三時許，車至 LINDA，地拔海開在八百公尺以上，空氣涼爽，酷似秋天。縣治設於此。自此以往，車行於萬山之中，路依山勢而設，彎折異常。彎或大或小，或五步一彎，或十步一彎，或五十步百步，罕有過千步者。山間多原生林，雜樹甚多，有板狀根之植物，隨處可見。而此地盡火成岩矣。

午後五時許抵 KROE，觀印度洋自西延展而去，一望海天相接，怒濤澎湃，何等壯觀。

KROE 小鎮，只有市街一二，僑商多係客屬同胞，環境潔淨，氣候溫和，山海之間，自有一種壯麗之態，頗使余憶起廈門鷺江，不勝怡然！

曉宿已故閩人葉淵君家，聽浪濤宏大聲响，如汽車之過木橋，如火車之行走，又如暴風雨之來臨，此殆古人所謂如萬馬奔騰



林間之溪 (二)

矣。

七月十二日

晨開哇哇怪聲，許君炳文，謂係一種潮猴自肛門發出者，據云此動物倒懸樹枝，尾短，行走頗速，惜未之見。

余住處離市街數百步，旁山臨海，山不甚高，叢生樹木，晨餐後，獨出散步，至十二時左右，到海邊採集，同行者為老師及葉淵子添君，因潮未大退，未能多得標本，首先在採集地點附近，審視一番，然後進行採集。岸上一帶為椰林，林間多水氣，林外多植菜園（馬來名爲 Pundun），下為沙灘，約三丈遠近，沙灘下為平坦岩石，岩石以外為深海，岩面佈滿珊瑚，參差多孔，低窪之處，或大或小，或淺或深，此即所謂珊瑚礁也（註二）。



人，景長之濱每 KROE  
。大海之際無望一為後背

岩孔之間，富有陽遂足（*Eriolo Star*），有灰色者，有淡灰色者，有灰黑相間者，有大者，有小者，施展其腕於穴外，須以迅速手段，疾挺而去，不然，彼一有備，其管足（*Tube feet*）必緊貼石上，於是捕取之間，腕自斷矣，腕長有尺餘者，當其袖袖擺動於穴外水中時，彷彿如山洞之沙蠶（*Nereis*）。沙蠶多堅毛，能刺肉作劇痛，故動物多不欲近之，今陽遂足之腕，類似沙蠶，富有若干之保護作用，存於其間也。

見海葵一，形小，未易取下，得海參一，得蠟殼及寄居蟹頗多，見海綿數條，長不滿一尺，體細小，色灰白，間以淺黑色環紋，土人誤以為海蛇（*Ophi lance*），聞有劇毒，未敢手捉，游泳頗速。

晚雨，聞許君云，此間土產為咖啡，胡椒，膠（*Demar*），丁香，椰子，及香草等。椰子銷售於（*Moearra Doa*）一帶。

七月十三日

晨五時許醒，起即整裝出發，蓋聞五時為潮退盡時也。同行者數人，滿腹希望，以為可得良好結果，詎至則見潮高水大，事實與所得報告相反，土人不諳於潮汐，有如是者，候探良久，無所得而歸。

晨後，見有土人乘牛車載胡椒至此，欲售與許君，此等牛車，在路上開須行三日夜，始克到此，夜行如遇猛獸，亦束手無策。

添君精於射擊，向門前樹上，發兩鎗，中兩隻飛龍（*Draco*），一毀其身，一向存原形。余審視飛龍，行走於樹枝間，合其翼狀皮膜，體旁與樹皮色相彷彿，不易辨認，為保護色之著例。頭有一小孩，持一大蟹在戶外玩耍，余愛此蟹，即以二分半

購得之，既而又得一。此蟹土名為（*Crabbing darak*），大如手掌，有大力，能攝食小雞，土人惡之，其肉間含有毒質，不能下飯。

十時許，獨往海邊，因潮未退而歸。

午後，再到海邊，見潮已退落，淺灘在望，不勝雀躍。今日採集地點，與昨日不同，稍偏南邊，唯淺灘仍為珊瑚礁所成，其多孔情狀，與昨日所到地點相同。海藻頗多，皆矮小，附着岩面，而許多小動物，即雜生其間也。

今日因潮退較低，所得甚多，而實地觀察所至，尤多心得。茲將所得標本，分類列舉於下：

一 海綿（*Sponges*）——有實用海綿，海綿之間，雜生許多其他動物。

二 海葵（*Sea anemones*）——只見一種，形小，與昨日所見者相同。

三 珊瑚（*corals*）——有數種，皆無艷色者。

四 類龍介——環形動物之一種，頗多，形長，作灰白色，環以黑紋，施展其觸手於岩石之間，土人誤以為海蛇而懼之，其巧合擬態，大有用處矣。

五 沙蠶（*Polychaetes*）——有一種形長大，豎毛極多，能刺人，其尾部藏入穴中，頭部則伸出穴外以覓食。捕之至不易，蓋其尾部緊貼穴內，力捉，則體斷矣。

六 海參（*Squid*）——有三種以上，兩種皆黑色，體面常有灰泥，與岩色一致，頗可潛混視察，另一種形小，色灰，其與週圍顏色，尤為一致；粗視之，如一小石塊，不易辨認，間有伸展其觸手於

許多海葵之間者，外形如海葵，及至掘出觀之，則海葵也，第其體埋於土中耳，此種安置，或為環境所使然，因此處海潮甚大，常可沖洗動物以去，今海葵僅露其頭部於外，以資攝食，藏其身於泥土中，藉以固着，當較之全身裸露於外者，更為有益。

七

軟體動物 (Mollusca) —— 有大海兔，石龜，螺，蚌等。大海兔能放出紅液，有保護作用，石龜螺蚌之面上，多生着海藻，可以混亂視線。

八

寄居蟹 (Hermit crabs) —— 多種，體殼小，多秀麗可愛。

九

蝦蛄 (Mantis shrimp) —— 得一種，作紫藍色，鮮艷異常。

十

魚類 (Fishes)，體小，潛游於岩穴之間，悠然自得，僅獲數種，皆富美麗色彩。

十一

其他尚有海藻及苔蘚動物多種。

今日採集所得，極為滿意，當余每獲一種，及見其自然生活狀態時，常狂喜不能自禁，其快樂心緒，同類採集者當能意會之。

總觀此間生物，其固着性及穴居性，皆相當發達，頗能適合其所居住之環境。其所以致此之由，殆自然淘汰也。試申論之：此間天氣和暖，為熱帶海洋氣候，颶風不多。但平日雖多風和日麗，而海浪在近岸處，則高偉可驚，造成巨浪大响，如遇大風，當更險惡，岩石因是而擊碎者，所在可見，生長其間之生物，若非岩面多孔，墊伏其內，或固着其間，將為猛浪捲帶以去，故目前所觀動物，概居穴內，或潛游於岩洞之間者，理由在此，其不能適應此環境之動物，自然受淘汰而死亡。海藻皆矮小異常，亦自然之結果也。

午後三時許，開始整理標本，至晚始休，已覺神疲。晝間因在烈日下工作，及晚皮膚頓起痛癢。晚大雨，無風。

七月十四日

晨七時起身，大雨。預計本晨前往山採集，不可得矣。

晨詢諸添君，悉此間氣候，旱濕季之分佈如下：

一月至二月稍——微雨季

六月至八月稍——微雨季

三月至五月稍——多雨季

九月至十二月稍——旱季

土人種稻於三月，而收穫於六月。此間目下已產琉連 (Dorrhan) 甚多，在巨港則在十二月始有。聞此種果實，出現於雨季，若然，則 (Kroo) 目下之有琉連為可解釋矣。蓋巨港之雨季，始於十月，而此間現在則為雨季也。

椰山面海，平地不多，沿海一帶，多椰樹林，此間產椰甚多，銷售於 (Moarra Dora) 及他處，聞品質較佳，土人多信係受海洋氣候影響所致。椰子水多用以喂豬，肉以榨油，其渣滓為喂豬料。

午後天晴，借添君往一馬來人住宅，宅在山上一小平地間，附近有住宅十餘，遠處則為高山。土人日間到巴利或海濱工作者，只鎖其門足矣，其治安之佳良，民情之樸實，於此可想見矣。得丁香及膠樹標本而歸。即僱用該土人攜帶用具，到海濱採集，本日到第一日所到地點。遍地海膽 (Sardichin)，以黑色者居多數。

此地點海參不多，食用海參略有出產，多為土人所拾去，故少，僥仍得數種。

今日所得標本，除大部與昨日所得相同外。尚有大形沙蠶一種，長腕腸足足一種，小魚，蝦蛄，蟹，螺各數種。海星一，係一馬來童子拾來，形小，腕短，頗似什文慶海星，余狂喜不勝，適免不能再得，愛而潮漲，乃歸。

余豈不能忘懷者爲長腕陽遂足，其長腕轉動於穴外，另有一種雅態，其類似沙蠶，尤其餘事耳。而多種小魚之美麗顏色，尤觀所未觀。

沙蠶墜毛甚多，歸時整理海參標本時，手爲刺所蝨，頗痛，疑海參能放刺，審視之下，乃知係沙蠶之墜毛，蓋當沙蠶與海參置放一處時，沙蠶放其墜毛於體上也。

今日有馬來人多人在海邊觀余工作，老少十人以上，多不明余之工作爲何，因余所拾取者，多不能食用也。彼等多幫忙拾取，可食用者，則詢余購之。

晚上來一大蟹，李師呼曰：「甲必丹至矣。」聞者大笑。蓋蟹之馬來名爲 (Kepuhing)，而李師忘記誤爲 (Keruhing) 也。

七月十五日

昨晚因有一閩籍商人投宿此間，余與李師同榻，睡未熟，晨起頗感疲乏，頭微痛，卽服 (Aspro) 一枚。

餘亦有車回 (Moerna Doea) 李師要余歸，余以尚有數種標本未曾採得，約李師候車，余前往採集，既而李師往呼，匆卒返，至則車已不見矣。因復前往採集，親捉得海蠅一，歸購得魚類數種，及心狀海膽 (Heart urchin) 一。

七月十六日

晨起後，整理標本，共得四箱，預備歸校之計。此行頗爲滿意，可惜海星只得一個耳。

九時許，忽聞萬新君來，蓋汪先生自余等來此後，未得消息，頗爲懸念，故特將其汽車載貨來此販賣，順便邀余等返

(Moerna Doea) 也。

車約十一時許開，抵 (Moerna Doea) 時，已五時許矣，晚宿萬新兄弟店內。

七月十七日

昨晚未能熟睡，今晨七時許始起床。洗刷後，晤林君允昌，知其欲贈余之大魚已脫繩逃去矣。

八時許，偕林君及小學生多人，前往山間採集，過低山，穿密林，旁淺谷，臨窪水，觀柚柑樹之幹高葉細，葛藤之枝長，多而草本等樹之高。除在往 (Kopa) 之途中所見抄擲外，爲所罕觀。余與之相並，高余兩尺以上。

沿途得標本多種，多無足道者。歸沿溪行，自路上拾得植物化石一，至店已十二時矣。

午後四時許，偕多人往河邊觀察前廻聊吉成諸君所採集之植物化石地點。

七月十八日

本日爲余此次採集旅行最後之一日也。晨七時起床，準備歸校。昨晚讀吉成兄信，囑到萬靈湖少住，然以汪君忙碌，諸多不便，當俟之異日。

車九時動身，十時十二分到 (Batoe Rajia)，午後四時抵校，晚校董長恭及吉成二先生來校坐談，接讀陳師子英博士來信，囑致力研究，並告陳君果傑，病終廣州，不勝悲悼。陳君秉性忠厚，有志在嶺南大學研究生物，竟以天助！卽晚痘子英師信。

(註一) 第一次生物採集，爲本年六月十八日至廿日

Kejoe 之行，主要在採集陸上生物。同行者爲學生黃君祥

坤。隨生活公司專櫃汽車前往，獲便甚多，對該公司，

特此附誌謝忱。

(註二) 余曾自珊瑚礁地帶打出數個小石持返鑑定，商諸顏旭卿先生，試以鹽酸，認爲珊瑚礁無誤。

# 岩石礦物標本一覽表

| 列號 | 名稱                 | 稱    | 件數 | 備註 | 冊  | 說明                            | 標本                  |
|----|--------------------|------|----|----|----|-------------------------------|---------------------|
| 一  | Graphite           | 石墨   | 二  | 標本 | 廿二 | Jasper 碧玉                     | 標本                  |
| 二  | Sulphur            | 硫磺   | 二  | 標本 | 廿三 | Chalcedony 玉髓                 | 標本                  |
| 三  | Gold Ore           | 金礦   | 二  | 標本 | 廿四 | Opal 蛋白石                      | 標本                  |
| 四  | Realgar            | 雞冠石  | 一  | 標本 | 廿五 | Silicified Woods<br>哇化木 在蘇島南部 | Moentra Doer 溪中所採集者 |
| 五  | Stibnite           | 輝銻礦  | 一  | 標本 |    |                               |                     |
| 六  | Cinnabar           | 硃砂   | 一  | 標本 | 廿六 | Bog Iron Ore 沼鐵礦              | 標本                  |
| 七  | Zinblend           | 閃鋅礦  | 一  | 標本 | 廿七 | Limonite 褐鐵礦                  | 標本                  |
| 八  | Galena             | 方鉛礦  | 二  | 標本 | 廿八 | Hematite 赤鐵礦                  | 標本                  |
| 九  | Pyrrhotite         | 砒硫鐵礦 | 一  | 標本 | 廿九 | Miscellaneous Iron Ore 雲母鐵礦   | 標本                  |
| 十  | Argentite          | 輝銀礦  | 一  | 標本 | 三十 | Pyrolusite 輝錳礦                | 標本                  |
| 十一 | Black Ore          | 黑鐵礦  | 一  | 標本 | 卅一 | Cassiterite 錫石                | 標本                  |
| 十二 | Arsenopyrite       | 毒砂   | 一  | 標本 | 卅二 | Chromite 鉻鐵礦                  | 標本                  |
| 十三 | Iron Pyrite        | 白鐵礦  | 一  | 標本 | 卅三 | Magnetite 磁鐵礦                 | 標本                  |
| 十四 | do                 | 全上   | 一  | 標本 | 卅四 | Bauxite 水礬土                   | 標本                  |
| 十五 | Chalcopyrite       | 黃銅礦  | 二  | 標本 | 卅五 | Fluorite 螢石                   | 標本                  |
| 十六 | Rock Crystal       | 水晶   | 二  | 標本 | 卅六 | Quartz 方解石                    | 標本                  |
| 十七 | do                 | 全上   | 一  | 標本 | 卅七 | Calc Sinter 石灰燧               | 標本                  |
| 十八 | Quartz             | 石英   | 二  | 標本 | 卅八 | Magnetite 菱苦土礦                | 標本                  |
| 十九 | Rosy Quartz        | 薔薇石  | 二  | 標本 | 卅九 | Rhodochrosite                 | 標本                  |
| 二十 | Benzogenous Quartz | 鐵石英  | 一  | 標本 | 四十 | 紅鐵礦                           | 標本                  |
| 廿一 | Agate              | 瑪瑙   | 一  | 標本 | 四十 | Barite 重晶石                    | 標本                  |
|    |                    |      |    |    | 四一 | Fibrous Gypsum 纖維石膏           | 標本                  |

|    |              |      |   |    |
|----|--------------|------|---|----|
| 四二 | Alunite      | 明礬石  | 一 | 標本 |
| 四三 | Scheelite    | 灰重石  | 一 | 標本 |
| 四四 | Phosphorite  | 磷塊石  | 一 | 標本 |
| 四五 | Tourmaline   | 電氣石  | 一 | 標本 |
| 四六 | Topaz        | 黃玉   | 一 | 標本 |
| 四七 | Garnet       | 石榴石  | 一 | 標本 |
| 四八 | Serpentine   | 蛇紋石  | 一 | 標本 |
| 四九 | Muscovite    | 白雲母  | 一 | 標本 |
| 五十 | Biotite      | 黑雲母  | 一 | 標本 |
| 五一 | Orthoclase   | 正長石  | 一 | 標本 |
| 五二 | Anorthite    | 灰長石  | 一 | 標本 |
| 五三 | Augite       | 輝石   | 一 | 標本 |
| 五四 | Hornblende   | 角閃石  | 一 | 標本 |
| 五五 | Asbestos     | 石棉   | 一 | 標本 |
| 五六 | Talc         | 滑石   | 一 | 標本 |
| 五七 | Rhodnite     | 普發輝石 | 一 | 標本 |
| 五八 | Agalmatolite | 塔石   | 一 | 標本 |
| 五九 | Amber        | 琥珀   | 一 | 標本 |
| 六十 | Anthracite   | 無煙煤  | 一 | 標本 |

巨港煤炭廠所贈。  
係巨港當地出品。

|                         |                         |        |   |    |
|-------------------------|-------------------------|--------|---|----|
| 六七                      | Quartzite               | 石英岩    | 一 | 標本 |
| 六八                      | Limestone               | 石灰石    | 一 | 標本 |
| 在 Moeara Doea 燕窩洞中所採集者。 |                         |        |   |    |
| 六九                      | Fusilline Limestone     | 紡錘蟲石灰岩 | 一 | 標本 |
| 七十                      | Marble                  | 大理石    | 一 | 標本 |
| 七一                      | Schalestein             | 輝綠凝灰岩  | 一 | 標本 |
| 七二                      | graywack Sand Stone     | 硬砂岩    | 一 | 標本 |
| 在 Moeara Doea 溪中採集者。    |                         |        |   |    |
| 七三                      | Clay Slate              | 黏板岩    | 一 | 標本 |
| 在巨港當地所採集者。              |                         |        |   |    |
| 七四                      | Conglomerata            | 礫岩     | 一 | 標本 |
| 在 Moeara Doea 溪中所採集者。   |                         |        |   |    |
| 七五                      | Sandstone               | 砂岩     | 一 | 標本 |
| 在 Moeara Doea 溪中採集者。    |                         |        |   |    |
| 七六                      | Fossiliferous Sandstone | 化石砂岩   | 一 | 標本 |
| 七七                      | Shale                   | 頁岩     | 一 | 標本 |
| 在巨港當地採集者                |                         |        |   |    |
| 七八                      | Tuff                    | 凝灰岩    | 一 | 標本 |
| 七九                      | Pumiceous Tuff          | 浮石性凝灰岩 | 一 | 標本 |
| 八十                      | Diatom Earth            | 硅藻土    | 一 | 標本 |
| 八一                      | Biotite Granite         | 黑雲母花崗岩 | 一 | 標本 |
| 八二                      | Muscovite Granite       | 白雲母花崗岩 | 一 | 標本 |
| 從新嘉坡購得者                 |                         |        |   |    |
| 八三                      | Two-Miles Granite       | 兩雲母花崗岩 | 一 | 標本 |
| 八四                      | Quartz Porphyry         | 石英斑岩   | 一 | 標本 |
| 八五                      | Diorite                 | 閃長岩    | 一 | 標本 |
| 八六                      | Gabbro                  | 輝長岩    | 一 | 標本 |
| 八七                      | Liparite                | 石英粗面岩  | 一 | 標本 |
| 八八                      | Rhyolite                | 流紋岩    | 一 | 標本 |

|     |                      |        |   |               |     |                   |              |   |                 |
|-----|----------------------|--------|---|---------------|-----|-------------------|--------------|---|-----------------|
| 八九  | Augite Andesite      | 輝石安山岩  | 一 | 標本            | 一零八 | Smoky Quartz      | 煙水晶          | 一 | 標本              |
| 九十  | Forthianite Andesite | 角閃石安山岩 | 一 | 標本            | 一零九 | Malachite         | 孔雀石          | 一 | 標本              |
| 九一  | Basalt               | 玄母岩    | 一 | 在 Moeara Doea | 一零  | Stream Tin        | 錫砂           | 一 | 陳湘臣先生從文島錫礦公司採集者 |
| 九二  | Obsidian             | 黑曜石    | 三 | 標本            | 一一  | Stalactite        | 鐘乳石          | 二 | 標本              |
| 九三  | Pumice               | 浮石     | 六 | 在 Moeara Doea | 一一二 | Stalagmite        | 石筍           | 一 | 採集地點全上          |
| 九四  | Lava                 | 熔岩     | 五 | 採集地點全上        | 一一三 | Azurite           | 藍銅礦          | 一 | 標本              |
| 九五  | Lapilli              | 噴出岩    | 一 | 採集地點全上        | 一一四 | Flint             | 燧石礦          | 一 | 標本              |
| 九六  | Volcanic Ash         | 火山灰    | 一 | 採集地點全上        | 一一五 | Phlogopite        | 金雲母          | 一 | 標本              |
| 九七  | Pilohstone (Red)     | 紅松脂石   | 二 | 採集地點全上        | 一一六 | Gypsum            | 石膏           | 一 | 標本              |
| 九八  | Pilohstone (Black)   | 黑松脂石   | 一 | 採集地點全上        | 一一七 | Geode             | 晶洞           | 一 | 標本              |
| 九九  | Magnetic Sand        | 磁砂     | 一 | 標本            |     | Moeara Doea       | 溪中拾得者        |   |                 |
| 一零零 | Peat                 | 泥炭     | 一 | 標本            | 一一八 | Green Limestone   | 綠灰岩          | 四 | 標本              |
| 一零一 | Clay                 | 黏土     | 一 | 在巨港採集者        |     | 在 Batce Radja     | 地方採集者        |   |                 |
| 一零二 | Antimony             | 錳      | 一 | 標本            | 一一九 | Corals            | 珊瑚岩          | 四 | 在巨港當地拾得者        |
| 一零三 | Nephrite             | 軟玉     | 一 | 標本            | 一二零 | Sapouite          | 皂石           | 一 | 標本              |
| 一零四 | Asphaltum            | 地瀝青    | 一 | 標本            | 一二一 | Paleoyoda Fossil  | 斧足類化石        | 二 | 標本              |
| 一零五 | Lydite               | 試金石    | 一 | 標本            |     | 井里汶 Cheribon      | 山間採集者，郭弼倫先生贈 |   |                 |
| 一零六 | Perlite              | 眞珠石    | 一 | 標本            | 一二二 | Makontraka Fossil | 甲殼類化石        | 一 | 採集者及採集地全上。      |
| 一零七 | Amethyst             | 紫水晶    | 一 | 標本            |     |                   |              |   |                 |

——整理者顏邁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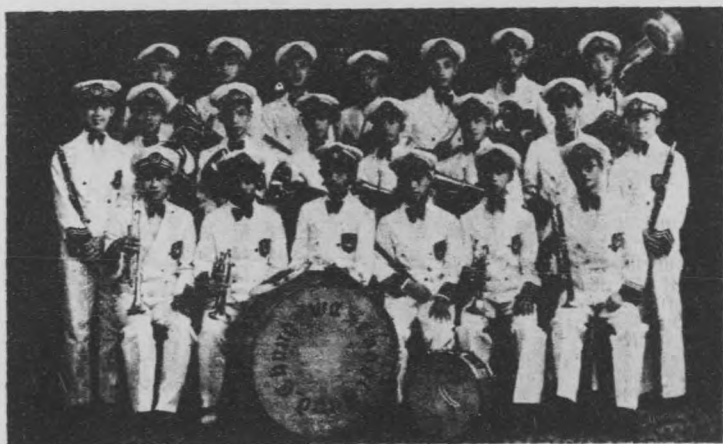
## 銅樂隊概況

(一) 民十四年八月前校長汪萬新，開始設立本隊，自己擔任教練，甫月餘即赴是年雙十節紀念典禮參加演奏；足證當時學生學習興趣之濃厚，與夫教練之努力。迨民十九年一月，汪校長離校，即請黃福圖先生接充本隊教練，自是以往，依照本校各年度及各學期校務狀況，規定課外教導規約，各學期咸得順序進行，足資應用，屆滿易過，時將九載，其間學生加入受本隊訓練者，統計在八十人以上，查本校畢業生，曾經本隊之訓練，出校後升學於廈門集美學校者，多加入該校樂隊，繼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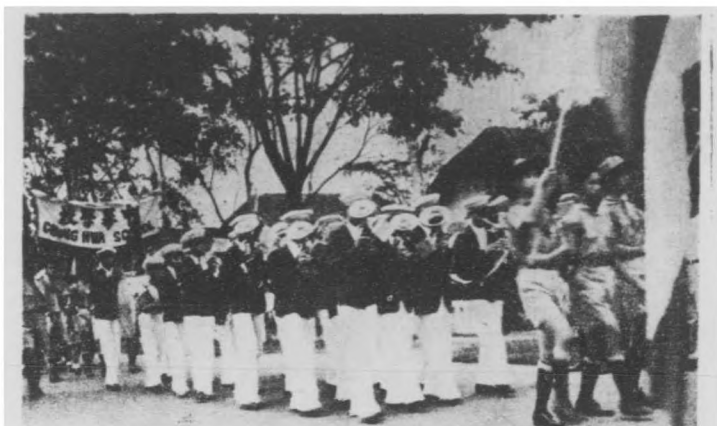
(二) 本隊以汪先生教導樂隊編為第一組，計二十七人，現在已教導至第五組，而第四組為本校現有樂隊，計二十七人，每星期課後教導三次，隊員頗有興趣，因此得以積極訓練。

第五組為本學期新組織之樂隊，每星期課後亦教導三次，該組計二十三人，乃預備第四組學生畢業離校補充之用，依照過去事實，大約每歷兩年餘，更換樂隊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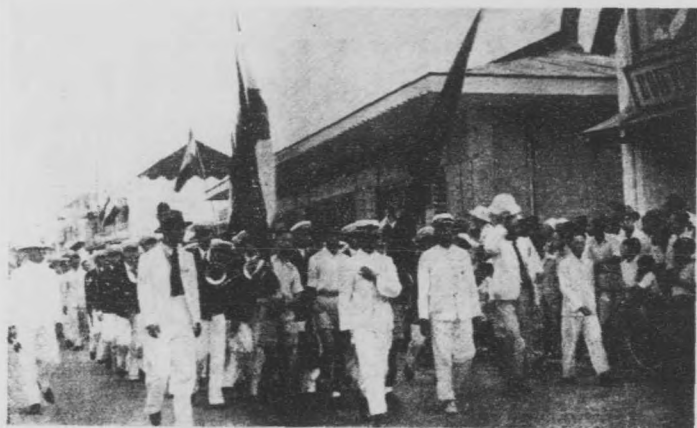
(三) 本隊現有淺深樂譜計九種，其他或係自編，現有樂器二十七件：隊服凡三十套，乃最近新製者，樂器及隊服原價約值二千餘盾，自設立至今，已有十四年之歷史，每年除參加本校各種大會奏樂外，又常參加社會活動，本年九月間，本隊曾應當地政府之邀，參加荷女皇誕辰及建國四十週年紀念奏樂三天，是次出隊者達廿四人，被以前未有之記錄。



日十月十年七廿 隊樂銅組四第校學華中港巨



極登皇女荷祝慶加參軍子童及隊樂銅枝本  
行遊賽比車花念紀年週十四



行遊大念紀年週十四極登皇女荷祝慶加參枝本

又本年雙十節本校舉行籌賑游藝會，本隊亦參加奏樂三晚。

(四)現在本隊隊員均為初中部及高小部學生加入，自第四組樂隊起，凡隊員在校研究二年以上，并經教練考查及格者，得於該生畢業離校時，發給樂隊證書。

(五)本隊現有樂譜

1. First Grade Band Book
2. "New Beginners' Favorite" Band Book
3. Victor Band Book
4. Wonder Band Book
5. Suttall Band Book
6. Standard Band Book
7. Royal Band Book
8. O. T. Band Book
9. Concert Band Book

(六)各組樂隊名錄

第一組樂隊(二十人)

|     |     |     |     |      |
|-----|-----|-----|-----|------|
| 汪萬新 | 林朝茂 | 林甘棠 | 林仲謀 | 歐陽顯楚 |
| 許三才 | 高德根 | 黃有德 | 郭永海 | 郭永香  |
| 郭永宣 | 張竹泉 | 許耀輝 | 林振忠 | 林振華  |
| 謝梅川 | 張水傳 | 馮水連 | 林九昌 | 葉回春  |

第二組樂隊(二十一)

|     |     |      |     |     |
|-----|-----|------|-----|-----|
| 黃福園 | 郭永海 | 歐陽顯楚 | 高德根 | 張竹泉 |
| 林振華 | 謝梅川 | 許三才  | 許耀輝 | 林朝茂 |
| 林甘棠 | 郭永香 | 郭永良  | 郭慶安 | 陳水成 |

|     |     |     |     |     |
|-----|-----|-----|-----|-----|
| 林振忠 | 黃照遠 | 郭信義 | 林九昌 | 馮水連 |
| 林榮生 |     |     |     |     |

第三組樂隊(二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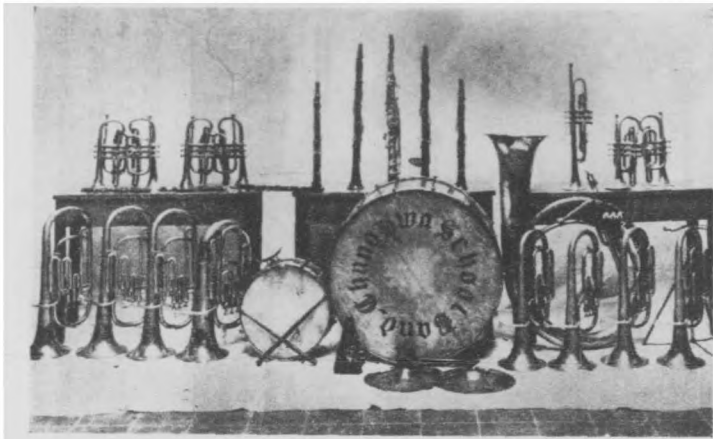
|     |     |     |     |     |
|-----|-----|-----|-----|-----|
| 黃福園 | 郭永海 | 郭永宣 | 曾進光 | 王吾奇 |
| 陳永德 | 林長春 | 王良順 | 張輝德 | 郭天益 |
| 葉萬然 | 魏金容 | 陳榮盛 | 陳進新 | 林甘棠 |
| 余華杰 | 陳秋偉 | 徐水德 | 廖添水 | 廖貴清 |

第四組樂隊(二十七人)

|     |     |     |     |     |
|-----|-----|-----|-----|-----|
| 黃福園 | 陳飛熊 | 郭永宣 | 郭永海 | 張竹泉 |
| 黃有德 | 張輝德 | 林建源 | 陳裕賢 | 王建源 |
| 劉東義 | 葉月香 | 黃錦川 | 唐金賢 | 郭勸孝 |
| 郭永年 | 林水定 | 曾進光 | 葉麟西 | 楊隆德 |
| 魏水成 | 黃文山 | 葉添裕 | 陳秋偉 | 潘天賞 |
| 廖添水 | 吳文桂 |     |     |     |

第五組樂隊(二十三)

|     |     |     |     |     |
|-----|-----|-----|-----|-----|
| 黃福園 | 黃祥坤 | 林祖容 | 林錦枝 | 魏水慶 |
| 謝偉順 | 曾雲漢 | 蔡文山 | 潘南通 | 陳春忠 |
| 許金元 | 林春鳳 | 傅水樓 | 沈清賢 | 黃天理 |
| 林永繼 | 蔡柏齡 | 劉金龍 | 戴任俊 | 陳錦章 |
| 郭順聯 | 黃慎聰 | 許建成 |     |     |



日十月十年七廿 器樂隊樂銅校學華中港巨

## 銅樂隊規程

### 第一條

本隊設教練一人

甲，負責訓練樂隊及主持本校各種大會之奏樂  
乙，領導樂隊參加社會活動

### 第二條

隊員

甲，凡屬本校初中及高小學生有志研究并經教練認可者均得報名入隊  
乙，凡屬校友或外人有志參加樂隊并得教練認可者亦得報名入隊

### 第三條

凡樂隊參加社會活動須經校長之許可并徵求教練之同意

### 第四條

本隊練習時間

甲，定期練習定每日下午課後三時至四時

乙，凡樂隊因特別事項必須練習出隊演奏時得由教練酌情形規定適宜時間舉行練習

### 第五條

經費

甲，每學期由校中劃定若干經費

乙，教練認為必須隨時添購樂器或修理樂器者由教練商承校長辦理之

丙，凡樂隊須添置大批新樂器或製新隊服時由教練商請校長由校長報告校董會主決之

###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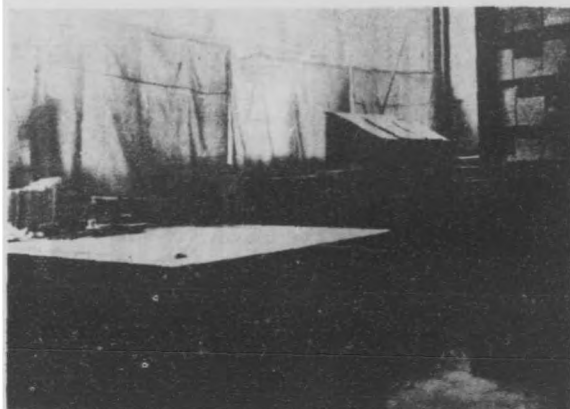
凡隊員入隊研究二年以上經教練考查及格者由校中另給樂隊證書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妥善處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 圖書室概況

(一)本室建設，始於前校長汪萬新時代。主任為李華先生，厥後接任者為王廷輝陳淑培諸先生，多隨校務設施而更動，地點乃在現在禮堂。民廿四年秋，本校開辦初中，前校長吳煥三即計劃改進，設備供給初中部應用。主任為陳湘莒先生，管理員蔡君澄清，於是即遷本室於樓上新校舍東畔，兩室相通，一為圖書室



巨港中華學校圖書室第一圖 廿七年十月

，一為閱覽室，是次購置新書多種，並徵求各熱心家捐贈書冊，整理編號，頗有可觀。

(二)民廿七年一月，前校長趙聊蒞任，因鑒於學生數驟增，不得已即改本室為教室，解決當時困難，本室初移入初中三年下



巨港中華學校圖書室第二圖



### 巨港中華學校圖書室第三圖

教室（該級人數少），及其毗連一室。室務統由郭君永海主持，管理雖困難，然仍努力進行，後又移本室於辦公室之前面兩間，一以便利教職員之參攷，一因學生數又再增加，教室缺乏之故，本室遷移以後，對於曝曬書冊，頗為便利，蓋室外即是小操場。

（三）民廿七年秋，校中注重充實各科設備，請黃福圖先生為主任，林君水定為管理員。斯時因校中新闢一生物室，即將本室東畔一間改用，所有圖書皆移入西邊合作一室，以便管理。

現在本室圖書，計有八零四一本。在教職員參攷方面，尙見充足，在學生閱覽方面，亦頗適合；但本學期多備各種名家字帖，以供學生借用。

（四）本室經費，一由校中每學期規定若干，一為每學期開始收學生圖書體育費十分之三，以資購置，但本室既限於地點，不能另闢閱覽室，為此特備有各級圖書箱，以供各級任之借出，然後轉借於該級學生，以便管理。此外又另規定初小學生借書時間，每人每星期一次，一年級星期一，二年級星期二，三年級星期三，四年級星期四，其他高小及初中學生不在此限，本室又聯絡各級任，鼓勵各該級學生，自己購置圖書或報紙，此法既輕而易舉，又可適應學生之需要，補充圖書室設施之不及。

# 圖書室圖書統計表

|    | 一 圖書  | 二 小學讀物            |
|----|-------|-------------------|
| 1  | 文學類   | 文學類               |
| 2  | 自然類   | 動物類               |
| 3  | 哲學類   | 植物類               |
| 4  | 小學教科書 | 五年級               |
| 5  | 小學教科書 | 四年級               |
| 6  | 小學教科書 | 三年級               |
| 7  | 小學教科書 | 二年級               |
| 8  | 小學教科書 | 一年級               |
| 9  | 小學教科書 | 兒童文學              |
| 10 | 小學教科書 | 兒童故事              |
| 11 | 小學教科書 | 兒童歌謠              |
| 12 | 小學教科書 | 兒童劇本              |
| 13 | 小學教科書 | 兒童圖畫              |
| 14 | 小學教科書 | 兒童故事              |
| 15 | 小學教科書 | 兒童歌謠              |
| 16 | 小學教科書 | 兒童劇本              |
|    |       | 三 刊物              |
| 1  |       | 新報                |
| 2  |       | 新報                |
| 3  |       | 新報                |
| 4  |       | 新報                |
| 5  |       | THE STRAITS TIMES |

圖書 5760 小學讀物 2281 總數 8041 刊物 5

# 圖書室規程

## 第一條

本室依全校行政組織系統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設管理員一人辦事人若干人商承校長及教導主任負責圖書之購置管理及出借事項

## 第二條

本室圖書費來源

甲 每學期由學校經費下劃出若干備購置圖書之用

乙 每學期由學生圖書費抽出全數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由校長規定之

丙 由校長商請熱心家購附圖書

## 第三條

借書細則來室借書

(一) 凡屆本校校董教職員及初中高小各級學生均得依借書細則來室借書

(二) 本室另設圖書箱專備各級級任管理學生借書之用依本室規定辦法進行之

(三) 校友借書須經管理員之許可方得借出辦法與學生同

# 借書細則

## 第一條

借書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星期日停止

## 第二條

借出冊數

甲 校董或教職員每人同時借出十冊為限

乙 學生每人借出四冊為限

丙 教職員教學參考書臨時酌定不在此限

借書時間

(一) 校董或教職員借出圖書以半月為期限

(二) 學生借出圖書以一星期為期限

(三) 教職員教學參考書臨時酌定不在此限

(四) 借出圖書屆期交還本室如無他人需要時得於登記

## 第四條

本室圖書分類

(甲) 圖書 總類百位 哲學一零零 宗教二零零 社會科學三零零 語文學四零零 自然科學

五零零 應用技術六零零 美術七零零

文學八零零 史地九零零

(乙) 刊物 A 雜誌類 B 畫報類 C 報紙類

(丙) 小學讀物 (一) 高級組 五六年級

(二) 中級組 三四年級

(三) 低級組 一二年級

(四) 幼稚組 幼稚園

本室遵照荷印政府公布之禁書目錄隨時注意檢查

本室每學期須將目錄與現有圖書總檢查一次

本室圖書遇有潮濕須隨時懸避有損壞須設法修補

本室規程如有未妥處得提出行政會議修改之

## 第五條

後繼續借出

圖書借出或送還須經管理員登記

借書人借出圖書不得轉借他人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借出圖書不得割裂塗抹或加以圖點評註違者取消其借閱權利

借出圖書如本館有特別需要時得隨時通知借閱人繳還

畫報雜誌僅限在本室閱覽不得私自攜出

貴重及大部圖書限在本室閱覽不得借出

字典詞典及其他參考書類限在本室閱覽不得借出

報紙放置辦公室另派人管理閱者不得私自帶出

第十二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總務概況

## 甲 沿革

本校自成立以來，已三十年，初規模不大，組織未臻嚴密，各種事權，多由校長兼攝。

民國十二年春正月，謝定邦氏來長本校，除計劃添辦女校外，第一分校以求教育普及外，並聘蔡文樞君為教務主任兼教員，方淵源君為庶務主任，謝氏自兼訓育主任，分工合作，以求校務之發展。十三年冬，謝氏辭職回國，蔣汪萬新君繼長本校，仍以方淵源君為庶務主任。

十六年春，方君辭職回國，庶務主任改聘林紫屏君接充。十九年春，汪君辭校長職，蔣林開一君自代，仍以林紫屏君主持庶務課，以收穩健成熟之效。

二十年春，林開一君以事去職，方淵源君繼長本校，以王守三君充事務課主任。

廿二年春，方淵源君辭校長職，吳煥三君接長本校，改以康頤頤君為事務主任。及廿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屆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決，改調林紫屏君任本校總務主任，至是課名凡三易。

廿五年春，林君辭總務主任，專任教員。廿六年春三月，校董會聘謝定邦氏專任校董會庶務員，並兼任本校總務主任，此又人事調遷之要畧也。

## 乙 職權

本校總務課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一切校中事務，詳見本校組織法，茲畧言之如左：

- (一) 商承校長，編造全年逐部預算案，報告校董會採納施行；
- (二) 負責校中一切收費事項；
- (三) 負責校中一切公費支付事項及造報事項；
- (四) 負責逐月領薪發薪事項；
- (五) 對校董會負責公函收發事項；

- (六) 對校長負責公函收發事項；
- (七) 負責校舍方面之修建及分配事項；
- (八) 負責校具方面之添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 負責校丁方面之任用及督促事項。

## 丙 過去

本校經費之來源，大部仰給於船捐。謝氏長校以前，尚無第一分校，女校及第二分校之設立，規模不大，學生人數僅五六百名。雖彼時船捐僅抽五巴仙，每月不過一千餘盾，尚有盈餘，足供擴展。及謝氏長校，乃取得校董會同意，創辦第一分校於打厝爪哇，自建校舍於十七號街，將原租校舍，添辦女校，以適應當時社會之需求，規模日宏，學校經濟尙足供應也。

民國十四年春，汪君長校，極力建設，本校銅樂隊，即於是時成立。民國十七年春，船捐增為十巴仙，本校得七巴仙半，經濟更見充實，翌年，乃添辦第二分校。因校務日見擴展，費用日增，每月開支，約四千盾左右。及二十年春，船捐收入銳減，乃實行緊縮，倡議減薪。廿二年秋，本埠食品公會作商會後盾，得荷蘭皇家輪船公司K.P.M.同意，捐助爪哇米運費十巴仙，以抵償本校及商會經濟之損失。廿四年春，本校初中部宣告成立，於是總務主任之責任，乃益加重。

民國廿六年春，經達人君來長本校，改中學為中學部，改小學為小學部，以收事權統一之效。謝氏於三月間接任本校總務主任，兼校董會庶務員。後經校長遠萌退志，於廿六年冬年假時退職，乃議聘顏迺卿君繼校長任。顏校長於廿七年春正月到任，適值星巨航線間受第三隻船競爭影響，本校經濟損失殊甚，每月虧空約逾千盾，使非倡議鳩收商店月捐及增加各生學費六個月，維持尙難，遑云發展？

## 丁 現在

- (一) 經濟方面

A 收入：每月約收荷銀二千九百盾，分述如左：

a 星洲巨港航線K P M船捐每月約荷銀七百五十盾；

b 星洲巨港航線中華輪船捐每月約荷銀七百五十盾；

c 爪哇米捐K P M每月約荷銀五百盾

d 學費每月約荷銀七百盾；

e 其他收入每月按荷銀二百盾。

B 支出：每月約費荷銀肆千盾，分述如左：

a 薪水每月約荷銀三千盾；

b 設備每月約荷銀二百盾；

c 厝稅每月約荷銀一百盾；

d 修建每月約荷銀二百盾；

e 自來水每月約荷銀一百盾；

f 電火每月約荷銀六十盾；

g 本校，第一分校及第二分校每月公費約三百盾；

h 川實每月約荷銀十五盾；

i 車船稅每月約荷銀二十五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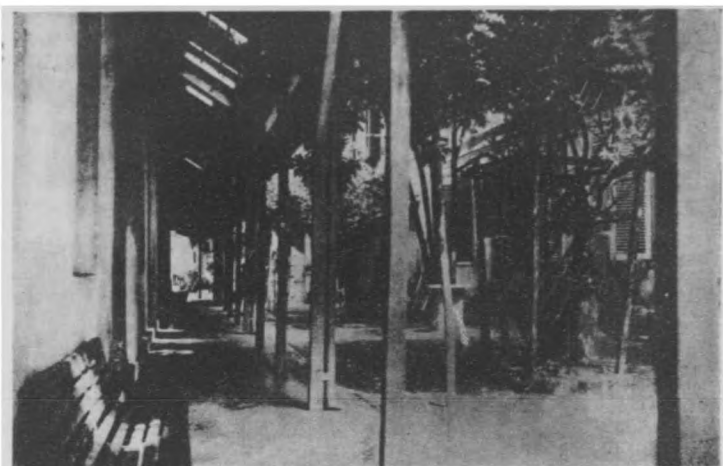
出入相抵，每月尚須虧銀約一千一百盾。應如何籌措，以資抵補，是所望於羣策羣力也。

(二) 校舍方面

A, 本校：本校雖自建校舍一座，因中學部計開三級，小學部計開十五級，全校學生數已達六百人，對於校舍之分配，頗感困難。蓋教育事業，自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身心之發展，若校舍分配失宜，則光線不足，空氣污濁，聲浪高聳，教學效率既無法增高，且害及兒童之健康不淺。除校舍外本無空地足供兒童沐遊之用，不得不向當地士董租用空地二片，以闢為體育場及唱遊室之用。至於辦公室、圖書館，及生物室等，則租用商會樓下房屋一座，暫渡難關。至於本校前置舊木屋一座，現時暫由教員承租，以作宿舍之用，苟將來招收中學寄宿生，則該座木屋，如非拆毀改建，亦屬不適應用也。



總校校舍之一



二之舎校校總



三之舎校校總



總校校舍之四

B, 第一分校: 校址在打龍爪哇, 有自建校舍, 教員宿舍及禮堂各一座。該校四周, 多屬農家, 環境頗良。現有學生數約一百三十名以上, 盡屬初小學生, 校舍尚足敷分配。

C, 第二分校: 校址在過溪七號區, 有自建校舍, 教員宿舍及舊木屋各一座。該校校景優良, 有池有樹, 極合於藏修息游之用, 現有學生數逾百名, 校舍亦足資分配。

(三), 校具方面: 本校校具向由本校自行登記, 第一分校校具由第一分校登記, 第二分校校具由第二分校登記, 以免混亂。第一分校及第二分校關於庶務方面之工作, 詳見於各該分校所編概況冊中, 不重述。茲將本校校具, 統計如下:

| 品名    | 件數  | 品名   | 件數 |
|-------|-----|------|----|
| 鋼琴    | 二   | 櫥櫃   | 一五 |
| 中外名人像 | 二   | 床    | 一六 |
| 地圖    | 九   | 椅    | 九  |
| 講桌    | 四   | 桌    | 一一 |
| 綠色板   | 十八  | 盆    | 四  |
| 風琴    | 三   | 衣車   | 二  |
| 大算盤   | 一   | 鏡框   | 六  |
| 書報架   | 十八  | 時辰   | 二  |
| 中學生椅桌 | 五十  | 留聲機  | 一  |
| 打字機   | 三   | 摩托機  | 一  |
| 低年學生桌 | 二二七 | 圍屏   | 二  |
| 低年學生椅 | 二二九 | 牌箱   | 一  |
| 長桌    | 二   | 油印機  | 一  |
| 小學生坐椅 | 一四六 | 新地球儀 | 一  |
| 小學生書桌 | 一四六 |      |    |

(四)校丁方面：本校，第一分校及第二分校所有校丁，原由校董會決定，只任學校方面之公共工作，不交教職員方面之個人差遣，雖不無見地，其實得不償失。苟各教職員須自行灑掃，烹茶，買飯菜，則其所荒廢之時間，不無影響於學生之課業。自民國廿七年秋起，本校，第一分校及第二分校所用校丁名額，悉未增加，除學校方面工作外，尚須供任各教職員之日常差遣，進行尚見順利。以本校學級之多，教職員及學生之衆，所用校丁僅二名，女傭僅二名，其工作亦見繁雜，故無需吾人之多所督促，蓋用人苟須責備求全，則吾用之人必不久安其位，何能駕輕就熟，收事半功倍之效？校丁謝振興，任職本校十七年，固由其忠實可靠，受人信任；而本校對於校丁方面不欲多所更動，亦爲一貫之方針，於此可以窺其一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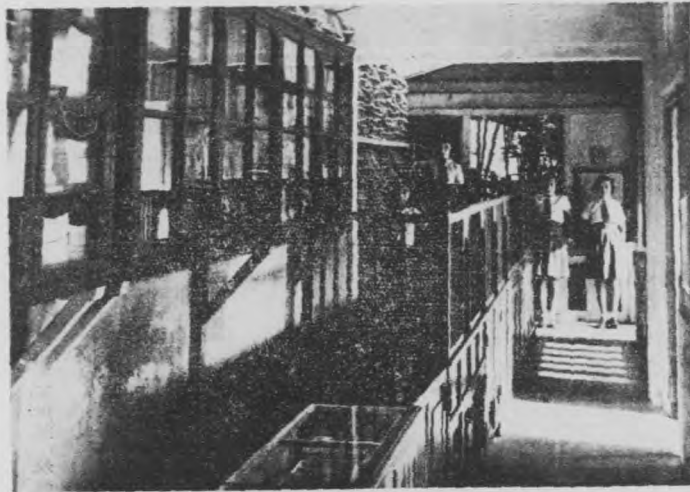
### 戊 將來

本校將來之計劃，對於經濟方面，務求節約，除必需費無法節省外，總求其不濫費，希望以最少之金錢，求最大之效果。對於校舍方面，希望建築新校舍之計劃，從速實施，以便分配。對於校具方面之添置，能與預算案相符，足供應用。對於校丁方面，務求用得其人，人盡其用，以輔助校務之發展，而無所缺憾也。

### 販賣部概況

本校販賣部設於民國十三年，迄今已十五載。其目的方面在於養成學生普通商業知識與技能作課外之練習。一方面在使學校及學生得以充分利用及節省經濟，費本由學校負擔，初祇有五百盾現已達五千七百餘盾，皆由歷年獲利累積而成者。組織和營業均與從前大略相同，現設正主任一人，由校長委任，管理本部來往賬目，票據，出納款項等，並按時報告營業狀況於校長，副主任一人，由正主任任用，管理部員輪值服務，每逢星期六，會同部員清算一週間現售款項，彙交正主任。部員六人，由高小以上學生選任，分部管理發售貨物，潔淨用具，整理貨物，及彙交副主任一週間現售款項。營業分零食，書籍，文具三股，零食股管理餅乾糖果和富有

南洋風味之小點心，並辦理幼稚生茶點等等，書籍股管理學生用書學抄圖書等，文具股管理各科練習簿筆墨顏料等等。置備貨物約在數百種以上。



販賣部

# 體育童子軍概况

## 一 體育

本校體育其主旨在求全校學生之普遍化，故低年級有唱遊；中年級以上每週皆有體育正課若干時，每日課後復有課外運動，早晨則有朝操。蓋欲按時鍛鍊，俾每個兒童俱有運動之機會，養成健全之體格，以從事於各種進修也。

課外運動有籃球、羽球、排球各項場所之設備，唱遊則除露天舉行外，復擬另建唱遊室，以免陽光過強，有碍兒童健康，此蓋適應熱帶環境使然也。足球則限於地點，現仍付闕如，惜哉；除日常訓練外，全校復有各種球類選手隊之組織，使愛好運動而特具技能者有繼續訓練之機會，其用意不備在於比賽也。茲將男女籃排球隊隊員及訓練時間，表列於下：

### 籃球隊隊員

#### 志隊

謝兆英 陳飛熊 曾進光 孫挺貞 黃慎舉 王保琦 林水定  
 郭勸孝 劉東式 鄭福興

#### 孝隊

潘天賞 黃文山 林建元 柯進材 林錦枝 黃錦川 黃泮坤  
 黃德和 陳裕賢 楊隆德

#### 仁隊

魏水成 葉月香 沈清賢 黃天理 林顯裕 李振義 石星發  
 林永繼 潘南通 黃雲孝

#### 愛隊

魏水慶 曾雲漢 黃天河 謝偉順 潘生財 陳德輝 林天賜  
 傅永樓 劉學昆 李再成

#### 信隊

郭順聯 余國強 郭德安 許建成 蔡文山 王財氣 林錦山  
 曾啟喜 鄭儒生 顏英華

#### 義隊

郭奇信 魏水順 許金元 劉金龍 陳國豐 王寶珍 劉錦榮  
 丁友龍 鄭壽昌 謝鳴飛

#### 和隊

林國慶 林炳發 潘長洪 林建仁 郭順源 陳君發 陳江先  
 陳泰聘 林天材 葉山出

#### 平隊

林彩雲 郭寶良 劉玉梅 郭芳蘭 許秀霞 林裕良 鄭銀珠  
 劉奉良 林真珠 翁蘭玉

### 籃球隊隊長

#### 總隊長

黃慎舉

#### 志隊長

曾進光

#### 孝隊長

潘天賞

#### 仁隊長

魏水成

#### 愛隊長

魏水慶

#### 信隊長

林錦山

#### 義隊長

郭奇信

#### 和隊長

林國慶

#### 平隊長

林彩雲

新球場時間分配表

| 時 | 段    | 月 | 火 | 水 | 木 | 金 | 土 |
|---|------|---|---|---|---|---|---|
| 3 | : 30 |   |   |   |   |   |   |
| 4 | : 00 | 信 | 和 | 信 | 和 | 信 | 和 |
| 4 | : 00 | 愛 | 仁 | 愛 | 仁 | 愛 | 仁 |
| 4 | : 30 |   |   |   |   |   |   |
| 4 | : 30 | 孝 | 忠 | 孝 | 忠 | 孝 | 忠 |
| 5 | : 00 |   |   |   |   |   |   |
| 5 | : 30 | 忠 | 排 | 忠 | 排 | 忠 | 排 |

舊球場時間分配表

| 時 | 段    | 月  | 火  | 水  | 木  | 金  | 土  |
|---|------|----|----|----|----|----|----|
| 3 | : 30 |    |    |    |    |    |    |
| 4 | : 00 | 義  | 平  | 義  | 平  | 義  | 平  |
| 4 | : 00 | 平  | 義  | 平  | 義  | 平  | 義  |
| 4 | : 30 |    |    |    |    |    |    |
| 4 | : 30 | 羽女 | 羽混 | 羽女 | 羽混 | 羽女 | 羽混 |
| 6 | : 00 |    |    |    |    |    |    |

羽球隊隊員

|     |     |     |     |     |     |     |     |     |     |     |
|-----|-----|-----|-----|-----|-----|-----|-----|-----|-----|-----|
| 女子隊 | 鄭嬌蘭 | 鄭嬌嬌 | 陳春蘭 | 張明珠 | 曾素雲 | 李碩良 | 劉金枝 | 胡金蓮 | 胡金旬 | 郭文華 |
|-----|-----|-----|-----|-----|-----|-----|-----|-----|-----|-----|

|     |     |     |     |     |     |     |     |     |     |     |
|-----|-----|-----|-----|-----|-----|-----|-----|-----|-----|-----|
| 混合隊 | 陳春忠 | 黃慎聰 | 陳正華 | 林文彬 | 丘南賓 | 謝鳳良 | 郭嫦娥 | 林英瑣 | 王燕良 | 吳德美 |
|-----|-----|-----|-----|-----|-----|-----|-----|-----|-----|-----|

師生排球隊

|     |     |     |     |     |     |     |     |     |     |     |
|-----|-----|-----|-----|-----|-----|-----|-----|-----|-----|-----|
| 教師隊 | 黃福園 | 梁維灝 | 林鐵垣 | 陳飛熊 | 吳煥三 | 李錫爵 | 方宗熙 | 黃啓豐 | 謝兆英 | 顏迺卿 |
| 學生隊 | 曾進光 | 黃祥坤 | 鄭福興 | 黃慎舉 | 孫挺貞 | 王保琦 | 林水定 | 劉東義 | 潘天賞 | 黃文山 |



巨華成人籃球隊



童子籃球隊



女子籃球隊



女童籃球混合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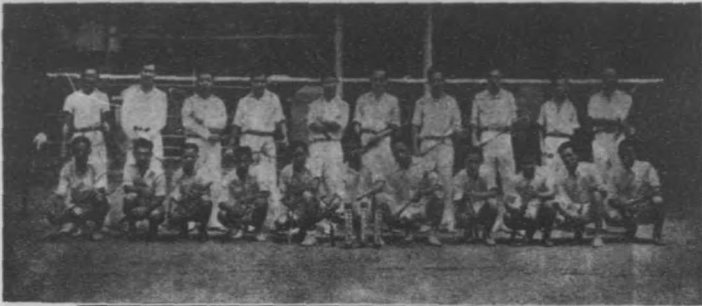


師生排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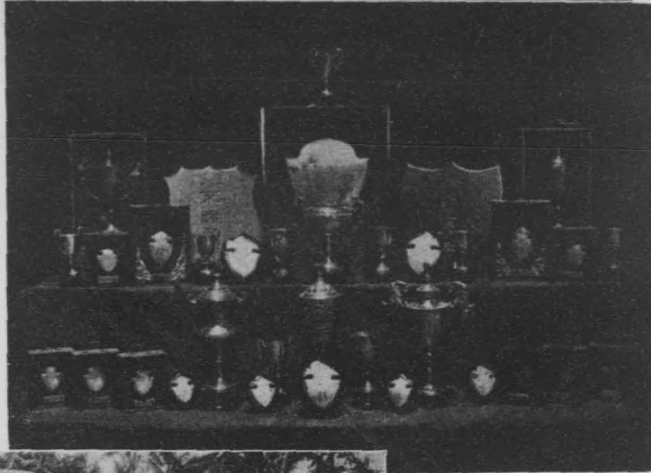
排球習擊時



師生羽球隊



獲得獎品



課外學習行禮  
時之一

課外學習行禮  
時之二



早操(一)



早操(二)



早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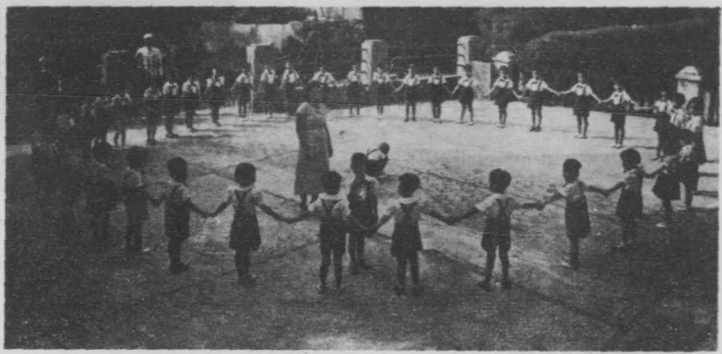
早操(四)



單桿操(二)

單桿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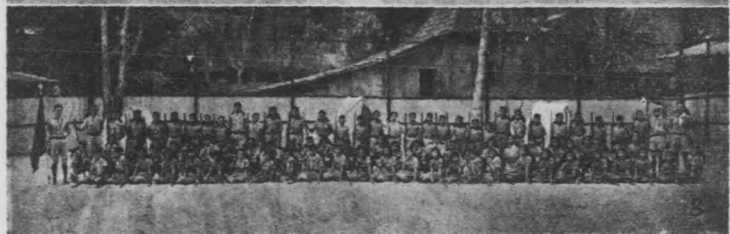
遊 唱 之 生 稚 幼



男  
隊  
員



女  
隊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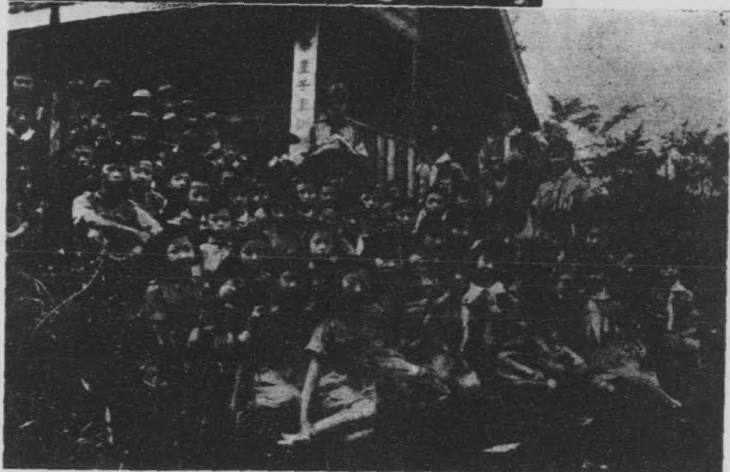


體 全 員 隊 女 男

童子軍野外生活訓練所落成剪帶禮



校長訓話



散會後與巨屬童軍領袖鯉麟氏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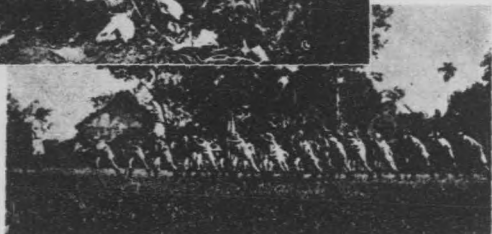
教師，來賓合影



會操



休息



棍操



水煎

燒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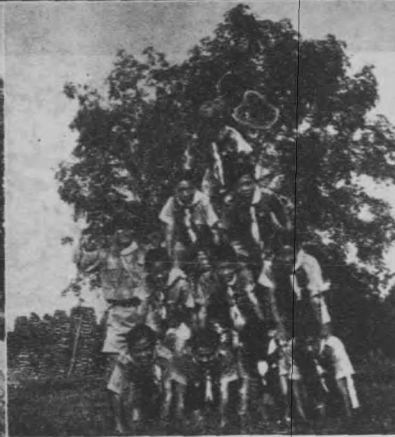
水添



名一第賽比



脚車比賽



漢羅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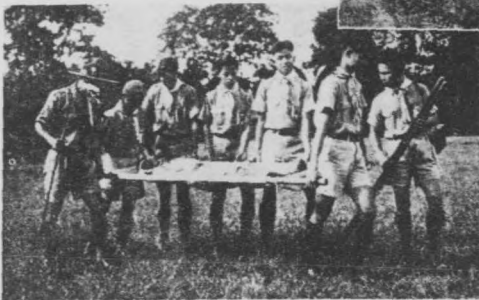




救傷包紮



手橋



扛傷習練

戲遊



本年三月間，巨港童軍總會領袖羅氏（Loring）來校共商創辦童軍，經提交校董會議決通過，由學校津貼百盾作開辦費，推謝君兆英及陳君飛熊二人負責教練，於四月初乃招募在校學生加入，志願參加者二十餘人。四月中旬才開始訓練，歷三月之久，乃將初級課程授畢。

八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初級畢業及童軍成立典禮，是晚並舉行營火會，宣誓者十五人。

及秋季學期開始，中小二部學生志願參加，前來報名者，踴躍異常，男生六十六名，女生廿七名共九十三人，連舊隊員計共一百零四名。依我國童軍編制法：男分為三中隊，女分為一中隊，每中隊分為三小隊，各小隊隊長有正副二人，隊員有七八人，各中隊隊長亦有正副二人，另有總隊長一人，男隊以虎，豹，貓，鷹，獵犬，馬，狼，貓，狐狸，松鼠，女隊以鴨，鵝，公雞為隊名，隊長以首期畢業者充任之。

八月廿九日再舉行第二次宣誓典禮，男隊員二人，女隊員七人共有九人。

十月廿九日，又舉行第三次宣誓典禮，男隊員廿一人，女隊員二人，共有廿三人。

十一月十二日，復舉行第四次宣誓典禮，男隊員三人。

計宣誓者，男有四十一人，女有九人，際此訓練期中，隊員

所學習學科，均甚感興趣，對於願詞軍律，略有相當遵守，服務精神亦較有進步。近來童軍空氣已充滿全校，童軍精神亦日趨振作云。

本年雙十節，為本校卅週年紀念，并舉行籌賑遊藝會，童子軍亦出而助演遇難脫險二幕，其中情節採取童軍真義，表演尚佳，頗受社會人士稱贊。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蔡君文理來校，談及欲介紹向謝克正氏商借在距市五哩之遙山地一片，供建築童軍野外生活訓練所，竟蒙謝氏許允，于十九日，乃召集各隊隊長及隊員前往開闢山地，越日遂興工建築，扛，挑，拖，挖各盡其能，分工合作，經二星期之久，始告落成，乃于十二月三日下午三時半全體動員，整隊步行前赴舉行開幕典禮，參加者，有巨港童軍總會領袖羅氏，特來剪帶，本校校長及教導主任均相繼訓話，本校教師及鄰近來賓，連同男女隊員，計有百餘人，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開會秩序如次：，鳴炮，奏樂，剪帶，歡呼，訓話，唱歌，攝影，散會。時已四時許遂集隊歸校。

茲將男女各隊隊員姓名列表于下：

總隊長 黃 祥 坤

中隊長 男第一中隊隊長林水定 男第二中隊隊長劉東義

小隊長 虎 豹 獵犬 貓 鷹 馬 狐狸

正隊長 葉醉西 林祖溶 曾雲漢 林錦枝 傅水樓 黃天河

副隊長 黃天理 沈清賢 潘天贊 謝偉順 林春風 郭奇信

隊員姓名 柯進財 林永繼 鄭福興 魏水成 李振義 韓遠居

葉月香 楊隆德 石星發 林建元 許彰裕 顏英華

葉添裕 黃文山 陳春忠 陳裕賢 涂國強 陳文接

魏水慶 許建成 郭順聯 黃慎聰 王財氣 葉式德

魏水順 李再成 潘生才 黃鎮邦 高亞祥 林啟泰

陳國豐 陳東海 陳裕慶 謝鴻飛 李天真 黃雲孝

總隊長 黃 祥 坤

中隊長 男第三中隊隊長黃錦川 女中隊隊長林彩雲

小隊長 貓 狼 松鼠 公雞 鴨 鵝

正隊長 潘南通 林錦山 劉學昆 鄭嫦嬌 郭寶良 鄭銀珠

副隊長 陳德輝 郭德安 唐清福 劉玉梅 陳春蘭 李碩良

隊員姓名 林宗添 陳綿章 陳漢濱 曾素雲 鄭嬌蘭 謝鳳良

林天賜 陳君發 陳德和 陳月英 葉金保 李合石

林國慶 陳明華 郭順源 胡金蓮 王金芳 林桂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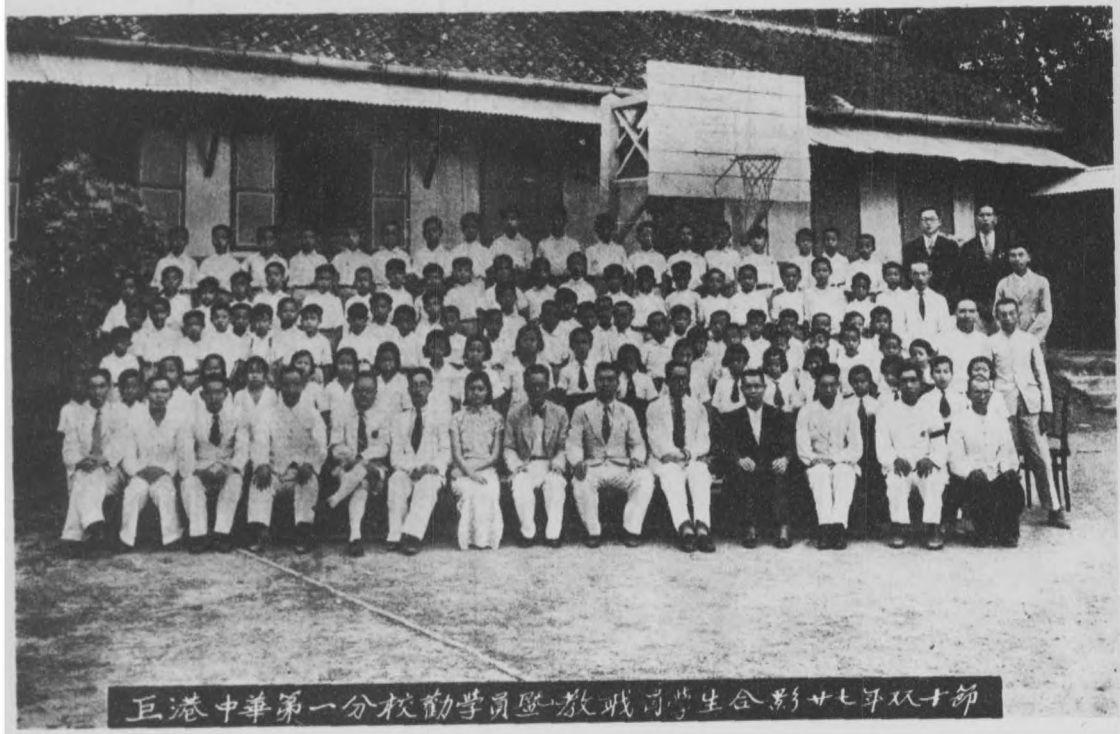
葉山出 陳文華 陳允勇 黃秀蘭 劉金枝 林英瑋

黃洪海 林文成 丘允強 張明珠 胡金循 王燕良

劉錦榮 曾雲鴻 鄭壽昌 郭芳蘭 郭文英 魏德瑄

歐球至 陳毓秀 黃淑琴

第一分校概況



師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學生教職暨學員勸學第一分中華港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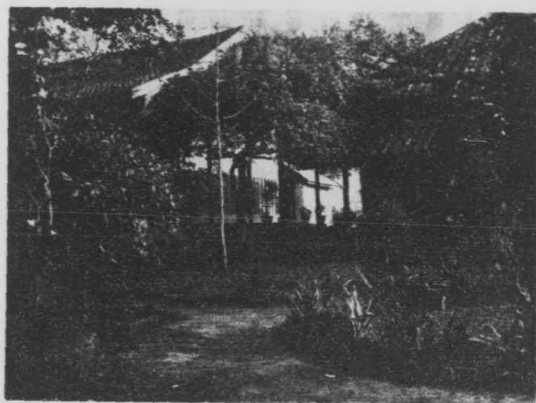
## 校 址 及 校 舍

本分校成立已十五載於茲矣。其校址係設立於打墟爪哇，離市區有三公里之遙，校舍四周樹木蒼鬱，綠草如茵，鳥語虫聲，時時歌唱。似此天然環境，洵足以啓發兒童之美感、陶冶兒童之



中 華 第 一 分 校 校 門

品性。自開辦以來，生徒日增，校舍絡繹建築。茲將各校舍建築之先後及其經過情形，概述於左。



中 華 第 一 分 校 校 舍 之 一



## 中華第一分校教職員宿舍

民國十三年春，本分校擬辦時規模簡陋，當時建築之教室，僅有兩間，學生四十四人，教職員兩位，住宿校外。

民國十五年春，因教職員住宿校外，對於管教兩方，諸多不便，前校長汪君萬新乃商之第八屆董事部正副總理林君揚譽劉君樵山等，在校舍右邊，接建教室一間，將中央一教室改為教員宿舍及辦公室。

民國十九年春，學生人數驟增，校舍難以容納。前主任陳君寄南，函請前校長林君開一暨第十三屆董事部正副總理魏君金嘉黃君秋明等，添建校舍一座承林校長暨董事會之議決贊同，遂於秋間籌款建築，改原有教員宿舍及辦公室為教室，另建教員宿舍一楹，以資替代。

民國廿年夏，因舊有廚房係阿客所蓋成，與教室接近，既有碍觀瞻，且容易發生火警。徐主任炳華乃函請前校長方君淵源及第十三屆董事部諸人等，建築廚房及校役室各一間，該案經董事部議決通過，遂於六月間興築七月間完竣。

## 中華第一分校建築教員宿舍打龍華僑捐款表

(恕不稱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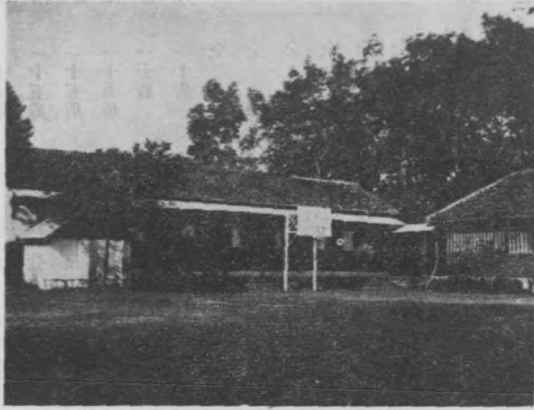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葉文禮 | 一百盾  | 葉奉呈 | 三十盾 |
| 葉智  | 三十五盾 | 葉添水 | 三十盾 |

| 楊體  | 三十盾  | 葉天送 | 二十五盾 |
|-----|------|-----|------|
| 吳宜南 | 二十五盾 | 葉順勝 | 二十五盾 |
| 葉北川 | 二十五盾 | 葉慧  | 二十五盾 |
| 葉永川 | 二十五盾 | 葉係  | 二十五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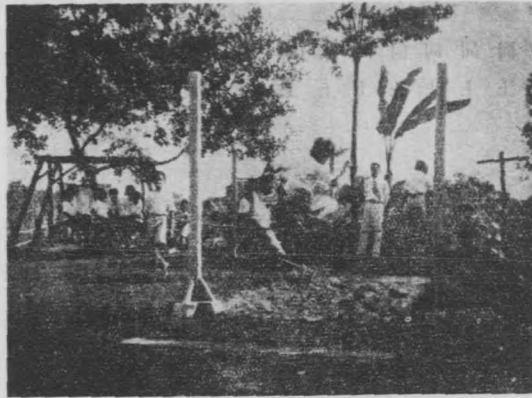
民國廿年秋，學生人數激增至百四十六人；校前曠地狹甚，不敷遊息；徐主任函請方校長暨第十四屆董事部正副總理黃君秋、明暨鄭君思聰等購置校後園地一方，闢為運動場。經方校長暨董



校舍背面及運動場

民國廿一年春，徐主任再函請方校長暨第十四屆總理黃君秋、明等在教室之東端，接建教室一間，將中央之一教室，改為教職員辦公室。

事部核准，於秋間購入，僱工鋤平，嗣後遂漸添置許多運動機械，供在校兒童遊息及運動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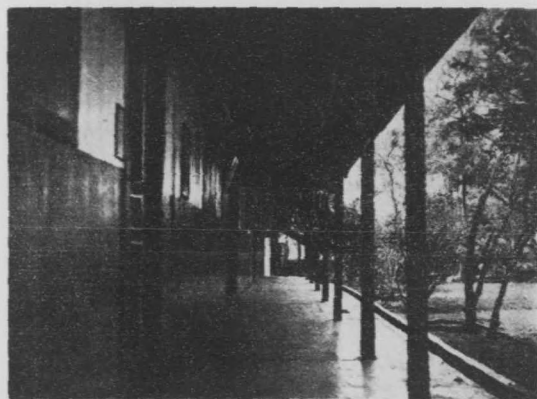


運動場之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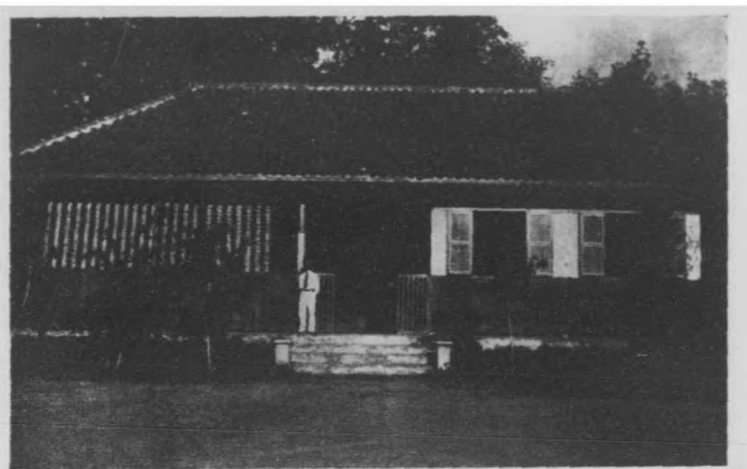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春，因校後運動場高低不平，打壠僑胞籌款捐助本校僱工鋤平。



教 室 之 一 隅



教 室 廊 道



## 禮

民國廿五年夏，本校尙無一集會及唱遊之所。徐主任乃函商前校長吳君煥三及第十八屆董事會主席陳維龍鄭思聰暨葉北川郭自全劉樞山諸先生等添建禮堂一棟，以爲學生集會及唱遊之所，經校董會議決照准。遂於夏間動工，秋初建築完竣。

民國廿六年秋，因級數增多，教室不敷分配，乃在禮堂南端，圍隔一段以爲一年級教室。

##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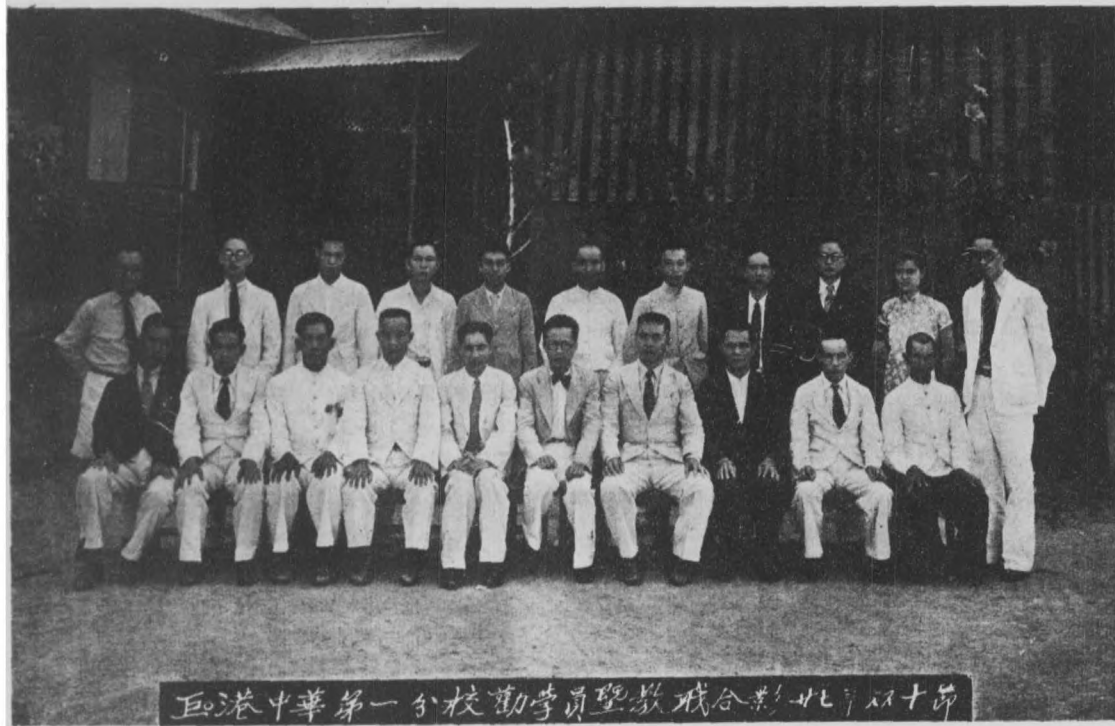
民國廿七年秋，一年級教室四週板壁過低，每爲風雨日光所侵襲。徐主任乃商之於現任校長顏迺卿先生及第十九屆董事會主席潘君珠安白君辰恭暨董事李君吉成葉君北川蜀水等請添建該室四週木板，得顏校長及董事諸人等之贊同，各願捐資修建而本年秋已修築完竣。

民國廿七年六月在運動場後租來園地一片，以爲學生練習農事並培植植物標本及花卉之地。

以上所述，係本分校校舍歷年陸續添建及校地逐漸擴充之大概情形，但時過景遷，一時難以回憶，遺漏之處，恐不能免。尙希閱者諒而正之。

年七廿國民

員職教及員委學勸校本



巨港中華第一分校勸學員暨教職合影北平十月

# 本校勸學委員姓名錄

廿七年秋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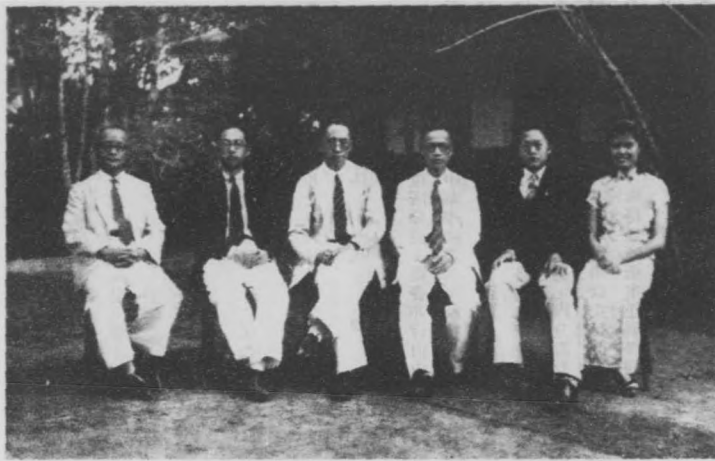
林轉

葉北川  
葉蜀水  
葉文禮  
黃種茶  
葉奉呈  
葉春風  
葉瑞可  
葉自生  
葉粟  
葉順勝  
葉吉  
葉順發  
胡竹尾

葉添水  
楊體  
江萬才  
蘇布疋  
余福  
葉成  
黃倫

## 現任教職員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經歷                              | 現任職務              | 到校年月   |
|-----|----|----|----|-------------------------|---------------------------------|-------------------|--------|
| 顏迺卿 | 男  | 卅三 | 晉江 | 廈門大學文學院史地系學士            | 廈門大學附設高級中學教導主任兼史地教員廈門大學暑期學校史地講師 | 校長                | 廿六年十二月 |
| 徐炳華 | 男  | 卅四 | 漳平 | 集美學校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 曾任鼓浪嶼光華小學暨同安樂萃小學校長              | 主任兼教導及圖書室指導員並級任教員 | 十八年十月  |
| 方淵源 | 男  | 卅八 | 龍溪 | 集美學校舊制中學畢業福州協和大學肄業      | 曾任龍溪石碼民力學校暨海澄樹人學校校長             | 庶務兼商店管理員並級任教員     | 廿四年一月  |
| 葉茂林 | 男  | 廿二 | 安溪 | 集美學校初中部畢業廈大高師部肄業        |                                 | 體育指導兼級任教員         | 廿三年七月  |
| 陳美清 | 女  | 廿二 | 安溪 | 巨港中華學校初級師範畢業            |                                 | 女工指導兼級任教員         | 廿七年一月  |
| 蔣雨蒼 | 男  | 四八 | 閩侯 | 南京暨南中學畢業星洲你列斯利學院教師訓練班畢業 | 歷任蘇島瓜哇中華學校校長及教員                 | 英文兼藝術教員           | 廿七年七月  |



現任全體教職員

前任教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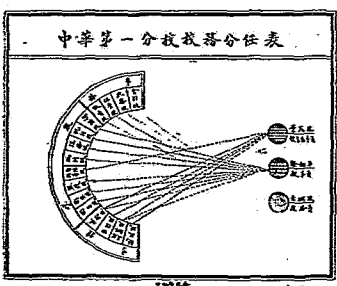
| 姓名  | 職        | 任職年月  | 退職年月   | 附註             |
|-----|----------|-------|--------|----------------|
| 謝定邦 | 校長       | 十三年四月 | 十四年十二月 | 現任中華學校總務主任     |
| 林君才 | 教員       | 十三年四月 | 十四年六月  |                |
| 吳恭讓 | 主任       | 十四年一月 | 十五年十二月 |                |
| 陳寄南 | 主任兼教務庶務員 | 十四年六月 | 十九年十二月 | 原任本校教員十六年春調任主任 |
| 汪萬新 | 校長       | 十五年一月 | 十八年十二月 |                |
| 葉時茂 | 訓育員兼級任   | 十六年一月 | 十七年六月  |                |
| 郭澄光 | 訓育員兼級任   | 十七年六月 | 十八年六月  |                |
| 林開一 | 校長       | 十九年一月 | 二十年二月  |                |
| 朱培鏡 | 事務員兼級任教員 | 二十年一月 | 廿一年十二月 |                |
| 葉淑貞 | 級任教員     | 二十年一月 | 廿一年十二月 |                |
| 陳韻林 | 英文教員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年六月  |                |
| 康祖頌 | 英文教員     | 二十年七月 | 廿一年六月  |                |
| 方淵源 | 校長       | 二十年二月 | 廿一年十二月 | 現任本校庶務員及教員     |

王守三 英文教員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十二月  
 吳煥三 校長 廿二年一月 廿五年十二月 現任中華第二分  
 吳林榮 訓育員兼 廿二年一月 廿三年十二月  
 級任教員  
 林紫屏 教務員兼 廿二年一月 廿三年六月  
 級任教員  
 邱盛發 英語兼巫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六月  
 語教員  
 黃存善 英語教員 廿二年六月 廿二年十二月

### 組 織 和 行 政

本分校係中華學校所分設，經費亦皆由中華學校逐月撥給，故校董會及校長均由中華學校之董事及校長兼任之。勸學員則為打壩素有聲望熱心教育之僑胞推選之。分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該分校一切校務，按月將該分校設施概況填製報告表報告校長一次。茲為辦事上便利起見，內分設教導庶務體育三課，每課設職員一人，主持其事。教導課主持計劃及處理關於教學上及訓練上的一切職務；庶務課商承主任辦理關於事務上的一切事項；體育課商承主任負責計劃及辦理關於體育上之設施及訓練競賽等事。

王月珍 英語教員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六月  
 廿六年七月 廿六年十二月  
 李清山 縫工教員 廿四年七月 廿六年六月  
 朱成 英語巫語 廿五年七月 廿六年六月  
 級任教員  
 經達人 校長 廿六年一月 廿六年十二月  
 陳飛熊 英語音樂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六月  
 教員  
 現任中華第二分  
 校教員



# 教導概况

## 教學提要

教育即生活，而生活尤不能離開社會，故辦理教育者，應注意客該地民生之情形，社會之狀況，與夫兒童身心之發育，環境之需要，以為教學之準則。本校係設立於打龍爪哇區，其社會之情形與民衆生活之情形，當然與市鎮稍有差異。故其教育之方法，較之城市教育，亦異有不同。蓋因斯地華僑約有二百餘家，千餘人口，多係勤儉耐勞種菜養豬為生。倘將全區學齡兒童計之，約有二百餘人，而就學之生徒，僅有百二十餘人；且農家子弟居多，因地勢及耕種關係，遂四散分居，故生徒就學者，深感受遠不便。年紀稍長或小學畢業後，大多較學從事農業。本校有鑒於斯，以為欲改善打龍區僑胞生活，非將學校施教方針改為農村社會教育化，以適應農民之需要不為功。故今後教育之方法，一方須增辦民衆夜學，使年長失學者，均有求學之機會，減除文盲之患；一方須增購園地，以為學生練習農事及試驗之用。至於教授之學科，當力求適合農村社會之需要，增加農林園藝之學識，養牲畜收之方法，與農民互相研究及改進。在農民則一方面受相當之教育，一方面增加其生產上之知識與技能，而生活上與物質上之報酬，自必與時俱進，於是興學之目的，庶幾達矣。目下各級教授之方式，初一年級，多用遊戲式及啓發式或設計法以引起兒童的興味，發展其思想與天賦能力；初二初四年級除採用啓發式外兼注意自學輔導式，使兒童養成自學的習慣，及發揮

其才能以為將來應付環境及改造社會之準備。關於學級編制方面，因本校限於教員人數及教室，目下大多係複式教學，祇辦初級小學，無設高級。倘學生畢業後有意深造者，可直接插入中華學校高級小學一年級肄業。以上所述，係本校近來關於教學上之設施及將來的計劃之梗概也。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一覽表

| 時間          | 工作    | 級別   | 編制 | 學生數 |    |    |
|-------------|-------|------|----|-----|----|----|
|             |       |      |    | 男   | 女  | 共  |
| 6:--        | 起早    | 初一年級 | 單式 | 34  | 7  | 41 |
| 7:--        | 健康操   |      |    |     |    |    |
| 7:45-8:     | 第一課上課 | 初一年級 | 單式 | 26  | 16 | 42 |
| 8:15-9:     | 第二課上課 |      |    |     |    |    |
| 9:15-10:    | 第三課上課 | 初三年級 | 複式 | 6   | 1  | 7  |
| 10:-11:     | 第四課上課 |      |    |     |    |    |
| 11:15-11:45 | 午餐    | 初三年級 | 複式 | 11  | 2  | 13 |
| 12:-        | 自由作業  |      |    |     |    |    |
| 1:-1:30     | 第五課上課 | 初三年級 | 複式 | 8   | 2  | 10 |
| 1:30-2:0    | 第六課上課 |      |    |     |    |    |
| 2:30-3:     | 課外運動  |      |    |     |    |    |
| 3:15-4:     | 晚餐    |      |    |     |    |    |
| 6:-         | 晚修    |      |    |     |    |    |
| 7:-9:       | 自修    |      |    |     |    |    |
| 9:20-       | 就寢    |      |    |     |    |    |

作息時間表





## 學業成績的考查

### (一) 考查的目標：

- 一、判定兒童學習的結果
- 二、激發兒童學習的興趣並增加複習的機會
- 三、改進教師教學的方法
- 四、使兒童明瞭缺點之所在而加以補救

### (二) 考查的次數和計分法

本校學業考查的次數和計分法，可分為平時考查及學期考查兩種。平時考查，每學期舉行兩次，考查後其所得分數，隨時填入學業成績報告表內。報告學生家長。倘成績優良者，特予以獎勵；而成績低劣者，應即通知其家長，請其在家隨時注意督促；同時教師方面亦應查出該生低劣的原因，及其補習的方法，而施以個別的訓練。至於學期考查，係將該學期內各學月所讀之學科，悉行總檢閱，其成績平時佔百

## 訓 育 概 況

本校訓練方法可分下列數端述之：

- (一) 學生方面，設有巡察團，每日課前或課後巡查同學之舉動，並維持校內公共之秩序。
- (二) 教師方面各級設有級任教師一人，藉以專職訓練各該級之學生。又每日設有監護員一位，輪流督察學生之行為及關於誘導賞罰之處理等事。
- (三) 規定訓練週，每兩星期定一訓練週歷，並繕就簡明標語，以

分之六十，學期佔百分之四十，再將平時及學期成績相加，乘以各科教學時間，然後和之；再以總時數除之，其所得之商，即為該學期學業之成績。

### (三) 成績的甄別

担任教員，將全級成績，統閱一次，乃按成績之優劣，順次排列，再依常態分配法，分成下列三種手續：

- (A) 將全級抽出四分之一成績優良者，評以「優上」「優下」或「良上」「良下」之符號，是為中等以上之成績。
- (B) 由全級抽出四分之一成績低劣者，評以「劣下」「劣上」或「次下」「次上」之符號，是為中等以下之成績。
- (C) 再抽出四分之一非最優亦非最劣者，而評以「中上」「中」或「中下」之符號，是為中等以內之成績。

為訓練之根據。

- (四) 選舉模範生，每月選舉一位德行優良之模範生，擬影紀念，藉以鼓勵兒童，敦修品性，及養成德行純良的好公民。

- (五) 訓育方式以本校誠敬潔勤為主，多積極的勸導，少消極的責罰。此即本校訓育之大概情形也。至其設施詳細方法，現在列表於後：

| 要旨                                 | 考查方法   | 指導   | 儀式訓練                                   | 服務  | 訓練週歷                        | 家庭聯絡                           | 懲獎                                     |
|------------------------------------|--|--|--|---|-----------------------------|--------------------------------|--|
| 訓練自治能力，養成良好習慣，發展互助精神，為國家養成人格健全的國民。 | (一) 時期——每學期舉行三次，學期終統計之，作為該生操行成績。<br>(二) 人員——各級級任及科任教師，共同負責考查，由級任總其成。<br>(三) 標準——以誠實整潔勤學儉樸尊重親愛紀律服務勇敢活潑十項為標準，每項各佔十分。<br>(四) 等第——分甲乙丙丁四等。 | 全體指導<br>學級指導<br>類別指導<br>個人指導<br>由校長，主任，教導員，級任教員或其他教職員相繼行之。 | 週會，級會，紀念會，遊藝會，迎送會，運動會，遠足會，慶悼會，競勝會，懇親會。 | 整理教室，管理圖書室，種植花卉，救護病傷，維持秩序，並力行其他由各教師臨時指派或委託之事。 | 根據兒童生活需要，每兩週將必須訓練事項，訂成訓練週歷。 | 調查，通信，訪問，會議，懇親會，勸學員到各學生家庭勸導解釋。 | 懲罰——規勸，警告，留校，剝奪權利。<br>獎勵——讚許，物品，獎狀，照像。 |

# 事務概況

本校規模狹小，關於事務之組織，頗為簡單。為便於辦事計，內分設會計，庶務，保管，販賣四股。

(一)會計股——管理學生圖書運動費之收支及逐月辦公費什費之開支登賬及報銷等事。

(二)庶務股——商承主任，採辦應用物品，佈置學校場所，及

督促校役管理修繕及校舍整潔等事。

(三)保管股——辦理校具教具之調查，編號登記及保管等事。

(四)販賣股——向中華學校販賣部採辦圖書及學用品，轉售與學生。

## 經濟開支預算表

廿七年秋季

| 項 目    | 每月開出額                                 | 每學期開出額   |
|--------|---------------------------------------|----------|
| 教職員薪俸  | 342,50                                | 2,055.00 |
| 校役及園丁  | 25,00                                 | 150,00   |
| 辦公費及雜費 | 40,00                                 | 240,00   |
| 自來水費   | 17,00                                 | 102,00   |
| 園稅及特別費 | 20,00                                 | 120,00   |
| 總 計    | 444.50                                | 2,667.00 |
| 附註     | 關於建築或其他費用較多之用途須先與校長磋商經校長及董事會核准後另撥款辦理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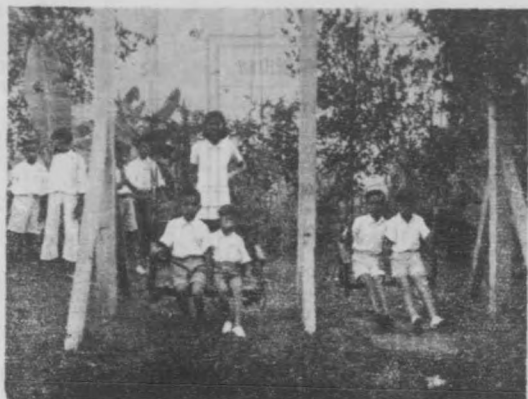
## 校具一覽表

| 類 別       | 件 數 |
|-----------|-----|
| 教室用具類     | 二〇五 |
| 辦公室用具類    | 五三  |
| 禮堂及會客廳用具類 | 八一  |
| 教職員用具類    | 六八  |
| 體育用具類     | 六五  |
| 園藝用具類     | 一五  |
| 工藝用具類     | 二六  |
| 廚房用具類     | 一三五 |
| 什具類       | 一九八 |
| 合 計       | 八四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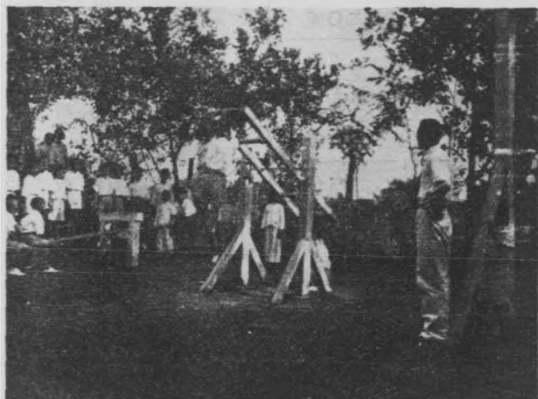
廿七年秋

# 體育概況

本校關於體育方面，以前因學校規模尙小，校地面積狹窄，對於體育之設施，限於經濟及地域，欲求發展，殊爲困難。自民國廿年秋，購置校後園地，闢爲運動場後，對於體育用具及機械



一之戲遊外課童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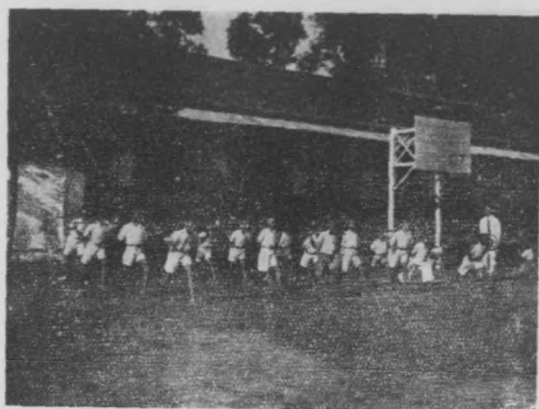
二之戲遊外課童兒

，逐漸添置；故運動種類益增。而兒童對於運動之興趣亦較之前數年爲濃厚矣。茲將近幾年來對於體育上設施之狀況，畧述於左：

(二)運動用具的設備！籃球羽球足球排球乒乓球跳高架鉛錘  
短棒鞦韆浪椅蹠板滑梯等。

(二)身體的檢查！每學期檢查一次，倘有生病或患各種傳染

病時，即請醫生檢查診治之，並隔離其坐  
位。或令其暫時休學，在家療養，俟病癒  
後再到校肄業，庶免染及他人。



短棒操



足踏車隊

(三)運動的種類

一 朝操！每天早晨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全體學生齊集

操場，由教師指導，共作徒手操。

二 課外運動！每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為課外運動時

間，雷聲一叫，小學生們都很擁擠的到運動場，有的玩羽毛球，有的玩籃球，有的踢足球，有的跳高的跳遠及賽跑，有的盪鞦韆，有的擲鐵球滾鐵圈跳繩……等。他們都興高采烈，個個都現着笑容，天真



羽 球 隊

，競爭遊戲等。  
 中年級（三、四年級）因年齡稍大體力較強練習羽毛球籃球及足球田徑機械操及徒手操……等。  
 （四）球類的訓練——本校各種球類於每週內規定時間，由教師

活潑，煞是可愛。  
 （三）各級運動的項目——低年級（一、二年級）因年紀幼稚，身體太小，大多注重唱遊式的運動。有時教師指導他玩皮球，或作簡易的模倣操，表情遊戲，舞蹈遊戲



籃 球 隊

負責指導訓練。近來對於籃球及羽毛球之球藝，頗有進步。各種球類於每學期舉行競賽一次，優勝者獎以優勝旗一面，以資鼓勵。

# 圖書室概况

本校圖書可分爲教員參考書兒童讀物及掛圖三端述之：教員參考書因各教師自備頗多，且可向總校圖書館商借，故本校無須多量設備。至於兒童讀物方面，已購有小學生文庫第一集全部，計五百冊；小學分年補充讀物，從初小一年至四年止，計三百六十冊；幼童文庫計七十五冊。其他如商務中華兒童三書局所出之兒童各種叢報及讀物，本校均有訂閱。關於掛圖方面，如動物植物礦物衛生史地及防空常識現代兵器模範故事等掛圖，本校略已齊備。此即本校圖書室設備上大概情形也。

## 規程

- 第一條 本室辦理圖書之購置整理及保管等事。
- 第二條 本室圖書內分教職員參考書及兒童讀物兩部。
- 第三條 本室請教員一人爲圖書室指導員，掌理圖書之蓋章登記編目及審查臨購圖書等事。
- 第四條 本室由三四年級學生選出七人爲該室管理員，再由

## 兒童課外作業概况

兒童天真活潑，情性好動，辦理教育者倘能利用兒童活潑和好動心，循循善誘，以引導其作正當的課外服務。在兒童方面可以多得練習做事的能力，及減除不正當的活動，在學校方面亦可以得着學生的幫助，其有益於兒童之身心及學校良非淺鮮。本校對於兒童課外作業的大概情形，就近來已經實施較爲重要者，畧

管理員中推出一人爲室長。

- 第五條 室長之任務：(一)襄助指導員辦理圖書之蓋章登記編目審查諸事，(二)每週統計借書人數，(三)指導管理員應整理之圖書等事。

- 第六條 管理員之任務：(一)管理圖書室之啓閉，(二)圖書什誌報章之整理，(三)借出圖書之登記及繳還時之簽號整理。

- 第七條 本室每學期終，根據圖書目錄 調查圖書一次，及晒書一次。

- 第八條 圖書遇有損壞或缺少時，應即設法添置，或責令遺失者賠償之。

- 第九條 本室借書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十五分，九時至九時十五分；下午一時至一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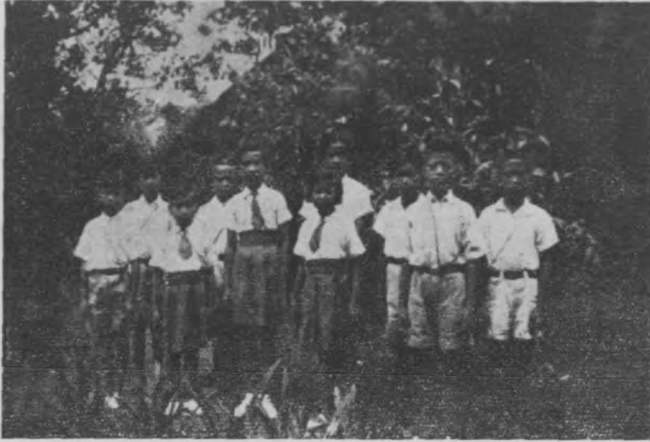
- 第十條 本室借閱圖書規程另定之。

述於左：

(一)巡察團！負責維持全校課前課後及開會時之秩序，團員由三四年級而具有活潑勇敢能幹之學生充當之。每日四人，輪流站崗，訂違警律以資遵守，成立以來，秩序大見整飭，而兒童亦益知遵守紀律焉。



(二)圖書室——本室請教師一人負責指導，並選舉年紀較大辦事較有經驗育於負責的學生七人為管理員，內一人為室長，每日



巡 察 團

兩人輪值管理，自開辦以來，圖書陸續添置，而生徒閱書的興味亦較之昔日為濃厚也。

(三)農務局——本校教員宿舍前面原有校園一方，以為學生種植花木之用。本年秋季再租來運動場後園地一片，以為學生試種果樹及蔬菜花卉之用，由教師選定在校較大學生二十餘人，每日八人，輪流種植及澆水施肥拔草等事。目下該園正在試種期間，雖未見如何的收效，但將來繼續耕耘，其收穫必甚有可觀也。

(四)衛生局——本校學生多係農家子弟，在家時大多跳足幫助耕種，對於衛生素不甚注意，故兒童患疳積或染眼疾及皮膚病者甚多。本校每學期特購備許多應用藥品，選出兩位整潔能幹之學生，授以急救之術暨各藥之效能，並服用洗滌之法。兒童倘染有微恙者，該局代為療治之。其他如各級教室整潔的檢查，學生衣服身體整潔的比賽，有的業已推行，有的正在計劃進行，恕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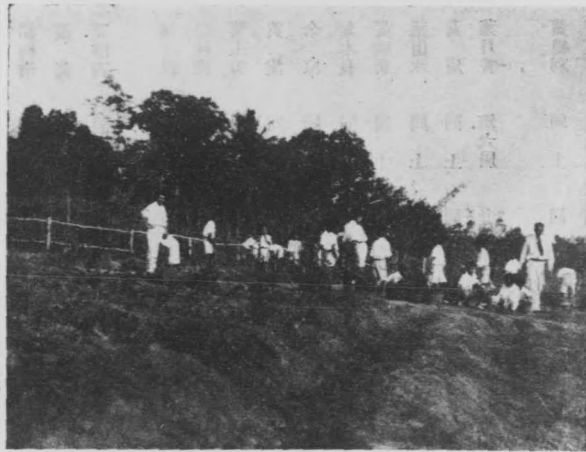
(五)籌賑隊——本校對於救濟祖國災黎一事，素極關懷。民國廿五年冬，師生暨勸學員分隊出發到打壩各農區勸募慈善公債。計得荷幣四百五十九盾（折國幣八百五十元），其他如校友賣落花生助賑及在校學生每週認繳慈善捐與賣蛋賣物獻金……等助賑，其收入亦不少。詳情可閱中華學校籌賑成績表內，恕不細陳。



籌 賑 隊



校園之一隅



種植園之一隅

# 畢業生概況表

| 姓名  | 屆別  | 畢業年月   | 畢業後狀況              | 姓名  | 屆別  | 畢業年月  | 畢業後狀況          |
|-----|-----|--------|--------------------|-----|-----|-------|----------------|
| 葉添福 | 第一屆 | 十七年六月  | 集美初中畢業廈大高師肄業現任本校教員 | 葉島山 | 同上  | 同上    | 本校高小肄業現在業農     |
| 葉鏡屏 | 同上  | 同上     | 集美初中畢業暨南高師肄業現在營商   | 楊梅樹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楊登山 | 同上  | 同上     | 集美初中畢業高師肄業現任安溪公會幹事 | 黃葛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葉瑞發 | 第二屆 | 十七年十二月 | 集美師範畢業現任峇叭埠育才學校校長  | 葉醉西 | 同上  | 同上    | 本校高級小學畢業初中肄業   |
| 胡水生 | 第三屆 | 十八年十二月 | 業農                 | 楊森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許水泉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葉桂德 | 第五屆 | 廿一年六月 | 業農             |
| 葉敏益 | 同上  | 同上     | 暨南高中肄業現在營商         | 葉玉梅 | 同上  | 同上    | 本校初中部畢業        |
| 唐壽山 | 同上  | 同上     | 上海江南體育畢業現任農民學校校長   | 余涼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葉水山 | 同上  | 同上     | 本校高小肄業現在業農         | 葉木良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葉紫園 | 第四屆 | 二十年六月  | 本校高小肄業現在業農         | 黃刷新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葉萬然 | 同上  | 同上     | 集美初中畢業高師肄業現在營商     | 葉山水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唐壽壽 | 同上  | 同上     | 本校高小肄業現在業農         | 黃庚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     |        |                    | 葉月香 | 第六屆 | 廿三年六月 | 本校高級小學畢業初級中學肄業 |
|     |     |        |                    | 黃得利 | 同上  | 同上    | 本校高級小學肄業       |
|     |     |        |                    | 葉添裕 | 同上  | 同上    | 本校高級小學畢業初級中學肄業 |

|     |     |       |   |                |     |     |       |            |
|-----|-----|-------|---|----------------|-----|-----|-------|------------|
| 李海登 | 同   | 上     | 上 | 業農             | 葉淑順 | 第九屆 | 廿六年十二 | 業農         |
| 葉良春 | 同   | 上     | 上 | 本校高小肄業現在業商     |     |     |       |            |
| 葉坐棕 | 第七屆 | 廿三年十二 | 月 | 本校高小肄業現在業農     | 葉淑德 | 同上  | 同上    | 升入本校高級小學肄業 |
| 葉光輝 | 同上  | 同上    | 上 | 業商             | 余成田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葉雨水 | 同上  | 同上    | 上 | 業農             | 葉維玉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葉清璋 | 同上  | 同上    | 上 | 業農             | 李振義 | 同上  | 同上    | 升入本校高級小學肄業 |
| 楊隆德 | 第八屆 | 廿五年六月 | 上 | 本校高小畢業後現升入中學肄業 | 葉雪花 | 同上  | 同上    | 助理家務       |
| 葉三第 | 同上  | 同上    | 上 | 本校高級小學肄業現在業工   | 葉山田 | 同上  | 同上    | 升入本校高級小學肄業 |
| 林水盛 | 同上  | 同上    | 上 | 業農             | 唐晚霞 | 同上  | 同上    | 理家         |
| 葉燕玉 | 同上  | 同上    | 上 | 助理家務           | 葉萬傳 | 同上  | 同上    | 升入本校高級小學肄業 |
|     |     |       |   |                | 唐德森 | 同上  | 同上    | 在美會英文學校肄業  |
|     |     |       |   |                | 葉蓮花 | 同上  | 同上    | 助理家務       |
|     |     |       |   |                | 劉水濟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 第二分校概況

本分校開辦至今，已十有一年，其間由謝君定邦任第一任主任，繼之者則爲梁君維瀾及煥三，只三易手而已。煥三始於本年一月，受命來主本分校，故報告現況，僅就一年來重要者畧陳一二而已。

### 一、行政概況

分校與總校，由同一校長及同一校董會領導。教員聘請及支配，均由校長負責。爲謀便利實施教育及聯絡家長計，在校內設主任主持校務；且在附近區域內，添請熱心教育同僑爲勸學員，貢獻與革意見，以謀學校之改進。遇有必要時，則函請其來校開會，以收羣策羣力之效。校長則每兩週來分校一次，參加週會及巡視校務，以資督促。茲將本分校行政組織大綱附後：

### 中華第二分校行政組織大綱

爲謀行政上辦事便利，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起見，特訂定行政組織大綱如下：

第一條 主任——商承校長主持及計劃本校校務。依照全校行政組織系統條例，分設教導，庶務，販賣，及圖書管理四股，股設股員一人，由同事分任之。

第二條 教導股——商承主任處理及計劃本分校教導上一切事項。

第三條 庶務股——商承主任處理及計劃本分校庶務上一切事項。

並辦理全校行政組織系統條例所規定庶務員應辦理事項。

第四條 販賣股——商承主任及教導股，配備及發售學用品等。

第五條 圖書管理股——商承主任負責保管、收借，及添置兒童圖書。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本分校教職員組織之，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必要時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附則——本大綱如有應修改處，得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討論之。

### 附現任教職員一覽表

|     |            |
|-----|------------|
| 顏運卿 | 校長         |
| 吳煥三 | 主任兼教導股     |
| 陳飛熊 | 級任兼課外運動    |
| 郭永宣 | 級任兼庶務股及販賣股 |
| 陳志偉 | 級任兼圖書管理股   |
| 李昆洋 | 兼任教員       |



(一圖)

## 二、教導概況

教導實施，雖因社會環境不同，各校各有其特殊問題而迥異，但教科用書，課程分配，教學時間及訓育方針等，在初等教育階段內，則無甚差異。本分校兒童，多為僑生子女，與總校及第一分校略有不同。故語言方面，頗感困難。各生之家庭中，暨操馬來語，即社會上日常買賣交遊……等，亦均以馬來語為普通話。故在初入學之一年生，教學時不能不兼用馬來語解釋。其他各級，則逐次減少，在中年級則概用國語。為促進國語運動起見，特製上書有一馬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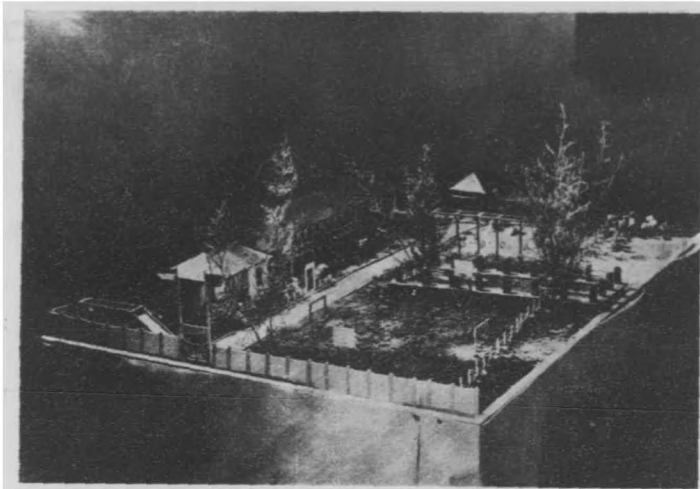
小孩」之紅帶，課前課後，鼓勵多說國語，由各生互相統計報告，犯者即罰掛「馬來小孩」之紅帶。由各生互相監視。以求推廣國語運動。但學校雖極力推行，出了校門，國語即無用武之地。故有不少在本分校修完四年級，或繼續升入總校至高小畢業者，其

所學仍不能應用。是以學校家庭社會之聯絡，不能不設法努力。因此在附近中華體育會內，組織國語夜學，經已於六月十九日上午課矣。此種義務工作，實為我教育界應盡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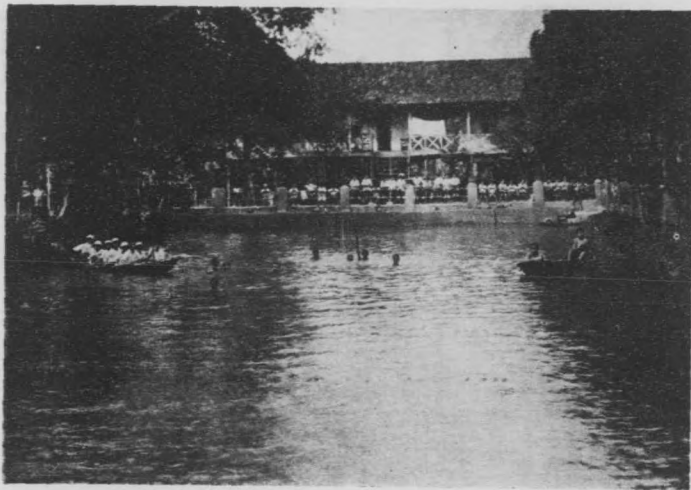
| 午 上         |     | 午 下       |         |
|-------------|-----|-----------|---------|
| 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   | 早操  | 一時至一時廿五分  | 閱書館開放借書 |
| 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   | 第一課 | 一時卅分至二時十分 | 第五課     |
| 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   | 第二課 | 二時廿分至三時正  | 第六課     |
| 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 第三課 | 三時至三時卅分   | 休息      |
| 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 第四課 | 三時半至四時    | 自習      |
| 十二時         | 放學  | 四時至四時半    | 課外運動    |

各生家庭，多不能負責督促兒童在家自習。大部份貧苦兒童，家庭中椅棹及燈光設備，又多有困難。即有心欲加督促者，以自身未曾受過中國教育，亦苦於心有餘而力不足。兒童缺少自修，阻碍課業進步及教學效率極大。故每日下午三時下課，給以半點鐘之休息以後，即督促兒童在校自習半小時，學習本日內所修功課，及整理未完工作。

學校為兒童第二家庭，亦即兒童之樂園。本分校場地頗大，樹木亦多；經歷年來之經營佈置，紅花綠葉，隨處點綴；草地樹陰，悉足嬉遊。室內有乒乓球及其他教育玩具等之設備。室外有大水池，可供游泳；池中有小船可資劃。足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搖椅，浪船，形環，滑梯，沙坑……等設備，極足應用。為兒童健康計，故每日下午四時自習完畢之後，全體自由運動半小時，始放學回家。統計每日兒童在校時間約九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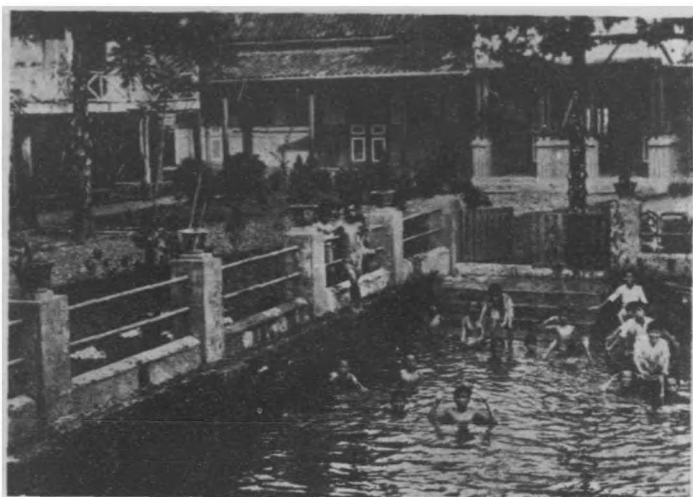


之會覽展績成念紀年週十三校本加參為  
型模景全校分二第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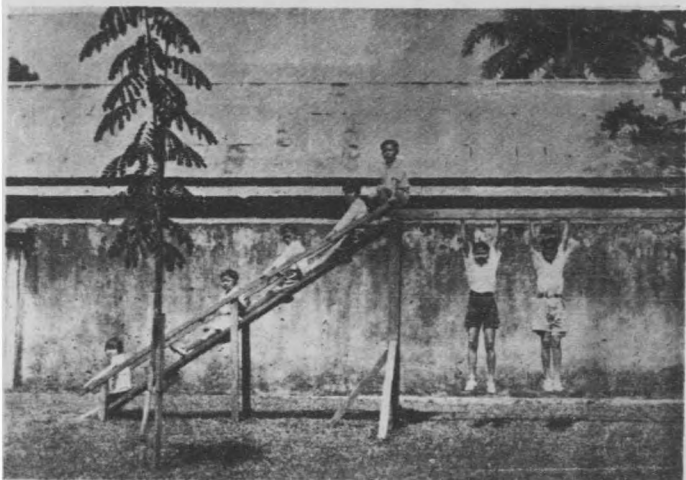


池水大校分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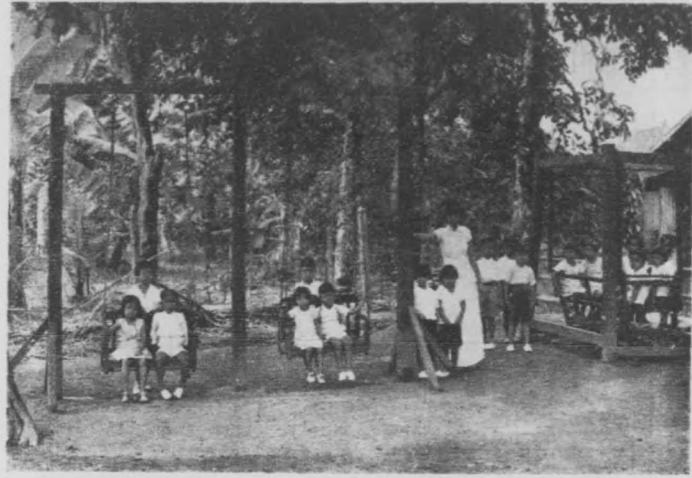




船划及泳游後課——角一之池水



一之動活童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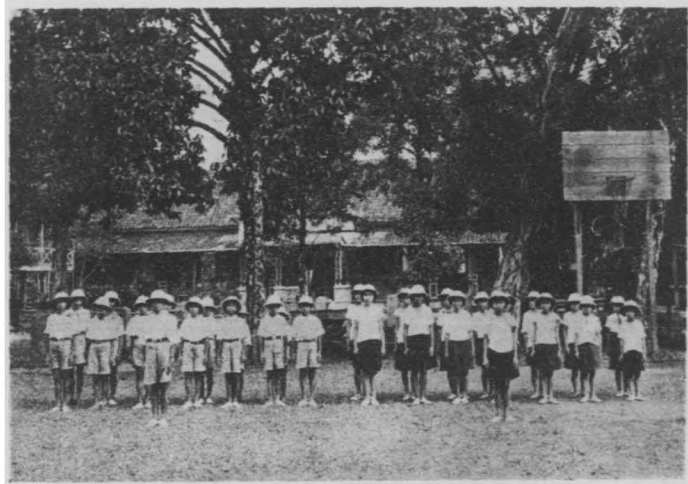
兒童活動之二



本校校舍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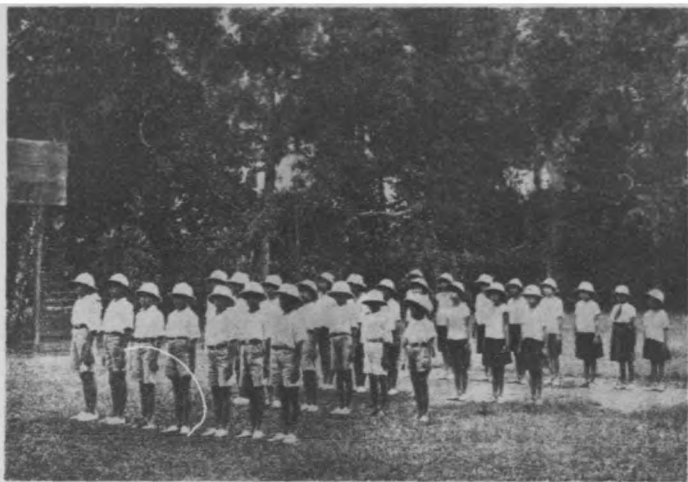
分校以限於學生數，故只辦初級四班。學生修完初級課程，即升入總校高級肄業，但學生程度複雜，故歷年來均為複式編制。教學上雖多感不多，但事實如此，亦無辦法。茲將本學期學級編制列下：

| D   | C          | B          | A          | 級別 |     |
|-----|------------|------------|------------|----|-----|
|     |            |            |            | 程度 | 學生數 |
| 一年上 | 一年下<br>一年上 | 二年下<br>二年上 | 三年下<br>三年上 | 男生 | 女生  |
| 一五  | 三一         | 一一         | 一一<br>一二   | 合計 |     |
| 一五  | 九          | 一三         | 二          | 備註 |     |
| 三〇  | 四〇         | 二四         | 一四         |    |     |
| 單式  | 複式         | 複式         | 複式         |    |     |



列排隊橫之時操體





## 體操之時縱隊排列

本分校兒童家庭經濟狀況，多數在中等以下。蓋巨港僑生富家子女，多送入荷華學校或英文學校交納高價學費，肄業中華學校者，多為貧苦家庭；故要求半費或免費者，在半數以上。際此不景氣之秋，培養子女求學，實為父母之重負。為補助貧苦兒童，鼓勵努力學行起見，特請求校董會潘主席同意，及得郭甲必丹陳禎祥許茹璋……諸先生贊助，籌募貧苦兒童獎學金。尙望熱心僑胞，設法提倡。茲附貧苦兒童獎學金條例如後

### 中華第二分校貧苦兒童獎學金條例

第一條 獎學金係以獎勵學業優良品行端正，有志向學之貧苦兒童。

第二條 分配辦法，由全體教職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得獎兒童，每名每月獎給書券五鈔，可向販賣部領取學用品。

第四條 得獎兒童，以一學期為限，以成績考查報告為標準。此外普通情形與兒童活動等，與總校分校及其他華校大同小異，無足多述。附一年來記事於後：

中華第二分校民國廿七年紀事

一月二日 召開勸學員會，討論本分校興革及改進事項。到會者有校董會潘主席郭甲必丹許松山許茹璋謝文添謝懷輝蔡進財謝定邦吳煥三諸先生。

七日 開始辦公，及分發招生廣告。

八日 吳煥三郭永官二位先生偕學生乘船往水厝一帶分發招生廣告，並訪問家庭。

十二日 舉行開學式，到會者全體教師及新舊學生，勸學員許茹珮先生亦到會。行禮如儀後，主任報告入學手續及訓練各生努力學行，許茹珮先生亦有訓詞。

十七日 開始上課。

十八日 新聘教員李昆洋先生到校。

十九日 李昆洋先生開始上課。

廿四日 第一次週會，各教師均有報告及訓話。本日開始組織巡察團，指導負責巡察事項。並召開校務會議，報告校務上進行事項及分配校務。

廿五日 課外運動組織就緒，計分：羽球二隊，籃球一隊，及划船六隊，本午開始運動。

卅一日 荷女公主分統，本校放假三天，以表慶祝。

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十四日 週會行禮如儀後，報告事項：

一、關於兒童節本埠各華校聯合舉行籌賑，及各校組織慶祝兒童節籌備會事。

二、擬於四月廿九日，例用假期之便，舉行遠足會，目的地為巴拉由油區，各生應及早準備白帽及校服。

廿一日 女生家事科，舉行第一次烹飪練習，兒童均覺有趣，以後決定每月一次。

廿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四月四日

兒童節放假一天，並召開紀念會。由四年下級學生陳錦章主席，蔡柏齡司儀。行禮如儀後，同唱兒童節歌，各級均有代表演說，教師亦有訓詞。九時許會畢，分隊出發售物助賑。

七日

召開校務會議，決定休假期間開懇親會，舉行體育遊藝表演及成績展覽會。

九日

晚八時舉行勸學員教職員坐談會，到會者校董會主席潘珠安先生學務委員主任李吉成先生及許松山謝定邦溫潤才諸先生頭校長及本分校全體教職員均出席。

廿日

分別指導中年級學生舉行大掃除，計三日，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後課外時舉行之。

廿八日

改換全校舊電線，並合併歸一電表。

廿九日

荷女公主誕辰紀念，照例放假一天慶祝。利用假期，舉行遠足會。地點巴拉由油區。參加學生極踴躍，年齡最小者六歲。距離約九公里。全體衣帽整齊，列隊出發。到巴拉由平民義學，備受該校校董教員及學生殷勤招待，開歡迎會，並領導參觀油廠附近，二時許與盡而返。

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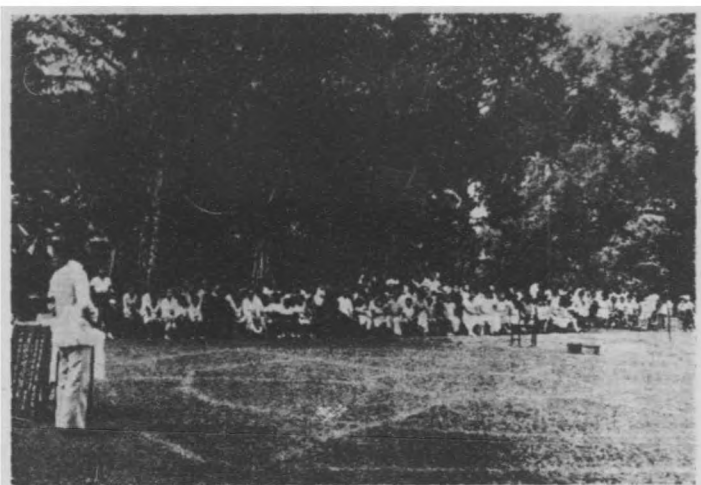
致函巴拉由平民義校校董部及教員學生等，道謝招待之盛情。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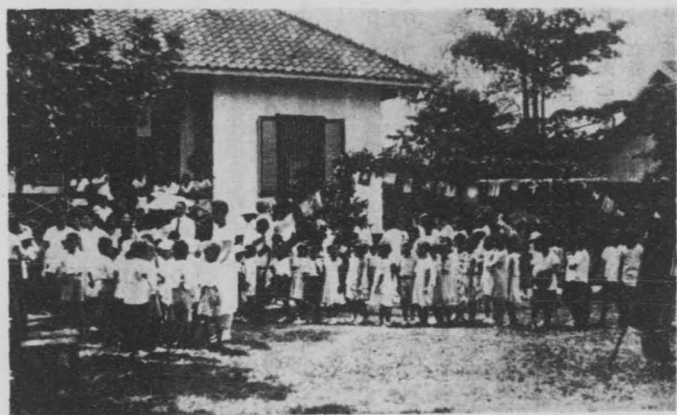
孫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放假一天。

九日

召開校務會，討論懇親會事，並分配工作。



賓女部一之會親懇加參



生學演表加參之前舍宿員教

六月一日 四下級學生修完初級課程，依學校公佈命令，提前舉行畢業試驗。

六日 教師節放假一天，並舉籌款助賑。

七日 各學級開始學期試驗。

十九日 舉行休業式及懇親會。到本校全體師生外，有葉領事男女家長數百人，誠極一時之盛。於銅樂吹奏後，舉行儀式。由校董部濬主席，主任陳頌祥先生，顏校長及本分校主任，分別致詞報告；又請葉領事郭甲必丹訓詞，體育遊藝表演；除本分校事前準備外，得總校同事王秀英康猷良二位先生訓練多種游藝參加。均極博觀衆稱贊。又蒙陳頌祥許松山許茹璋三先生，贈送獎品甚多。陳頌祥先生又贈送本分校全體教職員計救國公債一百五十元。

二十日 假期開始

七月八日 開始掃除及整理校舍校具，準備開學。

十四日 新舊生開始報名。

十八日 舉行開學式，下午舉行校務會，報告及討論校務。

廿一日 開始上課。

廿六日 本學期第一次週會，到會者全體師生及顏校長，下午召開巡察團會。

八月二日 遷移及修建運動器具。

廿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三十日 荷皇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九月三日 巨港各界慶祝荷皇登極四十週年委員會，招待兒童往觀電影及參觀夜市，休假半天。

六日 慶祝荷皇登極四十週年紀念，放假三天。

十月四日 臨時校務會議，報告中華學校卅週年慶祝會成績展覽會，及遊藝會等事項。

六日 為籌備慶祝，佈置成績等，由本日起停止上課，至十七日復課。

十日 在總校舉行紀念典禮。並展覽成績四天，及游藝助賑三天。

廿四日 顏校長召集三校全體教職員攝影。

卅一日 本分校全體師生攝影。

十一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廿八日 校務會議，報告及討論學期結束事項。

十二月七日 開始學期考試



籌賑總報告

# 巨港中華學校籌賑祖國難民總報告

(結算至廿七年十二月初旬)

## (一) 救國公債類

一 教職員及學生購買救國公債計國幣五千七百五十五元。

單條

## (二) 演劇籌賑類

一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兩日在實千那演劇籌賑計得荷幣三千三百六十二盾六角三仙

二 廿七年二月參加巨港夜市遊藝會券收入計得荷幣六百盾

三 廿七年十月十日起本校卅週年紀念遊藝籌賑會三晚收入計得荷幣五千八百盾

以上三條合計荷幣九千七百六十二盾六仙。

## (三) 節約款金類

一 教職員月捐截至廿七年十一月份止計得荷幣一千三百二十二盾九角。

二 第一分校廿六年九月學生捐款及廿七年七月及十月救災儲金計荷幣六十八盾。

三 廿六年十一月中學部學生全體捐款計得荷幣六十四盾一角七仙。

四 廿七年六月四日各級學生節約儲金計荷幣一百一十盾零二角六仙。

五 廿七年七七素食節教職員節約賑災計荷幣十四盾五角七仙。

六 廿七年秋教職員學生救災獻金運動(已行八次，尚未終止)計得荷幣九百零三盾五角九仙。又金器十六件。

以上六條合得荷幣二千四百八十三盾四角九仙。又金器十六件。

## (四) 賣物助賑類

一 廿六年十一月本校學生與華僑學生賣花助賑，計得荷幣三十五盾六角。

二 本校女同學黃巧真林彩雲二君經募荷幣五十四盾五角

三 第一分校校友賣花生計得荷幣一百八十七盾。

四 本校學生與華僑學生賣建源公司牛奶計得荷幣一百三十七盾零七仙。

五 本校學生與華僑學生賣劉登生藥油二次計得荷幣一百零一盾九角。

六 本校學生與葉運水夫人賣茶葉計得荷幣六十三盾七角七仙。

七 廿七年兒童節救災運動前後賣物助賑計得荷幣三百二十五盾九角四仙。

八 兒童節第一分校學生賣物助賑計得荷幣四十盾五角。

九 兒童節第二分校學生賣物助賑計得荷幣五十盾六角九仙。

十 四月本校學生賣餅乾計得荷幣一百盾。

十一 四月華僑亞歷公會對本校學生賣物計得荷幣五十六盾一角八仙。

十二 四月本校學生自動賣物助賑計得荷幣五十盾六角七仙。

十三 四月本校學生賣宵糜晝報計得荷幣三十二盾零一仙。

十四 廿七年五月廿二日學生賣物助賑計得荷幣九十七盾四角九仙。

十五 廿七年教師節學生賣物助賑計得荷幣一百零九盾一角一仙。

十六 廿七年七七節第一分校學生賣雞蛋助賑計得荷幣三十七盾一角六仙。

十七 廿七年八月中旬起至十一月份止各級學生利用星期日及例

假輪值賣物助賑截至十一月份止(現仍繼續進行)共得荷幣

一千六百七十四盾八角九仙。

以上十七條合得荷幣三千一百五十四盾四角八仙。

(五) 球賽助賑類

一 廿七年秋本校發起慈善羽球賽計得券資荷幣三百一十二盾八角五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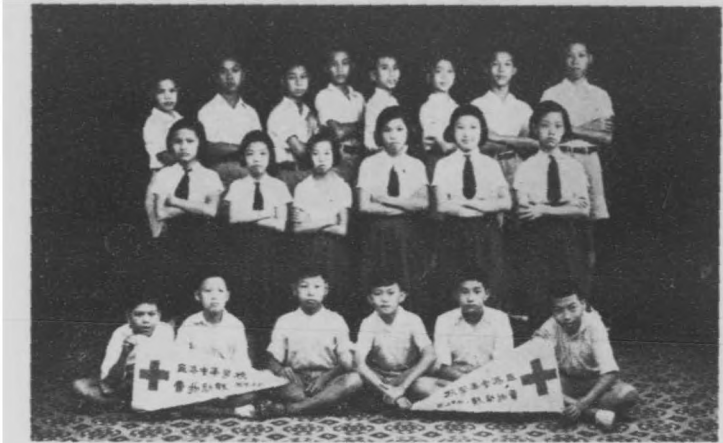
單條

(六) 捐製寒衣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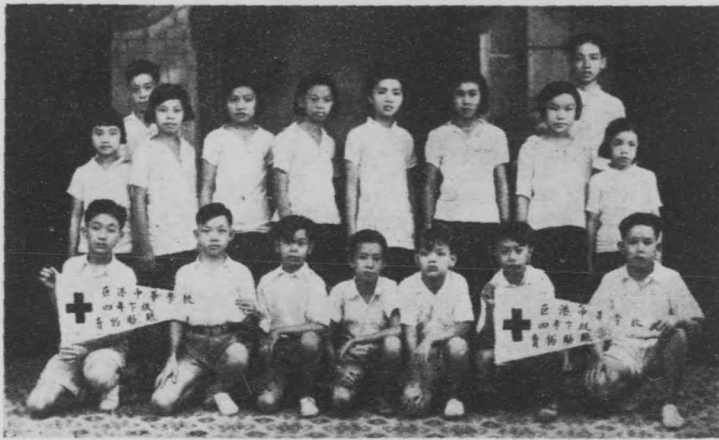
一 廿七年十一月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認捐寒衣一百六十五件(每件一盾)計得荷幣一百六十五盾。

單條

以上六大類合計收得國幣五千七百五十元正荷幣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八盾四角五仙。金器十六件。



級上五級優最績成賑助物賣生學期學本



級下四級優次績成賑助物賣生學期學本

卅週年紀念紀實

# 三十週年紀念紀實

林銑垣

本校成立於民國前四年，轉瞬已是三十周年。惟何日確為建校之日，則不可考。故歷來校慶，均與國慶同時舉行。自校董會議決舉行紀念後，本校即着手準備，茲將經過情形，畧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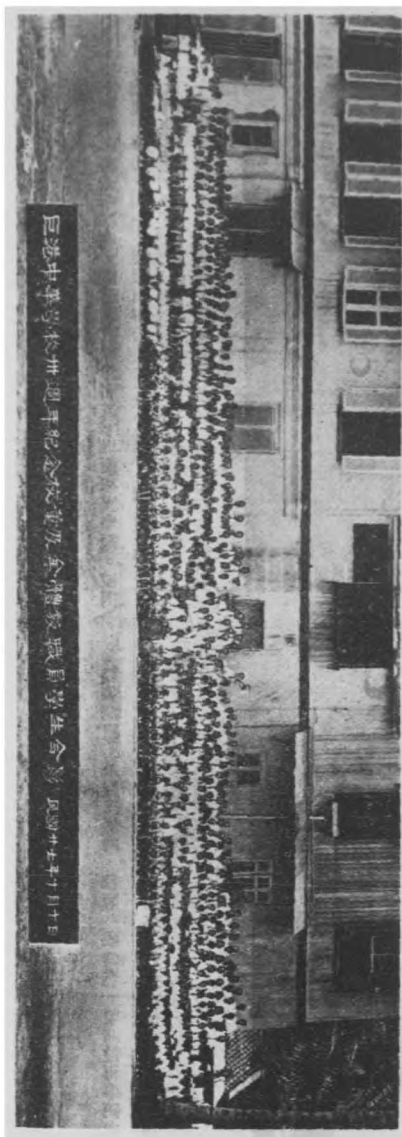
## 紀念典禮

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本校中小同學，及第一二分校同學，計八百餘人，又有董事及來賓多人，教職員三十餘人參加，濟濟跼跼，在新運動場露天中，舉行雙慶典禮，行禮如儀後，首由校董會主席張安先生登台致詞，闡明本校在此國難期中，舉行國慶及卅周年紀念之意義，復追述本校當日開辦情形，及三十年來艱

難奮鬥之史畧，勉勵吾僑胞，仍須本已往熱誠，一致擁護，當此國族危急存亡之秋，愛校即所以愛國等語，繼有來賓多人演說，多係互勉良言，復有董事劉權山謝克用二先生，相繼登台，皆略述校史，以補潘主席之所未盡者，而以精誠團結作結，語多精警，至感勵人，最後由顏校長及教師演說，時已近午，因即拍影散會。

當開會之時，赤日當空，炎威可畏，而諸生仍精神煥發，毫無畏怯之態，此種精神，深蒙來賓嘉許，謂至有意義云。

是日所拍之全體影像如下：



巨港中華學校卅週年紀念大會全體教職員學生合影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

# 成績展覽會

紀念典禮舉行後，成績展覽會即開放，以便來賓參觀，校門前建一牌坊（圖一）旁綴以聯云：「建校今卅載」樹人計百年」，入門爲展覽會場門口，（圖二）旁亦綴一聯云：「不管好壞，總把牠排來，且開個展覽會，願大家有所指教。」

無論精粗，是自己做的，都博些成績名，望諸位再事研求！進此卽爲招待處，來賓須於此留名，然後由招待員引導入各室參觀。



校門前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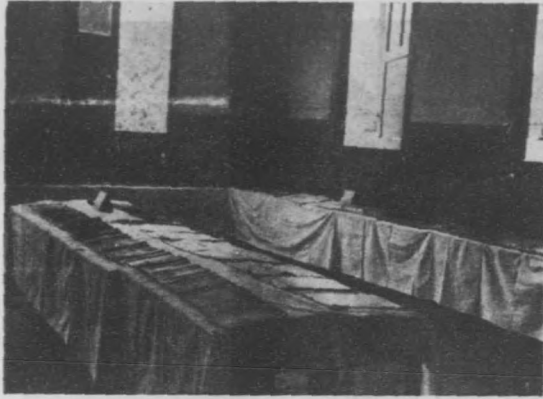


展覽會門口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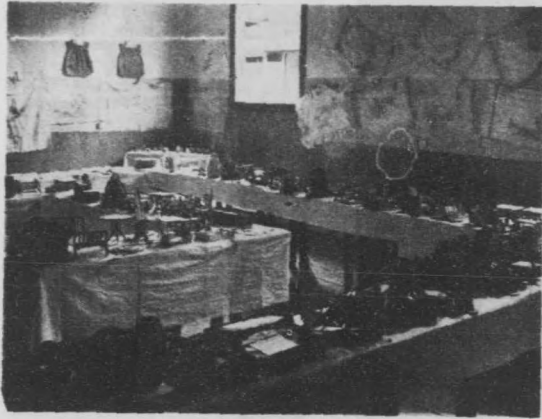
展覽室計分爲：

(一)各科成績室，計有六室，爲低中高小及中學，陳列成績之處，都係簿本作業，第一學月成績考券，亦附列於是。——圖三



三圖 各科成績室

(二)工藝室，計二室，陳列中小學各級工藝作品，計有金工，木工，藤工，刺綉，織造，雕刻，剪貼等作品，一入其中，有如身進玩物園，令人留連不置。——圖四五——



四圖 工藝室之一



工藝室之一  
一一 圖五  
(左与右同十三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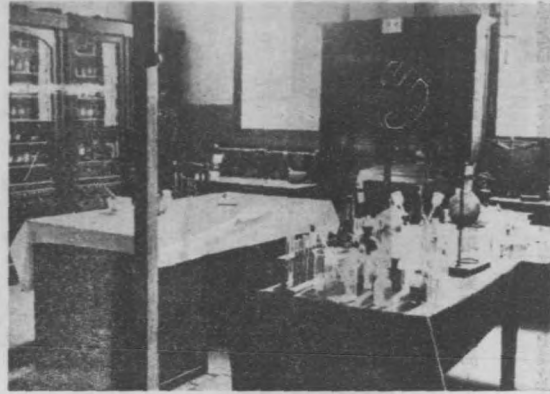


(三)美術室。陳列中小學各級美術作品，有油畫 圖畫，水彩畫，炭粉畫，鉛筆畫等，多二三百幅，兆英先生之美術作品，係假中往萬隆繪畫者，亦附展於此。一圖六七

美術室之一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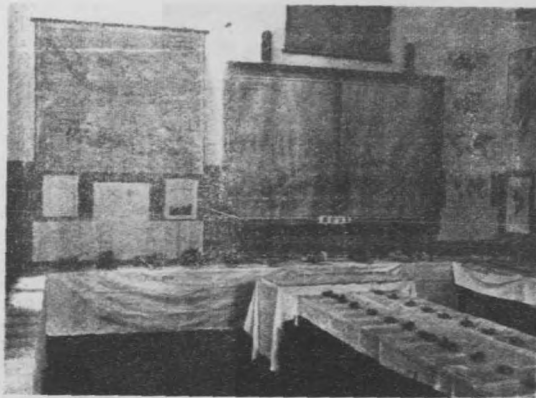


美術室之一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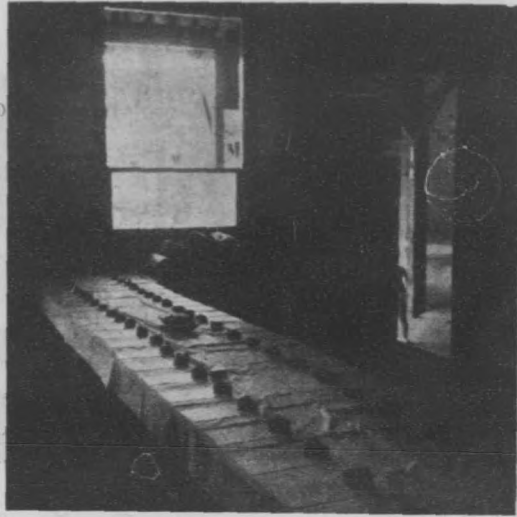
八圖 室化理

(四)理化室，陳列物理化學各種儀器藥物等，計一室。！圖八！  
 本校以前對理化上之設施，諸多未備，今年來始着手整理及  
 添置，所向上海商務印書館訂購一大批之儀器標本，經已到  
 津，惜未能早日傾出，及時陳列，殊為可惜！此批到後，理  
 化上之設施，已略完全，他日若得開辦高中，足以應用無缺



九圖 一之室圖地質地

(五)地質地圖室，陳列各種地圖及學生手繪地圖數達百幅，又岩  
 石一百餘種，計三百餘件，瑪拉魯亞 Moolart-Doera 溪中採  
 得之硅化木石，亦彙列於是！圖九！  
 也，開放之時，黃啓豐先生 在室表演化學遊戲，頗增來賓  
 興趣。



(六)生物室，陳列動植物標本五六百種，中以在骨壘 Pico 探得之熱帶海產爲最多，而巨蛇，玳瑁，象蹄，虎胎，亦頗可觀

— 圖十一 —

生物室之品物，與地質室之岩石，係假中校中幾位先生與幾位校董，先後出發加油亞公 Kajo Agouni 瑪拉魯亞及骨壘

地質室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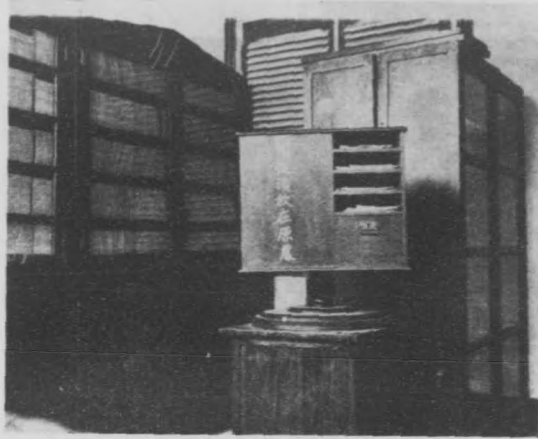


— 圖十 — 生物室

等埠所探得者，而熱心家贈送者亦不少，由顏校長與方宗熙二先生，負責整理陳列，惜時間匆迫，尙多未能製就，及時展覽也。

斯室之設，期引起學生對科學上之認識與興趣，新報通訊，謂：「此種展覽 爲巨埠有華校以來之創舉，裨益學術上至大。」等語，是則未敢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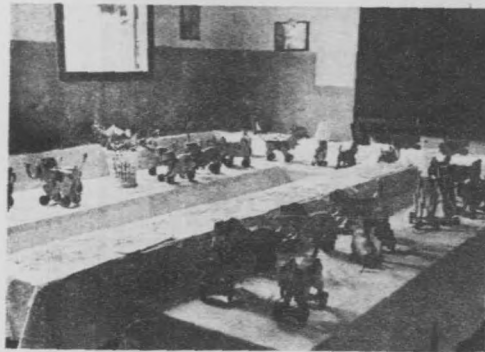
(七) 圖書館，即就本校之圖書館，整理開放——圖十二——  
 自本校開辦中學以來，圖書之應用更廣，經年來各人士之贈  
 送，與本校之添購，已充實不少，然尤未能完備也。



二十圖 館書圖

(九) 第一二分校成績室，計四室，各二間，作業亦甚多，而均製  
 有該校模型，令人一觀，如身臨其地，頗為別開生面。

(八) 教師美術作品陳列室，係李崑洋先生個人之美術作品，另開  
 此室展覽，計有國畫，西洋畫，及字幅多種，均標價出售，  
 所得款項，全數助賑——圖十三十四十五——



三十圖 室覽展術美生先洋崑李

——第一分校圖十六十七十八——第二分校圖十九二十廿一——  
 (十) 體育童子軍室 即平時之體育室，所有體育上一切用具，童  
 子軍之設備，及救護藥物等，全數陳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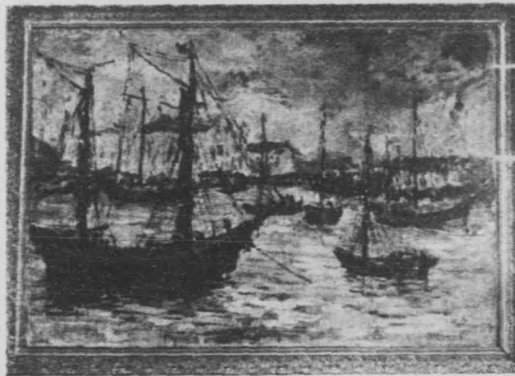
(十一) 行政展覽室，即平時之辦公室，中列一切用書，教具，規  
 程，圖表等，十年來本校行政狀況，可於此室略窺一斑。  
 (十二) 休憩室，為來賓參觀後休憩之所，中置茶餅，兩壁懸掛各  
 方祝詞，琳瑯滿目，至是珍貴，當為收入本刊，為本刊增  
 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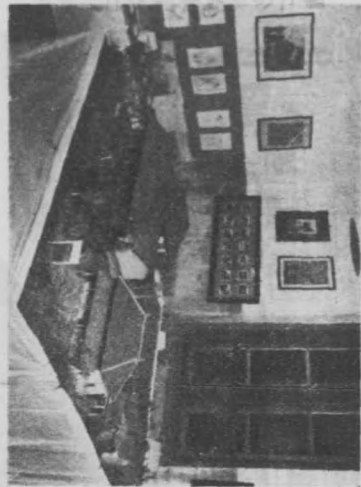
四十圖 (油畫) 一之品作術美生先洋峴李

十一圖廿一  
 此為成結展覽會各室大畧之狀況，展覽會計開放三天，即十  
 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而十三晚舉行燈謎時亦開放，參觀者頗為踴  
 躍。

所有美術工藝品，均標價出售，所得成績頗為可觀。



五十圖 (油畫) 二之品作術美生先洋峴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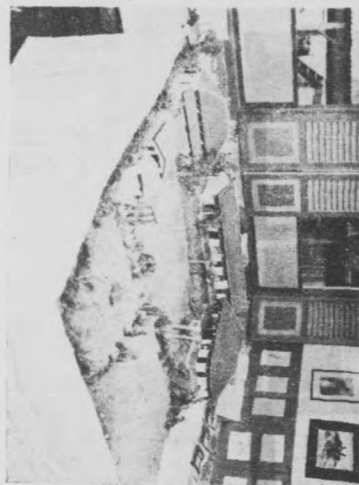
第一分校成績室之三圖十八



第一分校成績室之一圖十六



第二分校成績室之一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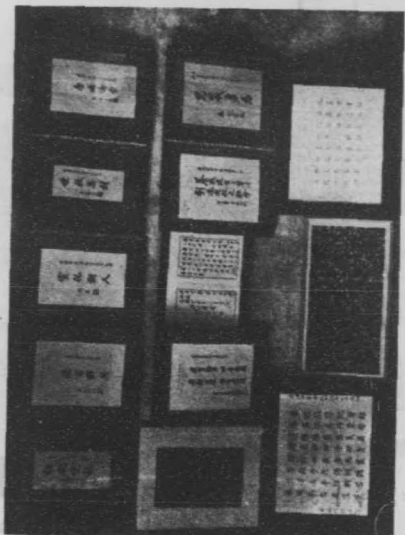


第一分校成績室之二圖十七

第二分校成績室之二 圖廿



第二分校成績室之三 圖廿一



分部一之詞祝方各室憩休

# 籌 賑 遊 藝 會

遊藝會共舉行三晚，工作頗為繁雜，籌備時間須充分，非如展覽會，只將平日成績，畧為整理佈置，便可展覽也。

茲將一切預備，筆記如下：

劇台在質干那謝克正戲院，為謝克正先生所報效，事前已由謝兆英諸先生負責佈置就緒，台前掛一橫披，書明為「巨港中華學校慶祝國慶及建校三十週年紀念籌賑遊藝會」字樣 旁懸一聯

為慈善而解囊是值得的

拋詩書來演劇豈徒勞哉

工作人員，籌備時早已分配明白，到時各司其事，招待的招待，賣物的賣物，售票的售票，表演的化裝準備，風到船開，頗為順利，而本校銅樂隊，復在場外吹奏，場內則由綠樂隊彈奏，頗為熱鬧！

十月十日遊藝節目如左。

- 一，奏樂開會
- 二，唱國歌
- 三，報告
- 四，歡樂之歌

中華銅樂隊  
全體肅立  
主席  
幼稚班生(總校)

五，娃娃兵

六，金鑿子

七，小鷄與敵人

八，試試看？

九，提琴獨奏

十，螢火虫

十一，科學遊戲

十二，遇難

十三，賣花女郎(附歌詞)

十四，脫險

十五，奏樂散會

主席潘球安先生登台報告後，遊藝會即開始舉行，各照節目表演：其中提琴獨奏，為七歲孩童朱輝所表演，朱輝係本校教員朱成先生令長郎，性好音樂，朱先生亦盡心教導，平昔無日不拉，此次登台，博得來賓不少掌聲，長此努力，前程未可量也！所有各節像片，刊印如下：

低年級生(一分校)

低年級生(總校)

中年級生(總校)

低年級生(二分校)

七歲孩童(朱輝)

中年級生(總校)

中學生

童子軍表演

中學生(陳春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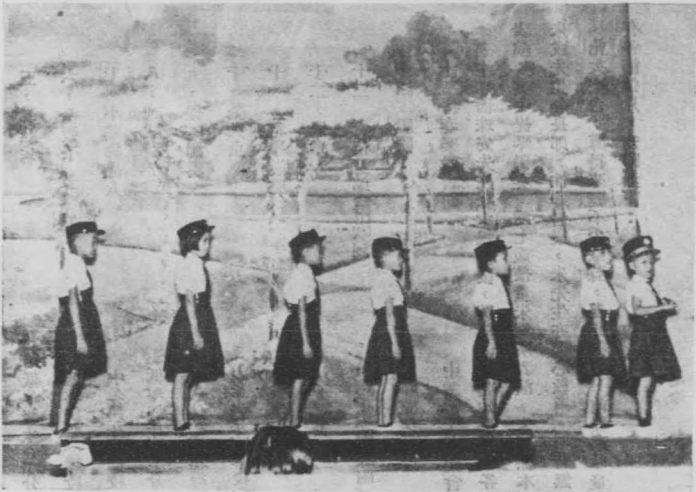
童子軍表演

中華爵士音樂會





歡 樂 之 歌



娃 娃 兵



子 籃 金



一 人 敵 與 鷄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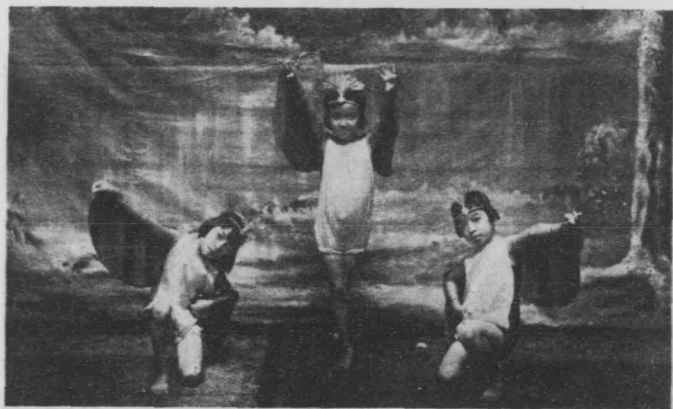
小 雞 與 敵 人



試 試 人 看



提琴獨奏



螢火蟲

賣花女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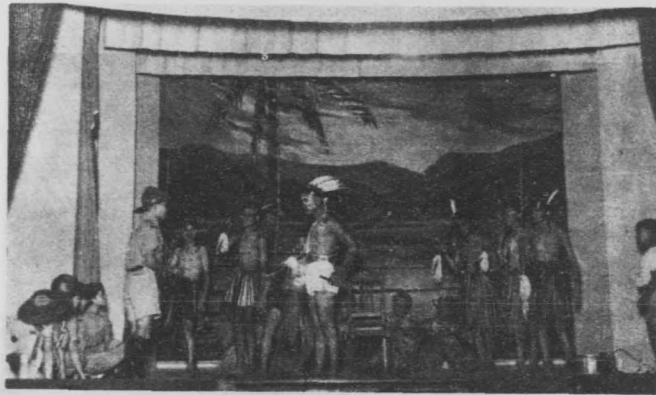
賣花女郎，為中學一年級生陳春蘭女士所表演，歌詞係從英文名曲 "Wont you buy my pretty flowers" 所譯出者，頗為哀婉，平日練習此曲時，無不下淚，是晚登台，想歌聲到處，珠淚暗彈者，必大有人也。

一 難 遇





二 難 遇



三 難 遇

如下：

十一日晚八時，表演時間一到，便如前開演，是夜遊藝節目

- |    |          |           |
|----|----------|-----------|
| 14 | 奏樂散會     | 中華爵士音樂會   |
| 13 | 五里霧中     | 校友同學合演    |
| 12 | 扮木曲      | 中年級生(總校)  |
| 11 | 五里霧中     | 校友同學合演    |
| 10 | 空中音樂     | 中年級生(總校)  |
| 9  | 五里霧中     | 校友同學合演    |
| 8  | 科學遊戲     | 中學生       |
| 7  | 賣報歌      | 低年級生(一分校) |
| 6  | 夜來香      | 低年級生(二分校) |
| 5  | 吟詩       | 師生合唱      |
| 4  | 雙雙蝴蝶     | 低年級生(二分校) |
| 3  | 鋤頭曲      | 低年級生(總校)  |
| 2  | 唱國歌      | 全體肅立      |
| 1  | 奏樂(晚八時起) | 中華爵士音樂會   |

所有各節攝就之像片，附錄如下：



鋤頭曲



## 雙雙蝴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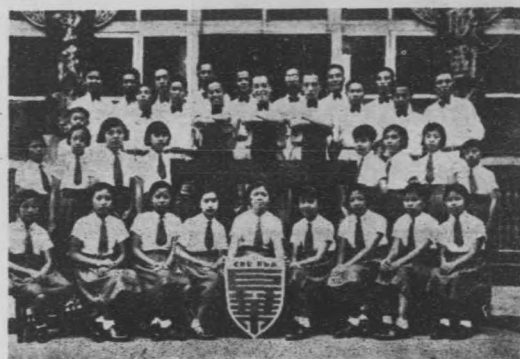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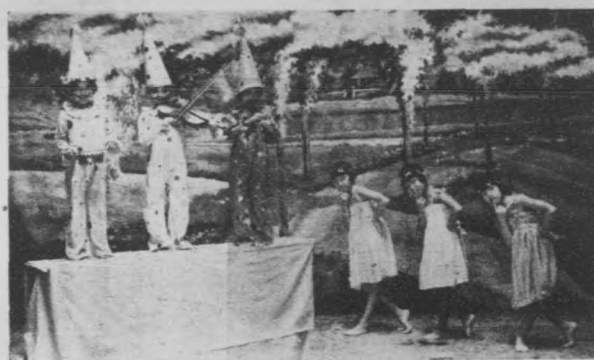
此劇扮演小孩者，為李崑洋先生令媛素慧小姐，小小年紀，而演來十分老練，舞態柔軟、歌聲圓潤，至惹人愛。

夜來香此劇，表演者為二分校學生溫桂娘女士，歌喉嘹亮，唱來至為純熟，表情動作，亦毫無不諧之處，以故一曲過後，掌聲四起，蓋莫不交聲贊賞之也。

## 夜來香







空中音樂(一)

(11)

吟詩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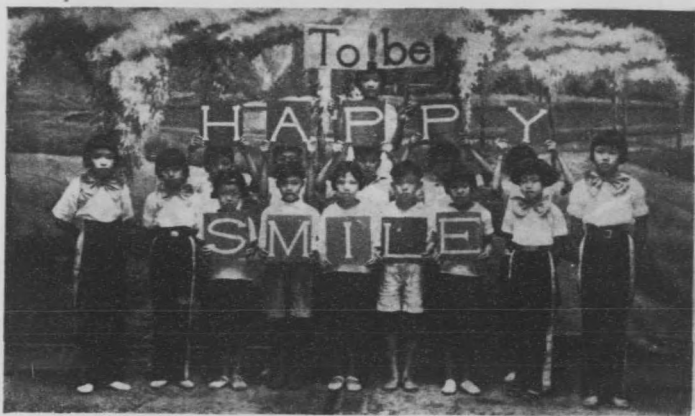
子 籃 金



一 人 敵 與 鷄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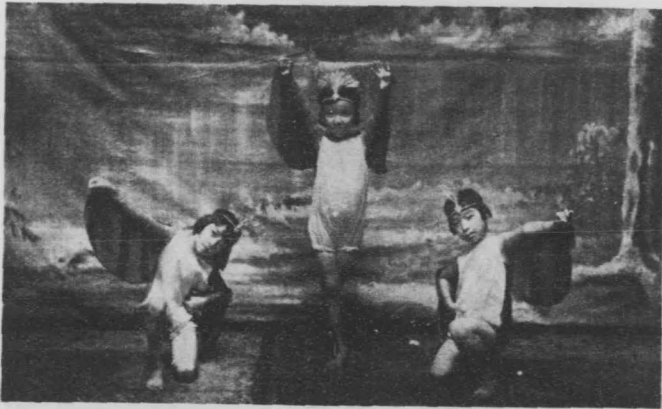
小 雞 與 敵 人



試 試 看



提  
琴  
獨  
奏



蟲  
火  
螢

賣花女郎，為中學一年級生陳春蘭女士所表演，歌詞係從英文名曲：'Want you buy my pretty flowers'，所譯出者，頗為哀婉，平日練習此曲時，無不下淚，是晚登台，想歌聲到處，珠淚暗彈者，必大有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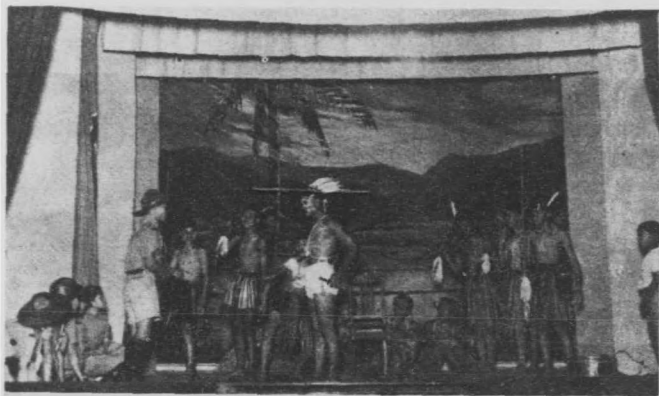
賣  
花  
女  
郎

一 難 遇





二 難 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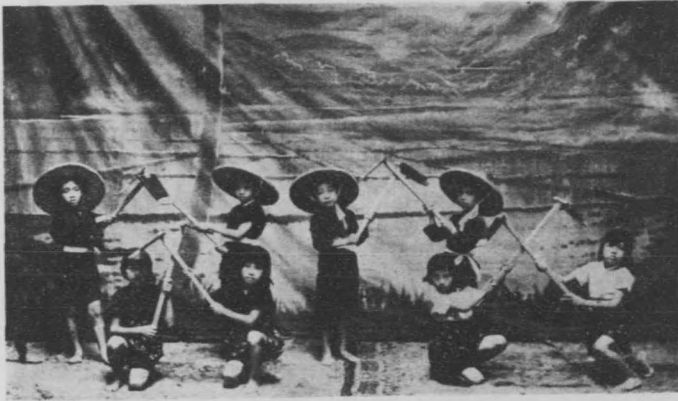


三 難 遇

十一日晚八時，表演時間一到，便如前開演，是夜遊藝節目如下：

- |    |           |            |
|----|-----------|------------|
| 1  | 奏樂 (晚八時起) | 中華爵士音樂會    |
| 2  | 唱國歌       | 全體蕭立       |
| 3  | 鑼頭曲       | 低年級生 (總校)  |
| 4  | 雙雙蝴蝶      | 低年級生 (二分校) |
| 5  | 吟詩        | 師生合唱       |
| 6  | 夜來香       | 低年級生 (二分校) |
| 7  | 賣報歌       | 低年級生 (二分校) |
| 8  | 科學遊戲      | 中學生        |
| 9  | 五里霧中      | 校友同學合演     |
| 10 | 空中音樂      | 中年級生 (總校)  |
| 11 | 五里霧中      | 校友同學合演     |
| 12 | 扮禾曲       | 中年級生 (總校)  |
| 13 | 五里霧中      | 校友同學合演     |
| 14 | 奏樂散會      | 中華爵士音樂會    |

所有各節撮就之像片，附錄如下：



曲 頭 鋤



## 雙雙蝴蝶

此劇扮演小孩子，爲李崑洋先生令媛素慧小姐，小小年紀，而演來十分老練，舞態柔軟，歌聲圓潤，至惹人愛。

夜來香此劇，表演者爲二分校學生溫桂娘女士，歌喉嘹亮，唱來至爲純熟，表情動作，亦毫無不諧之處，以故一曲過後，掌聲四起，蓋莫不交聲贊賞之也。

## 夜來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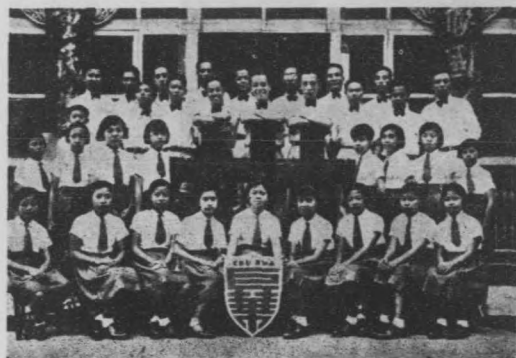






空中音樂(一)

(一)



吟詩團



## 阿 巴 公

阿巴公此劇，即法國毛里哀所著，高真常所譯，商務印書所出版之傑作人也，阿巴公為劇中主人翁，因取為劇名，此次表演，所有腳色，除沈清賢為中二年級生外，均係本校教員，親自登台，當演至十二點時，時限已到，尚有一二幕未演，本校欲即結束，來賓則與猶未闌聲請演完，不得已，電商警局，得其許可，因再演下，直至一時許始完事。

每次換節閉幕時，售物員即提水水，捧食物，沿座兜售，價值不限定，隨意配給助賑，其捐上五盾者，即報告文書處，由李崑洋先生將其芳名捐數，寫就高貼壁間，而表演至一半之時，復由劉樵山，曾應時，梁維誦諸先生，登台拍賣美術工藝品，所有購買均在五盾以上，有五十盾百盾者，其芳名捐數，亦均書貼，並於翌日印單分發，三晚均係如是，

十月十日第一晚計售得荷幣四百餘盾

十月十一日第二晚計售得荷幣四百六十盾正

十月十二日第三晚計售得荷幣八百九十七盾正

廣  
告

**N.V. Handel My. HOO KIE**

SOERABAIA.

Import Export & Commission Agents.

*Cable Address:*

"HOOKIE"

Rystpellery HOO SIONG.

MOJOAGOENG.

Bagangken teroetama:

KOFFIE

GOELA

BRAS

KEDELE

ALL JAVA PRODUCT.

水 泗

和 記 有 限 公 司 出 入 口 商 及 代 理 九 八

兼

亞 毛  
意 鄒

和 祥 米 廊

專 營 羔 啡 糖 米 豆 土 產 等 貨



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 Co., Ltd.

No. 54,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叻局

巨港南生公司代理

承保 火險 水險 船險 工險 車險 資本 雄厚 歷史 悠久 賠償 快捷 辦理 通融

先施公司連環營業表

先施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先施粵東百貨有限公司

先施上海百貨有限公司

先施粵東汽水製造廠

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

先施<sup>上海</sup><sub>廣東</sub>東亞大酒店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總局 香港 德輔道中  
叻局 石叻 租利亞街 五十四號

港 巨

# 恒 豐 公 司

## HENG HONG & CO., Palembang.

Importers & Exporters Commission Agent

and other products.

POST BOX 140. TEL: NO. 365.

營 業 範 疇      代 理

|           |        |           |           |           |           |           |           |           |           |           |           |           |
|-----------|--------|-----------|-----------|-----------|-----------|-----------|-----------|-----------|-----------|-----------|-----------|-----------|
| 吧城繁勒亞水火保險 | 爪亞虎標瓜子 | 星嘉坡虎標各色餅乾 | 爪亞安務波鹿標芬絲 | 荷委以代理請賜接洽 | 標嘜貨品熱誠推銷倘 | 捷代費公允對於各種 | 各種土產什貨採寄迅 | 惠顧無任歡迎又輪出 | 佣低宜代費尤輕如蒙 | 克己兼理代兌九入取 | 式魚乾選辦認真價格 | 本號專營糖米什貨各 |
|-----------|--------|-----------|-----------|-----------|-----------|-----------|-----------|-----------|-----------|-----------|-----------|-----------|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上海

荷屬分公司設吧城

CHINA UNITED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HEAD OFFICE SHANGHAI.

BRANCH OFFICE FOR NED. 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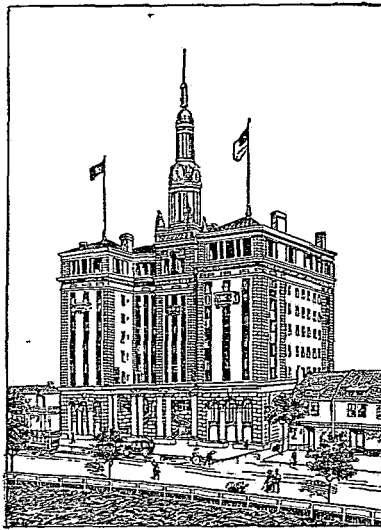
Kali Besar West 16,

BATAVIA.

Terdiri Tahun 1912  
Kekajaan lebih dari  
\$ 8.000.000.-  
Pertanggungan  
jang Berdjalan  
lebih dari  
\$ 30.000.000.-  
Satoe-satoenja  
Kongsie Assurantie  
Djiwa Asing jang  
memoenjai  
belegging di  
Hindia Nederland.

Agenten:

Mr. Lauw Goean  
Tong, Palembang  
Mr. Hsu Hwa  
Chang, Medan  
Messrs. Eng Djoe  
Bie, Padang  
Nanyang Insurance  
Agency, Batavia  
Mr. Nio Keng  
Tjhoen, Makassar  
Mr. Oei Chiao  
Liong, Soerabaia  
Mr. Kwee Siem  
Kiang, Bendjermasin  
Messrs. Jo Seng  
Goan, Samarinda  
Messrs. Lie Hien,  
Menado  
Mr. Ang Tong Lai,  
Ampenan



THE CHINA UNITED ASSURANCE SOCIETY, LTD.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元年為中國  
資格最老規模最大之保壽公司  
現時資產達八百餘萬元有效保  
額三千餘萬元本公司在荷屬境  
內置有大宗產業此為外國人在  
荷屬之保壽公司中僅有者

本公司

各埠總代理處  
巨港 棉蘭 泗水 黃超龍君  
吧城 爪哇 徐華彰君 郭心疆君  
巴東 永裕美寶號 三馬 楊成源寶號  
保南 永裕美寶號 林達  
梁景春君 萬牙佐  
安班瀾 洪東萊君

謙益餅乾

巨港  
新聯源公司  
總代理



鐘標



SOLE AGENT  
SIN BIAN OCEAN Co.  
PALEMBANG,  
SUMATRA.



BELL BISCUIT CO.

個的鐘標餅

(粵謳)

好出名

就係中國貨

價錢平

裝式靚

人人中意

個個歡迎



星洲源崇美茶莊

吉寧街門牌一四二號

GUAN CHONG BEE TEA MERCHANT.

142, CROSS STREET, SINGAPORE.

雙龍毛猴奇種

所能望其項背凡經用過者莫  
不同聲讚美諸君惠顧請認明  
商標庶不致悞

源崇美主人披露



本號出品之白毛猴奇種茶係  
親自揀選安溪名岩出產用精  
良衛生方法製炒而成其品質  
之優良氣味之芬香實非他茶

巨港總代理義豐隆兼理銀信匯兌

HOOFD AGENT:

GIE HONG LIONG.

LOEROENG BOEAH No. 22, PALEMBANG.

星 加 坡  
祥 利 豐 公 司

廈 門 街 門 牌 十 一 號  
電 話 一 六 零 六 號

SIANG LEE HONG & Co.,

No. 11, AMOY STREET,

TEL. NO. 6106

SINGAPORE.

Importer & Exporter

COMMISSION AGENT

and

OTHER PRODUCTS.

本 號 專 營 魚 雜 貨 輸 出 入 口  
甘 文 烟 等 土 產 九 八  
生 意 代 辦 週 到 服 務  
精 誠 取 價 公 允 不 勝  
歡 迎 試 此 佈

# 司公吉榮港巨 ENG KIAT & Co.

PALEMBANG:

DJOEAL SEGALA MATJAM BARANG KLONTONGAN

TELEGRAM-ADRES: "ENGGIAT" - TELEFOON No. 299.

號九九二話電號八十五牌門街路馬大

本號專營歐亞貨品  
歷經數載素荷各界  
信任殊深自慰茲為  
特酬  
顧客起見此後無論  
批發零售沽價格一律  
極盡所能克己優待  
敬此以告

★ Persediaan barang-barang klontong Tiongkok & Europa.

★ Pembeli banjak ataw sedikit di terima dengan hormat.

★ Silahkan Toean-Toean bikin pertjobaan nanti bisa boektiken.

DAMES! VOOR U IS DE

# Firma TJIN SIANG HOO & Co.

TELEFOON No. 6 & No. 66 - - - PALEMBANG

HET BESTE EN GOEDKOOPSTE ADRES VOOR  
ALLE SOORTEN 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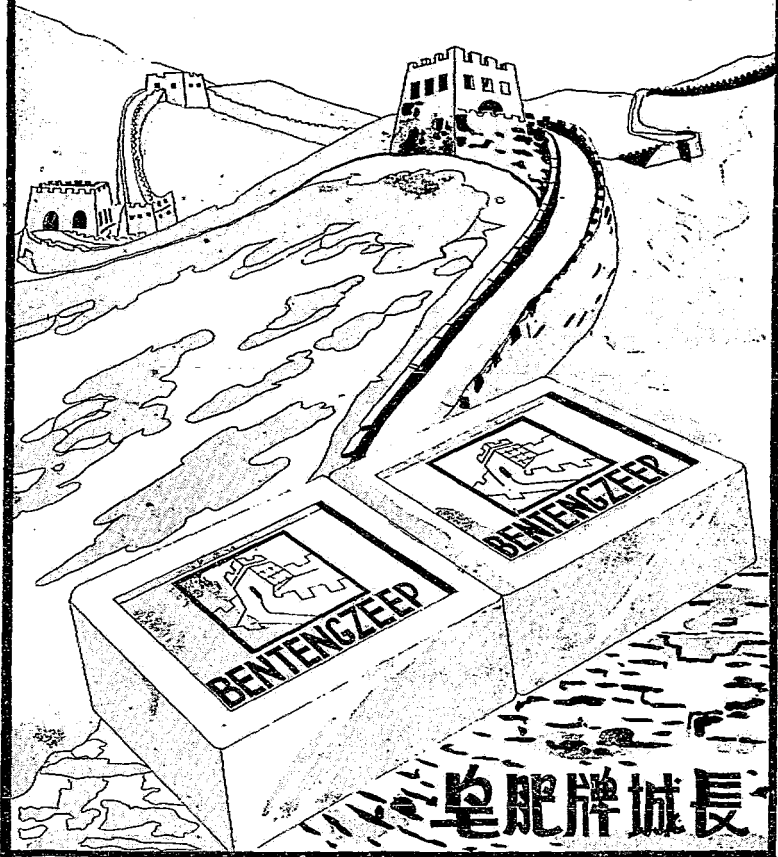
**Provisien en Dranken, Koel- en Vrieskamer-artikelen**

LEVERT ALLES VLUG BINNEN DE STAD ZONDER  
EXTRA KOSTEN

STOCKHOUDER VAN:

SWALLOW-EN CASTLE BRAND EVAPORATED MILK.

# SABOEN TJAP BENTENG



Tel. No. 306.  
 Telegraphic Address:  
 Sing Wah - Palembang.

蘇島巨港  
 生隆兄弟有限公司  
 N.V. HANDEL MIJ, SING WAH BROS.,  
 No. 17, Sekanak, Palembang, Sumatra.  
 製造肥皂醬油兼代理星洲建源與油廠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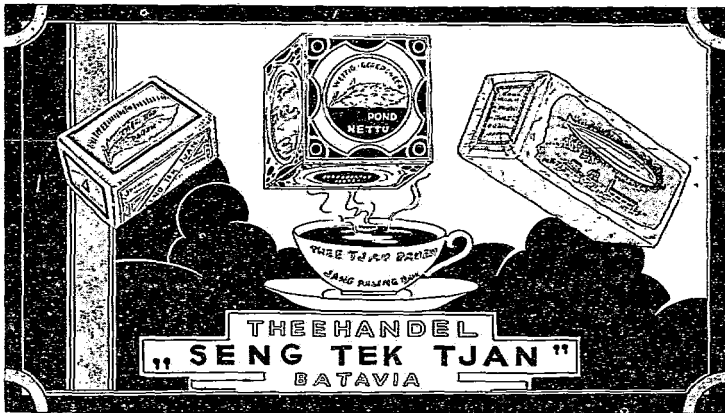
總行：棉蘭  
 分行：亞沙汗  
 冷沙達  
 先坤  
 甸

港 巨  
 棧 發 勝

SENG HOAT CHAN  
 PALEMBANG.

TELEF: 236.

POST BOX No. 7.



本號代理吧城  
 勝德棧有限公司  
 司各種青葉標  
 茶及飛艇標烏  
 葉標茶粉並專  
 營各種食品零  
 沽批發一律歡  
 迎

新嘉坡

和豐油較有限公司

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

註冊

FIRMA SIN BIAN GOEAN & CO.,

No. 43-45-47 LOEROENG KEBOEMEN PALEMBANG.

AGENT:

HO HONG OIL MILLS (1931) LTD.

SINGAPORE.

品質最精  
眾口皆稱  
馳名已久

和豐椰油  
裝璜優美  
行銷中外

總發行新加坡山仔頂門牌號和豐椰油廠公司  
巨港代理新聯源公司

பர்மா இன் பிபான் டி கான் & Co.

No. 43 45 47 லோரேங் கெபோமென் பிசுமான்

ஜி. ஐ. டீ. டி.

ஹோ ஹோங் ஓய் மில்ஸ் (1931) லிமிடெட்

சிங்கப்பூர்

فرماتين بيان كوان عين كنف

نومبر 43-45-47 لورونغ كبويمين

فليبيخ

بنيادي واكيل

هو هوغ و ايل ميل ليتيد

سنگاپور

油安萬標熊發榮陳壘寶三

**BEAR BALM**

OBAT TJAP BROEWANG (BAO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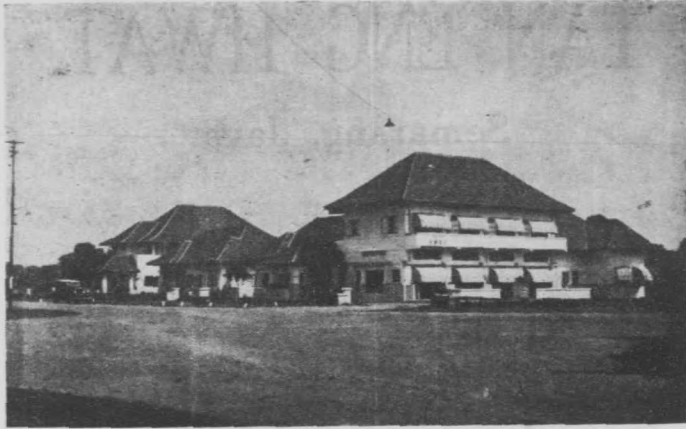
**TAN ENG HWAT.**

**Semarang, Java.**



# “HOTEL SMIT”

PALEMBANG.



本旅店以  
衛生設備  
整齊清潔  
空氣通暢  
風景優雅  
招待週到  
如蒙惠顧  
諸君無任  
歡迎

# 吧城上海書局

荷印最大之書局

統辦……全國圖書雜誌

發行……學校教科書用品

代理……派克自來水筆春合運動用品

最近……特約代理和來廠口琴，  
代理塔牌運動鞋，二二五童軍用品

局址：吧城班芝蘭七號

SHANGHAI BOOK CO., FANTJORAN No. 7  
(TEL: 1454) BATAVIA

以上均備目錄或樣張備索

Firma S. A. SHEBUBAKAR & CO.,  
PALEMBANG.

Telefoon No. 386. - - Telegram Adres:- "SHEBUBAKAR PALEMBANG"



Importeurs:-

- SOESOE MANIS tjap  
"ANAK" jang paling baik
- TEPOENG GENDOEM tjap  
"HARRISON" jang soedah kesohor,
- SABOEN TJOETJI binaan Australie  
tjap "TIGA KRON"
- IKAN SARDIJNTJES tjap  
"KEPALA AJAM"
- KERTAS COURANT INGGERIS tjap  
"BOLA DOENIA"
- ESSENCES & KLEURPOEDERS tjap  
"BINTANG" dari LONDON
- KRENTEN (KISMIS) tjap  
"BOELOE AJAM MERAH".
- TEPOENG GENDOEM tjap  
"DINGO" jang terkenal

Soesoe Manis jang paling baik boewat orang toewa dan anak anak. Kwaliteit selamanja tetep No. 1.

乳牛標兒嬰

活令精先的含  
潑郎神生滋有  
異飲百飲養最  
常之倍之料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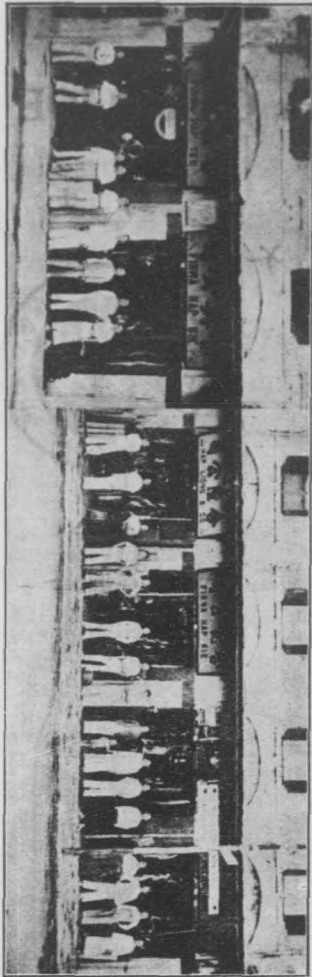
- 一· 嬰兒標牛奶
- 二· 著名哈利順麵粉
- 三· 澳洲三冠標洗衣肥皂
- 四· 鷄頭標沙丁魚
- 五· 地球標英國報紙
- 六· 英國製造各種星牌香料色料
- 七· 紅羽牌乾葡萄
- 八· 丁我標麵粉

代理：

(電話三八六號)

港巨  
西巫峇加公司

# FIRMA TAN PENG TJANG 司公章秉陳港巨



話電號成合

四四二話電號興合

一四二話電號德合

主本號  
人陳萬山  
和謹啓

母任歡迎

諸君光顧

民信匯兌

省內各地

兼營福建

用品

索賂建築

雜貨油漆

環球五金

本號專辦

# 劉 瑩 生 大 藥 房

Roemah Obat "LIOE DJIN SEN"



馬標參茸紅瓦大補酒  
功能健體提神培元

婦人懷孕產後以及  
諸般虛弱飲之最宜

**TAN PEK TJOEAN**  
 FIRMA  
**ENG HONG en ENG TJOEAN.**  
 PALEMBANG.

Telegram-Adres: "ENGHONG"

TELEFOON No. 229

Post O. Box No. 35

Stocks in all kinds of shapes  
 of steel and iron wares,

Paints of any colour,

Ropes, all kinds of scales  
 and etc.

Price moderate.

A visit to our shop at  
 Palembang will  
 be very much  
 appreciated.

專辦環球五金雜貨

油漆索路建築用品

諸君惠顧一律歡迎

本號主人陳百川謹啓

巨港  
 盈盈  
 川豐  
 號

KOFFIE



DEMPO

BOEAT KASI FERSEN???

Tentoe sadja paling tjotjok sama "KOFFIE DEMPO" sebab itoelah ada satoe-satoenja minoeman jang paling disoekai oleh sekalian banga.

Tjoema fabriek "KOFFIE DEMPO" sadja jang selamanja berani diperiksa oleh Dokter? tentang kebersihannja dan ketoelenannja dari "KOFFIE DEMPO", jang tiada asing lagi bagi pendoeoek Kota Palembang.

餽送遠道親友  
最適宜之禮品

林寶咖啡粉

「林寶」咖啡粉，係以品質最優之咖啡，用衛生方法製成。常有醫生到廠檢驗，對於清潔及製法各方面，均感滿意！

巨港林寶咖啡廠謹啓

港 巨

# 莊 鏡 田 南

號二四四話電 號六八一至四八一牌門路馬大

鏡架銅鐵器具建築  
用品漆油顏料價廉  
物美歡迎光顧



專辦歐洲厚薄玻璃  
各色花鏡各款灰磚  
瓷磚花磚兼售金木

## “LAM TIAN”

No. 184-186, SOBNGI RENDANG 16, ILIR PALEMBANG.

TELEFOON No. 442

GLASS DEALERS, PAINTER & FRAME-MAKERS.

ADA SEDIA ROEPA 2 KATJA, LIJSTGAMBAR, TEGEL-  
PORSELEIN KEMBANG DAN ROEFA 2 BARANG BESI  
& KOENINGAN KAPERLOEWAN TOEKANG KAJOE ENZ.



KOEK, - BANKET - BISCUIT &  
**BROODBAKKERIJ**  
**"MADJOE"**

PALEMBANG. TELEFOON 609.



Ini ada satoe-satoenja INDUSTRIE kepoenjaan orang Tionghoa di Palembang jang diaoter setjara modern serta bisa memoeaskan segala golongan, pembikinan roti<sup>2</sup>, koeweh<sup>2</sup>, taar<sup>2</sup>, taartjes, biscuits, Ronde tafel Biscuit, banket, dll, ada disediaken roepa<sup>2</sup> kwaliteit, dari jang paling moerah hingga jang No 1, sesoewatoe kloearan Broodbakkerij "MADJOE" ada pake tjap "BOENGA TRATEE" serta pada pesenan<sup>2</sup> dikasih garantie manakala tida tjotjek djangan trima wang bisa dapet kombali. Djoega ada mendjadi agent dari: Dodol Garoet kloearan Poetri Garoet, dengdeng sapi kloearan Moentilan, ketjap kentel kloearan Banjoemas, djamoet tjap "AJAM" kloearan Poa Tjong Kwan Wonogiri dan laen<sup>2</sup> barang makanan jang dikasih datang dari Java; Pembeli dan pemesan banjak atawa sedikit ditrima dengan senang hati serta diaoter netjis jang sanget menjenangkan.

*Beleerder*

TAN KIM WAN

# Hotel De "ZON"

Sajangan-17 Ilir No. 61,-Pässerstraat,

Palembang.

本旅社設於巨港沙央安路三層  
洋樓內容寬敞佈置整潔傢器廁  
池浴室均係新式設備天臺涼爽



供客休息招待極爲周到大有賓  
至如雲僑胞暫時寄宿或帶眷屬  
長期居住毋任歡迎

巨港日新大旅社謹啓



# Firma Lim Kim Hong & Co.

PALEMBANG.

Minoemlah selamanja!



## ANGGOER OBAT TJAP BEROEANG

BOEAT LELAKI DAN PEREMPOEAN

JANG BERBADAN KEMAH

TANGGOENG MOBSTADJAB!!!

Satoo kali tjoba

tentoe berhasil!

## 亞 洲 保 險 有 限 公 司

◀ 險 保 外 意 與 工 勞 車 汽 燭 火 面 洋 ▶

### THE ASIA INSURANCE CO., LTD.

Fire, Marine, Motor, Workmens' Compensation & Personal Accident.

Incorporated in Straits Settlement.

Head Office Nos. 66-72,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近世保險事業日形競爭非集中雄厚

資本不足取信於顧客本公司有見及

此故與香港康年，聯泰，上

海，羊城，四大保險公司

訂立約章所凡收入保險務

均歸五家公司共同負責

於此足徵本公司力量富強為華人保

險界之先進者也舉凡洋面火燭汽車

勞工與人命的意外保險均可承保所

有章程務臻妥善倘有遇事辦理額外

通融賠償爽快諸君惠顧尚祈留意

總公司新嘉坡

分公司仰光 泗水

英屬馬來半島與荷屬東印

度各埠均有代理

巨港總代理

南生公司劉源同謹啓

# 巨港林錦德公司

Firma LIM KIM TEK & Co.,

16. ILIR PALEMBANG.

TELEPHONE NO. 210 POST BOX NO. 150

## 歷史

本號經營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

## 營業

專營白米糖油麵粉以及中西食品

## 宗旨

貨真價實童叟無欺原為商人應有道德本號歷來對待顧客秉承斯旨零沽批發一律歡迎

# 郁 盛

本號專營

各色魚乾

中西食品

貨真價實

童叟無欺

本號主人吳郁文謹啓

總發行所 嘉坡新  
 電話二七九  
 中街牌一七號

**新嘉坡建源興油廠公司**  
**KIAN GUAN HIN OIL MILLS CO.**

總廠設在  
 電話二五三一  
 分廠設在  
 電話一四八七

附設入口土產 兼理各港酒兌

本公司總代理新嘉坡建源興油廠主要出品鹿標三角標特等花生油及紅獅標牛標椰油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巨港總代理：生活兄弟有限公司

**TIAN SENG KOOK**      天 生 閣

**ANGGOER OBAT TJAP TERWELOE**

bisa mengoatkan kesehatan badan, menambahkan darah dan mengoatkan gegindjel.

Sesoedahnja minoem ini Anggoer Obat, napsoe bertambah keoat dan manik sampe tjoe-koop banjak.

Orang toea lela-ki sasoedahnja minoem ini Anggoer Obat tenaganja bakal balik lagi seperti diwaktos masih moeda.

Orang toea prampoean sasoedahnja minoem ini Anggoer Obat, tjahaja moekanja djadi bertambah seger dan toeboehnja bertambah soeboer.

Soeami istri jang minoem ini Anggoer Obat, katjintahannja djadi bertambah kekal, soenggoeh ini ada satoe-satoenja Anggoer Obat jang boleh dipertjaja kemoestadjabannja.

HARGANJA 1 flesch f 1.40      ½ flesch f 0.75



*Kalau anda merasa berfatma, sakit moeda, dan kejinnaan yang sefat, itu ada kaitannya jaitoe. Mincoelah dengan tentoe*  
**ANGGOER OBAT TERWELOE**  
**TIAN SENG KOOK - PALEMBANG**

**天生閣藥行專辦**  
**生熟藥材真正地道**  
**飲片遵古炮製**  
**潔白新鮮秤量準**  
**確代理環球中西**  
**藥品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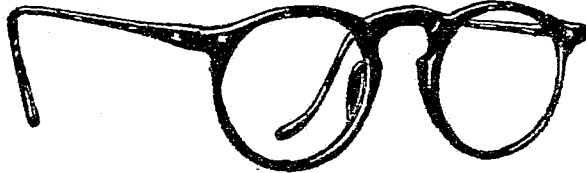
**免標皇宮大補酒功能**  
**壯腎氣補精血助元陽**  
**健陰莖服後精力雄偉**  
**老翁服之快復青春老**  
**婦飲之妙同處女少年**  
**夫妻飲之閨中格外恩**  
**愛補力之大無與倫比**

**大一盾四**  
**小七角半**

5169 -

5169 -

大 華 眼 鏡 公 司



TOEAN HAROES BERLAKOE HATI-HATI.

Diantara katja-mata dan katja boeat toean poenja mata ada satoe perbedahan besar.  
Kapan toean perloe katja-katja mata, koendjoengilah satoe opticien jang pande.  
Tjoema ia jang bisa kasi toean advice setjara achli dan oendjoki toean katja-katja jang tjotjok.  
Trima receipt doktor. Menanti dengan hormat.

National Optical Company.

PASSARSTREET 154. Gediplomeerde Opticiens PALEMBANG.  
Filialen: PADANG and FORT DE KOCK.

*Mun Koon*  
Photographer

大 致 相 影 相 油 術 美 權 民 巨

科 牙 雄 國 陳

Mr. Chan Kwok Hong Dentist

號 八 十 四 洛 哥 登 榜 金 號 六 十 港 巨  
16 ILIR No. 48, TENGKOEROEKADÉ, PALEMBANG.

UNIVERSAL PHOTO STUDIO

16 ILIR PALEMBANG. TEL. 653

相 照 光 電 夜 日 球 環

三 五 六 話 電 路 馬 大 街 號 六 十 港 巨

|    |      |      |      |      |      |      |      |      |      |      |      |
|----|------|------|------|------|------|------|------|------|------|------|------|
| 用品 | 一切照相 | 簿軟片及 | 各種貼相 | 低廉兼售 | 出租收費 | 男女禮服 | 備有結婚 | 包君滿意 | 請到環球 | 團體照相 | 藝術照相 |
|----|------|------|------|------|------|------|------|------|------|------|------|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ALEMBANG.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巨港分行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發展海外華僑經濟

為海外華僑最宏偉之金融機關

本行爲華僑經營之最大金融機關資本雄厚信用卓著素以服務社會爲宗旨凡有利於僑胞之事業莫不努力創設除經營一切銀行業務外且增辦儲蓄部以利平民之儲蓄近更有替僑胞空前之大服務並爲祖國收集外匯起見特再增設民信部專收閩粵桂三省銀信不論大小市鎮鄉墟均可通匯銀信齊交並取回文匯價低廉手續簡便倘蒙 惠顧無任歡迎

資本：額定叻銀肆仟萬元 實收 壹仟萬元

總行：新嘉坡珠烈街華厦大建築  
分行：上海·香港·厦門·海防·曼谷·仰光·巴

城·泗水·巨港·占碑·檳城·怡保·芙蓉  
·蔴坡·吉隆坡·馬六甲·吉寧丹·峇株  
巴轄·以及石叻大坡等處  
代理：遍佈於全世界各大埠  
機關：



52  
50047  
Obat yepematjan



12  
PEDA TERSEHOR KEMANDJOERANJA  
DI SELOEROEH DOENIA.